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委託專業服務案結案報告定稿

契約編號：110 營署 A-030

計畫主持人：官大偉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主任）

協同主持人：戴秀雄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目錄

緒論·····	1
壹、緒論·····	3
貳、服務內容及成果	
一、辦理教育訓練·····	8
二、擴大規劃能量·····	30
三、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44
四、議題研議及政策諮詢·····	59
參、結論與建議·····	92
附錄一、教育訓練 QA 問答集 ·····	100
附錄二、 E-learning 教材課程精華標題總覽·····	159
附錄三、 Facebook 粉專及社團發佈之心得及學員討論·····	173
附錄四、駐地人員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工具箱 ·····	192
附錄五、農業發展第 4 類劃設三方案說帖 ·····	261
附錄六、微型部落農 4 試劃範圍及劃設建議·····	271
附錄七、歷次工作會議回應處理情形·····	307

表目錄

表 1	教育訓練場次計算	9
表 2	公務人員專場-場次 1 課程及師資規劃	12
表 3	公務人員專場-場次 2 課程及師資規劃	13
表 4	公務人員專場報名情形（單位：人次）	13
表 5	分區教育訓練辦理日期及地點	15
表 6	分區教育訓練課程及師資規劃	20
表 7	分區教育訓練報名情形及實際出席情況（單位：人）	21
表 8	E-Learning 教材 YouTube QR code	29
表 9	全臺具原住民專班的大學及其專班名稱	31
表 10	團隊培力之觀摩師資	36
表 11	開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題課程之可行性評估	38
表 12	彙整案例部落之溝通議題	53
表 13	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適用）	57
表 14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方案	60
表 15	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71
表 16	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採方案一者適用）	78
表 17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建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81
表 18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審查表	87
表 19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人員培力及回流之機制	94
表 20	待研議之議題及後續建議	98

圖目錄

圖 1	公務人員專場與分區教育訓練的特色重點與整合	10
圖 2	1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訓練	14
圖 3	110 年 12 月 27 日教育訓練	14
圖 4	111 年 4 月 16 日南區教育訓練	22
圖 5	111 年 4 月 17 日南區教育訓練	22
圖 6	111 年 5 月 14 日北區教育訓練	23
圖 7	111 年 5 月 15 日北區教育訓練	23
圖 8	111 年 5 月 28 日臺東場教育訓練	24
圖 9	111 年 5 月 29 日臺東場教育訓練	24
圖 10	111 年 6 月 11 日花蓮場教育訓練	25
圖 11	111 年 6 月 12 日花蓮場教育訓練	25
圖 12	111 年 7 月 10 日中區教育訓練	26
圖 13	111 年 7 月 11 日中區教育訓練	26
圖 14	各梯次教育訓練 Google Meet 直播截圖	27
圖 15	「原住民族與國土規劃」講座海報	41
圖 16	「國土空間規劃」講座海報	41
圖 17	校外推廣之論壇及研習會海報	42
圖 18	原視新聞報導截圖	43
圖 19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Facebook 粉絲專頁	45
圖 20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分區教育訓練學員交流平台	45
圖 21	Facebook 推廣國土計畫政策	46
圖 22	Facebook 宣傳分區教育訓練	46
圖 23	分區教育訓練宣傳海報	47
圖 24	分區教育訓練官方網站	48
圖 25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流程	50
圖 26	新竹縣五峰鄉松本部落及民生部落	62
圖 27	苗栗縣南庄鄉石壁部落	62
圖 28	宜蘭縣大同鄉智腦部落	63
圖 29	臺東縣延平鄉卡米莎度部落	63
圖 30	宜蘭縣南澳鄉比亞豪部落案例	65
圖 31	桃園市復興鄉部落案例之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	65
圖 32	部落調查圖臺	85
圖 33	部落調查圖台操作畫面	85

摘要

本計畫為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程，以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為培力核心。目的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相關行政人員、部落人士及潛在駐地人員等充分瞭解國土計畫內涵。

本計畫主要包括四大工作項目，其一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建立原鄉在地人士與行政人員之溝通對話機會，並培育具備執行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駐地人員。其二串連北中南東與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相關之大專院校網絡以擴大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量能。其三為有效的促進部落族人、駐地人員、規劃公司三方之溝通，團隊經營社群網路交流平台站供駐地人員發問及搜尋資料，並進一步為駐地人員設計進入部落後實質的溝通機制。其四針對現行政策及涉及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事項提出建議。

本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經團隊分析後續建議應針對駐地人員及規劃公司辦理教育訓練使其掌握現行法規可如何回應族人需求。並且配合教育訓練擴大，設計族語內容的國土計劃溝通懶人包及師資群。另針對政策諮詢應持續處理原鄉地區建蔽率及建物合法化所涉及相關法規之分析並定期掌握各縣市原鄉地區農 4 劃設的進度與內容，輔導劃設工作及檢討現有規範。且彙整全臺 12 個原鄉縣市的空間土地議題，俾利進行政策研擬。

Abstract

This project is implemented to match the schedule of demarcating functional zone and takes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tribes as main cultivations.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local authorities, tribespeople, and potential resident staff with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the National Spatial Plan.

This project includes four work items. First, through conducting workshops to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between tribespeople and street-level bureaucrats, as well as cultivate resident staff to be capable of implementing spatial planning for indigenous land. Second, to broaden the capacity of spatial planning for indigenous land by networking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related to spatial planning throughout Taiwan. Third,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boost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ribespeople, resident staff, and the planning company, operating a web-based communication platform for resident staff to ask questions and search for information, furthermore, designing a practical communication strategy for the resident staff after entering the tribe. Fourth, to offer suggestions on the current policy and tribes'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This project duration is one year, by analyzing the outcomes of the work items, the recommendations below could be a concern in the future. Workshops are specifically at resident staff and planning firms on how current regulations can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tribespeople. In support of conducting the workshop, should design a brochure of Spatial Plan in indigenous language and develop the lecturer group. In addition, the policy consultation should consistently deal with the issues of building coverage ratio and building legitimation in indigenous areas. Regularly keeping up with the progress and conten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Zone in the County (City) Government, supervising the designation process, and examining the existing regulations. Collecting the spatial and land issues in the indigenous area of 12 County (City) Government cities in Taiwan to facilitate policy formulation.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將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順序，以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指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大致分布區位及範圍，該層級計畫並依法預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一併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以就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進行釐清，並進一步明確劃設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後，俾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據以實施管制。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因前開作業涉及應調查釐清原住民族聚落範圍，且應充分瞭解部落實際生活需求，囿於第二階段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辦理時間有限，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多將前開「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保留至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持續辦理，是以，為使該項規劃作業更為周延完善，內政部將於 110 年至 113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相關行政人員、部落人士及潛在駐地人員等充分瞭解國土計畫內涵，爰委託本團隊辦理教育訓練、擴大規劃能量、研擬部落溝通機制及提供政策諮詢等相關支援工作，俾利後續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順利進行。

二、計畫工作項目

(一) 辦理教育訓練：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人員培力機制

1. 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

(1) 辦理場次：於北、中、南、東部分別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共計 20 場(辦理場次並應按本署實際需求，於工作會議討論確定後酌予調整，惟最多不超過 20 場)。

(2) 參與對象：

- ① 行政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745 個部落所在之 12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有關承辦同仁及其規劃團隊。(至少 2 場教育訓練或工作坊)

② 部落相關人士：如部落會議幹部、鄉民代表等。
(至少 8 場工作坊)

③ 潛在駐地人員、村里長。(至少 7 場工作坊)

④ 大專院校：各大專院校都市計畫、城鄉規劃、不動產、地政或民族學、原住民族發展等相關系所師生。(至少 3 場教育訓練或工作坊)

⑤ 前開事項除以教育訓練或工作坊進行外，並得以其他足以達到培力目的之適當方式辦理。

(3) 其他：

① 本案受託單位應製作教育訓練或工作坊之簡報、紙本文件及會議實錄(即綜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拍攝辦理過程紀錄影片，並剪輯成 E-Learning 教材等)。

② 將上開教育訓練或工作坊所蒐集之問題及研擬對策納入問答集 Q&A。

2. 針對後續(111 年以後中長期)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人員培力及回流之機制(如種籽教官、培力認證等)及分階段辦理事項提出具體建議。

(二) 擴大規劃能量

1. 政策推廣：向國土、區域或都市規劃、地政、原住民族發展等相關大專院校推廣國土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政策方向。

2. 建立機制：研議建立大專院校政策諮詢及意見交流(含合作參與規劃)機制，包含：

(1) 盤點各縣市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大專院校系所資源。

(2) 就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規

劃作業時，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之機制，徵詢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師意見，並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建議。

(3) 協助媒合大專院校參與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4) 評估開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題課程之可行性，制度化培養原住民族規劃人力。

(三) 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1. 成立並維護管理意見交流平台

成立 FACEBOOK 社群網路交流平台或其他適宜媒體之溝通交流管道，除進行政策說明、資訊推播外，並與有興趣民眾進行意見交流，使政策內容更貼近需求，並促進原鄉部落參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作業。

2. 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就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時，如何與當地部落有效溝通促成共識之機制提出建議參考作法。

(四) 議題研議及政策諮詢：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進行研議及提出建議

1. 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事項（含公共設施調查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並適時輔以圖資分析及模擬說明。

2. 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之三方案(含土地使用管制配套)，

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並適時輔以圖資分析及模擬說明；並提出前開三方案劃設說帖。

3. 配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參與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 6 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針對後續原鄉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內容、部落參與機制提出具體建議。
4. 除上述議題外，應包含其他經本案工作會議討論配合分析之項目。

（五）其他事項

1. 本案應配合作業進度或相關議題討論需求，由本署或本案受託單位主動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工作會議原則每月召開 1 次，惟實際召開時間、次數由本署決定；歷次工作會議、各階段審查會議之資料研擬、會議紀錄整理及回應處理情形、與會人員聯繫及會場行政作業等事項，由受託單位辦理。
2. 本案應配合政策方向，機動調整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辦理內容，並配合參與本署相關會議，以利掌握制度最新方向。

貳、服務內容及成果

一、辦理教育訓練

（一）辦理目的

整體教育訓練目標為因應當前國土功能分區原住民族農業發展第 4 類劃設課題，透過教育訓練建立原鄉在地人士與行政人員之溝通對話機會，並培育具備執行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駐地人員。

（二）執行方式

為辦理教育訓練，本團隊依學員背景將課程分為公務人員專場及分區教育訓練兩類，且根據其學員性質製作合適之教材。先於臺北辦理 2 場次公務人員專場的課程；後辦理 5 梯次的分區教育訓練，每一梯次教育訓練含 4 場次課程，共計辦理 22 場（詳如表 1）。並透過以下機制將公務人員專場之學員與分區教育訓練學員進行資源整合（詳如圖 1）：

1. 課程進行前，啟動與分區協力學校及案例部落座談，共同發展部落案例教材，用於公務人員專場及分區教育訓練。
2. 安排案例部落代表於公務人員專場進行經驗分享，促進行政機關同仁與部落的對話交流。
3. 分區教育訓練中的學員含該縣市承辦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同仁，得增加更多族人與公部門對話的空間。

表 1 教育訓練場次計算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場次數量
公務人員專場		110 年 12 月 13 日 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	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2
分 區 教 育 訓 練	南區梯次	111 年 4 月 16 日、17 日	屏東縣政府 301 會議室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4
	北區梯次	111 年 5 月 14 日、15 日	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新竹縣尖石鄉 36 號)	4
	臺東梯次	111 年 5 月 28 日、29 日	臺東大學育成大樓多功能教室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4
	花蓮梯次	111 年 6 月 11 日、12 日	花蓮縣勞工育樂局 1 樓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	4
	中區梯次	111 年 7 月 9 日、10 日	楓樺台一渡假村楓香廳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176 號)	4
場次總計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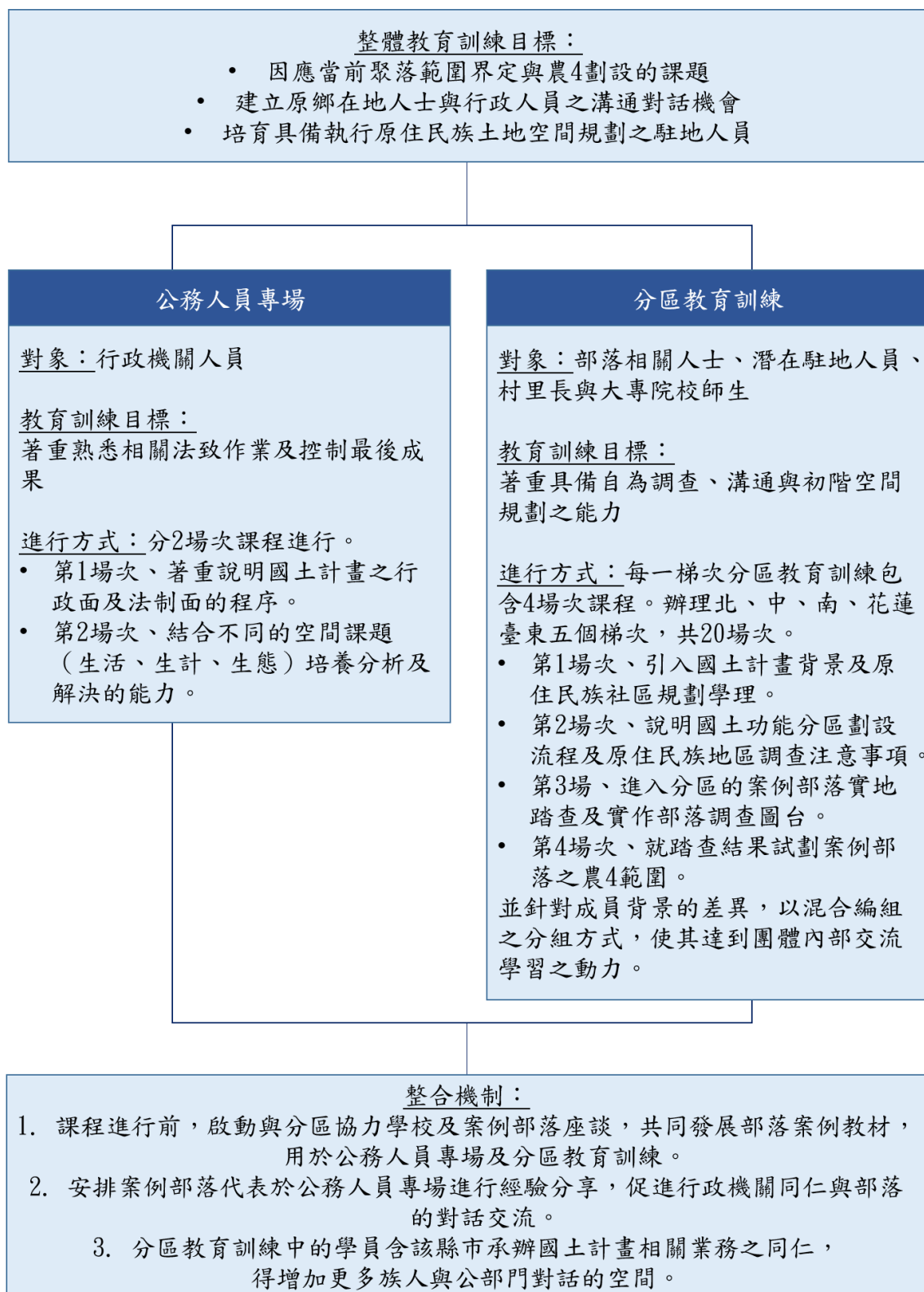


圖 1：公務人員專場與分區教育訓練的特色重點與整合

(三) 公務人員專場之課程架構說明

1. 參訓學員：

為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有關承辦同仁辦理，分為 2 場次辦理。

2. 辦理目的：

為使學員熟稔國土計畫相關法制作業及不同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課題的應對。

3. 第 1 場次課程安排說明（詳如表 2）：

- (1) 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由戴秀雄副教授、謝孟羽律師、吳勁毅局長、及林郁芳助理教授，就國土計畫概要、諮商同意程序、環境調查注意事項等主題進行說明，使參訓學員了解未來辦理相關業務應注意之程序。
- (2) 邀請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泰雅族）及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阿美族）分享執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之經驗。

4. 第 2 場次課程安排說明（詳如表 3）：

- (1) 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由黃書楣副教授、顏愛靜教授、林郁芳助理教授、及陳亮全教授，就原住民族土地不同的空間課題（生活、生計、生態）進行授課，以培養參訓學員分析及解決的能力。
- (2) 邀請屏東縣霧臺鄉神山部落（魯凱族）分享籌備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過程及展望。

5. 公務人員專場課程講義請詳附錄電子檔。

6. 整合機制：

藉由案例部落的分享，使行政機關同仁了解部落族人對於空間規劃之理念及實踐，亦藉此促進雙方的經驗交流。

表 2：公務人員專場-場次 1 課程及師資規劃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09:00~17:00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9:00~09:45	學員報到	
09:45~10:45	1. 國土計畫體系、相關法規、國土計畫內容與程序	戴秀雄 副教授
課間休息		
11:00~12:00	2. 原住民族土地權及諮商同意程序	謝孟羽 律師
中午用餐時間		
13:30~14:30	3. 原住民族地區國土計畫工作流程與項目	戴秀雄 副教授
課間休息		
14:45~15:45	4. 調查應注意事項與空間課題的法制面分析	林郁芳 助理教授 吳勁毅 局長
課間休息		
16:00~17:00	5. 與分區教材案例部落代表的交流對話： 部落土地文化、空間經驗及銜接國土計畫的嘗試 （以聚落範圍界定與農四劃設為核心）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13:30~16:00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3:30~14:00	學員報到	
14:00~16:00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實務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表 3：公務人員專場-場次 2 課程及師資規劃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9:00~09:45	學員報到	
09:45~10:45	1. 與分區教材案例部落代表的交流對話： 如何落實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的規劃程序與內容？	屏東縣霧臺鄉神山部落
課間休息		
11:00~12:00	2. 部落發展的空間議題與相關法制 生活面-公共服務、文化地景與建築管理相關法制	黃舒楣 副教授
用餐及休息時間		
13:30~14:30	3. 部落發展的空間議題與相關法制 生計面-土地經濟、資源利用與產業發展	顏愛靜 教授
課間休息		
14:45~15:45	4. 部落發展的空間議題與相關法制 生態面-生態保育、災害防治與能源永續	林郁芳 助理教授 陳亮全 教授
課間休息		
16:00~17:00	5. 聚落範圍界定與農四劃設再思考+綜合座談	官大偉 教授

7. 參與情形（詳如表 4）：

- (1) 第 1 場次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報名人數為 47 人、實到人數為 36 人，實到率為 76%。
- (2) 第 2 場次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報名人數為 39 人、實到人數為 29 人，實到率為 74%

表 4：公務人員專場報名情形（單位：人次）

場次	日期	報名人數	實到人數	課程實到率
第 1 場次	110 年 12 月 13 日	47	36	76%
第 2 場次	110 年 12 月 27 日	39	29	74%

8. 公務人員專場之上課照片錦集



圖 2：1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訓練



圖 3：110 年 12 月 27 日教育訓練

(四) 分區教育訓練之課程架構說明

1. 參訓學員：

針對部落相關人士(如部落會議幹部、鄉民代表等)、潛在駐地人員、村里長與大專院校(各大專院校都市計畫、城鄉規劃、不動產、地政或民族學、原住民族發展等相關系所)師生辦理。

2. 辦理目的：

- (1) 培養執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部落駐地人員或潛在部落駐地人員。
- (2) 政策推廣，使部落相關人士得以了解國土計畫之目的及如何參與「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3. 辦理期程：

團隊先後於南區、北區、臺東、花蓮及中區各辦理一個梯次分區教育訓練其包含 4 場次課程。共五梯次之分區教育訓練，20 場次之課程（詳如表 5）。

表 5：分區教育訓練辦理日期及地點

梯次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南區	111 年 4 月 16 日、17 日	屏東縣政府 301 會議室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北區	111 年 5 月 14 日、15 日	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新竹縣尖石鄉 36 號)
臺東	111 年 5 月 28 日、29 日	臺東大學育成大樓多功能教室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花蓮	111 年 6 月 11 日、12 日	花蓮縣勞工育樂局 1 樓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
中區	111 年 7 月 9 日、10 日	楓樺台一渡假村楓香廳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176 號)

4. 課程安排說明（詳如表 6）：

一個梯次之分區教育訓練，包含 4 個場次之課程。

以下詳細說明分區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1）場次一、計畫背景介紹及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① 課程主旨及安排：

讓學員了解國土計畫體系、相關法規的關係、國土計畫內容與程序及國土計畫中有那些管道可以處理哪些原住民族部落的空間議題。並結合「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族社區規劃學理」，從原住民族規劃的觀點出發，讓學員了解國土計畫提供的管道可以作為回應在地需求的一個機會。

② 師資配置：

A. 「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及內容與程序說明」由官大偉教授進行說明，戴秀雄副教授回應現場提問及補充相關資訊。

B.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族社區規劃學理」，團隊考量各梯次分區教育訓練都有其族群及特殊性，故邀請當地族群的學者或是文史工作者就其族群的土地文化、部落歷史及決策機制進行回應。

a. 南區梯次：胡哲豪老師（排灣族）

b. 北區梯次：陳怡萱助理教授（泰雅族研究）

c. 臺東梯次：潘晨綱先生（卑南族）

d. 花蓮梯次：邱寶琳先生（太魯閣族）

e. 中區梯次：藍姆路·卡造先生（布農族研究）

(2) 場次二、先期準備及參與程序

① 課程主旨及安排：

旨在使學員了解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原則及農業發展第 4 類的劃設三方案之差異。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課程介紹國土功能分區的類別及劃設原則。後於「部落基本環境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課程說明農業發展第 4 類的劃設三方案、基本環境調查注意事項及部落溝通的办理流程。

② 師資配置：

由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擔任課程講師。

(3) 場次三、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

① 課程主旨及安排：

旨在使學員實踐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練習操作部落調查圖臺。先邀請在地族人進行族群文化及部落空間概況進行基本介紹。後以混合編組之分組方式進行部落踏查，並由一位族人偕同說明其土地使用方式及建物型態，學員於此練習操作部落調查圖臺及資料紀錄。

② 分區案例部落配置：

- A. 南區梯次：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排灣族）
- B. 北區梯次：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泰雅族）
- C. 臺東梯次：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卑南族）
- D. 花蓮梯次：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部落（阿美族）
- E. 中區梯次：南投縣埔里鎮眉溪部落（賽德克族）

(4) 場次四、資料紀錄及後續延伸

① 課程主旨及安排：

旨在使學員實際執行農 4 劃設的原則，並結合現地踏查所獲得的資料進行案例部落的農 4 範圍試畫。約 10 位學員為一組並搭配一位營建署同仁進行農 4 範圍試畫的練習。最後進行成果發表，由官大偉教授、戴秀雄副教授、觀摩講師進行綜合回饋，並討論其案例部落之特性及面臨問題。

② 分區案例部落居住型態及面臨問題

A. 南區梯次：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屬排灣族的部落。其居住型態屬緊密聚居、建物緊密沿街面兩側排列。面臨問題為部落範圍涵蓋泰武鄉及萬巒鄉，有跨行政區域的土地使用。

B. 北區梯次：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

屬泰雅族的部落。其散居的居住特性明顯、建物多零星分布於山區。面臨問題為聚落多位在河川兩側，有部分建築群落在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中。

C. 臺東梯次：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屬卑南族的部落。其過去日治時期經過規劃，為棋盤式的聚落樣態，有明顯聚居。面臨問題為部落核定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差距大，現劃為殯葬用地之區域為傳統祭典使用之場域。

D.花蓮梯次：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部落

屬阿美族的部落。聚落明顯聚居，聚集的建物群多落在建地上；且有外圍有零星建地，即處理農 4 劃設時無須考量外圍的零星建地。面臨問題為部落範圍和緊臨的水源部落有重疊之處，且缺乏傳統祭儀的空間。

E.中區梯次：南投縣埔里鎮眉溪部落

屬賽德克族的部落。主要核心聚落屬沿主幹道兩旁擴沿的線性樣態。面臨問題為主要居住核心皆落在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表 6：分區教育訓練課程及師資規劃

場次	課程主題	講授師資
場次一、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1. 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及內容與程序說明	主講：官大偉 回應：戴秀雄
	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南區：胡哲豪（排灣族三和村） 北區：陳怡萱（泰雅族研究） 臺東：潘晨綱（卑南族建和部落） 花蓮：邱寶琳（太魯閣族落支煙部落） 中區：藍姆路·卡造（布農族卡里不安部落研究）
場次二、 先期準備及參與程序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部落基本環境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作業及討論： 區域/部落特性之實際調查與空間課題紀錄-以聚落範圍界定與農四劃設為核心	主講：官大偉 回應：戴秀雄
場次三、 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	1. 部落基本資訊導覽及說明	南區：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排灣族） 北區：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泰雅族） 臺東：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卑南族） 花蓮：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部落（阿美族） 中區：南投縣埔里鎮眉溪部落（賽德克族）
	2. 調查工具操作及資料紀錄 （圖台操作及建物拍攝）	分組進行
場次四、 資料紀錄及後續延伸	1. 分組試畫案例部落農 4 範圍	分組進行
	2. 成果發表及綜合回饋	主講：官大偉 回應：戴秀雄

5. 分區教育訓練課程講義請詳附錄電子檔。

6. 整合機制：

辦理分區教育訓練時，確保該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有關承辦同仁之參與，採混合編組之方式及綜合回饋增加部落相關人士與公部門對話的空間。

7. 參與情形

（1）報名情形及實際出席情況（詳表 7）：

課程第一天平均實到率為 71%、第二天平均實到率為 57%。總計有 66 位公務身份之學員及 138 位非公務人員身份之學員完成 4 場次的課程。

（2）課程直播參與情況：

於每一梯次的第一天課程開設 Google Meet 直播，提供無法到場的學員可以進行遠端學習，平均每一梯次皆有 20 左右的人次線上參與。

表 7：分區教育訓練報名情形及實際出席情況（單位：人）

梯次	錄取人數			第一天 實到率	第二天 實到率	全程參與 4 個場次之人數		
	公務	非公	合計			公務	非公	合計
南區	20	50	70	51 (72%)	43 (61%)	13	20	33
北區	22	66	88	59 (67%)	44 (50%)	17	26	43
臺東	17	50	67	45 (67%)	38 (56%)	18	19	37
花蓮	15	65	80	52 (65%)	43 (53%)	10	31	41
中區	16	74	90	74 (82%)	60 (66%)	8	42	50
總計	90	305	395	281 (71%)	228 (57%)	66	138	204

8. 分區教育訓練之上課照片錦集



圖 4： 111 年 4 月 16 日南區教育訓練



圖 5： 111 年 4 月 17 日南區教育訓練



圖 6：111 年 5 月 14 日北區教育訓練



圖 7：111 年 5 月 15 日北區教育訓練



圖 8：111 年 5 月 28 日臺東場教育訓練



圖 9：111 年 5 月 29 日臺東場教育訓練



圖 10：111 年 6 月 11 日花蓮場教育訓練



圖 11：111 年 6 月 12 日花蓮場教育訓練



圖 12：111 年 7 月 10 日中區教育訓練



圖 13：111 年 7 月 11 日中區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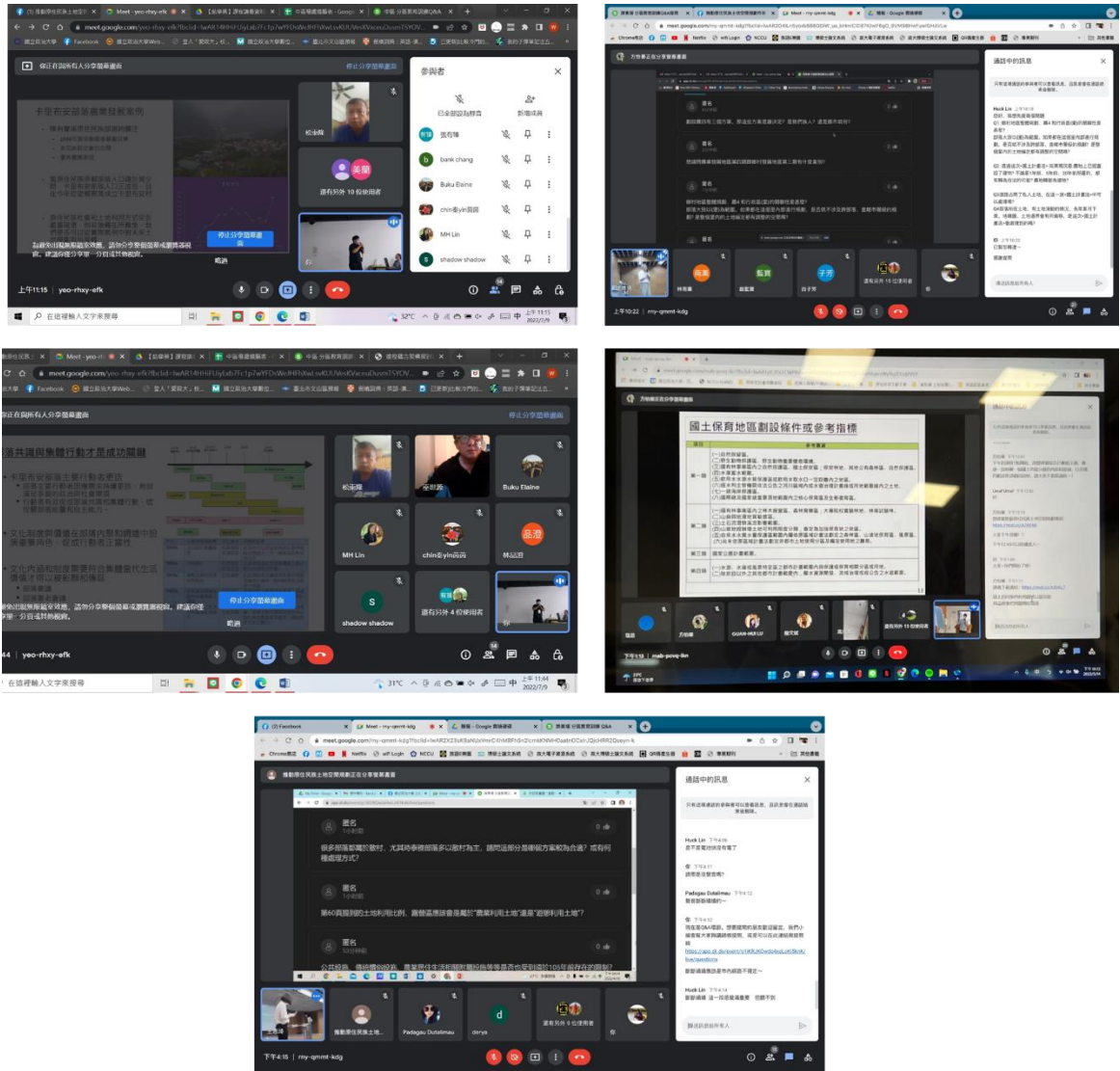


圖 14：各梯次教育訓練 Google Meet 直播截圖

(五)教育訓練問答紀錄與 E-learning 教材

1. 教育訓練 QA 問答集

團隊就公務人員專場及分區教育訓練彙整其現場問題並配合國土計畫最新政策方向研擬回應意見。將現場問題分為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土地使用管制、地權及其他等 6 大類。請詳附錄一。

2. E-learning 教材

團隊於公務人員專場及分區教育訓練拍攝辦理過程並剪輯成 E-learning 教材，使用「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之 YouTube 帳號發佈至網路平台供大眾瀏覽觀看。E-learning 教材課程精華總覽請詳附錄二，以下提供 YouTube 影片連結：

(1) 公務人員專場（臺北梯次）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N7VOzsB0OBxkooI_z6KgniUnd1IbdZ9C

(2) 南區梯次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N7VOzsB0OBz-ivhQP-pFe1as3QRh468M>

(3) 北區梯次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N7VOzsB0OBwTewwVMgHRDTHAMW0w1b7D>

(4) 臺東梯次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N7VOzsB0OByN4qoOJ11A5Y67oVj3oZqr>

(5) 花蓮梯次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N7VOzsB0OBwTewwVMgHRDTHAMW0w1b7D>

sB0OBw2C5CWCxnfEigq7PqaEVwG

(6) 中區梯次

<https://youtube.com/playlist?list=PLN7VOzsB00Byuk0vcQFMpftYMcmQB24JR>

表 8：E-Learning 教材 YouTube QR code

梯次	YouTube 連結	梯次	YouTube 連結
1. 公務人員 專場（臺北梯 次）	 臺北梯次 	4. 臺東梯次	 臺東梯次 
2. 南區梯次	 南區梯次 	5. 花蓮梯次	 花蓮梯次 
3. 北區梯次	 北區梯次 	6. 中區梯次	 中區梯次 

二、擴大規劃能量

為擴大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量能，團隊透過建立大專院校與公部門的合作機制，及政策推廣達成此工作項目，做法細分如下：

(一)建立機制

基於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及上述建議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人員培力機制，團隊建議直轄市、縣（市）與其當地大專院校相互培力，以培養對空間規劃關心之原住民族青年。並透過擴大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之講師群，俾利未來提高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可行性及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人員培力作業。

1. 盤點大專院校

團隊盤點全臺共 40 間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大專院校系所資源（詳如表 9）。以下 6 間原住民專班與土地空間規劃較為相關，未來有機會協助其直轄市、縣（市）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相關作業：

- (1)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 (2)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 (3) 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 (4) 靜宜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5)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 (6)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表 9：全臺具原住民專班的大學及其專班名稱

區域	學校	專班名稱
北區	國立政治大學	碩士專班/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世新大學	學士專班/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碩士專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碩士專班/資訊與科技科學研究所『原住民人工智慧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輔仁大學	碩士專班/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學士專班/演藝事業系
	國立宜蘭大學	學士專班/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國立宜蘭大學	學士專班/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國立體育大學	學士專班/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國立體育大學	學士專班/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五專/護理科
	中原大學	學士專班/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明新科技大學	學士專班/幼兒保育系
	明新科技大學	學士專班/樂齡服務產業管理學系
	明新科技大學	學士專班/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中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五專/護理科
	國立聯合大學	學士專班/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靜宜大學	學士專班/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靜宜大學	學士專班/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嶺東科技大學	學士專班/財務金融系
	大葉大學	學士專班/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原住民專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士專班/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南區	國立高雄大學	學士專班/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士專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士專班/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士專班/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專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輔英科技大學	五專/護理科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五專/護理科

區域	學校	專班名稱
	義守大學	學士專班/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義守大學	學士專班/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義守大學	學士專班/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大仁科技大學	學士專班/觀光事業系
	國立屏東大學	學士專班/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	學士專班/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
	美和科技大學	學士專班/社會工作學系
花蓮及臺東	慈濟科技大學	五專/護理科
	國立東華大學	學士專班/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國立臺東大學	學士專班/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國立臺東大學	學士專班/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2. 重點單位之線上座談

考量各區其族群及土地使用之特殊性，故團隊辦理線上座談邀約當地與原住民族相關系所之師資或民族議會等單位，說明國土計畫之緣由，並討論其區域內之原民族土地使用議題及各校開設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專題課程之可能性。

(1) 線上座談之與會單位

① 南區：

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3 月 28 日辦理，與會單位如下：

- A.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 B.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C.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
- D.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② 北區：

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4 月 18 日辦理，與會

單位如下：

- A.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B.明新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C.新竹縣原住民部落大學
- D.泰雅族民族議會
- E.苗栗縣賽夏族事務協進會
- F.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③ 臺東：

於 111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16 日辦理，與會

單位如下：

- A.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B.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④ 花蓮：

於 111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30 日辦理，與會

單位如下：

- A.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

⑤ 中區：

於 111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23 日辦理，與會

單位如下：

- A.暨南大學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 B.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班鄒族諮詢委員
- C.眉溪部落會議
- D.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2) 各區土地使用議題回饋

① 南區

- A.族人的土地使用超出原住民鄉鎮的範圍，在平地鄉鎮亦有居住、耕作等使用。
- B.部落範圍內居住瀕臨飽和，欲搬遷或未來使用之土地為國家風景區管理之土地。

② 北區

- A.欲在部落範圍中規劃公共用地以做為未來人口增長所需之空間。
- B.有遷徙歷史的部落，在新部落居住，但至舊部落進行耕作且搭建工寮。
- C.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約有 11 至 12 個部落，聚落空間型態差異大，有集居和散居的樣態。
- D.部落位在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需考量未來韌性的生活需求。
- E.位在都市計畫區的部落，其土地使用管制擬定的方向可否比照國土功能分區

③ 臺東

- A.臺東縣內 183 個部落散佈在在縱谷、沿海、山區、離島區，其地理環境差異大，衍生出多樣的部落型態。
- B.如何界定潮間帶及傳統海域之範圍。

④ 花蓮

- A.區域計畫法之下的現況編定使族人難以申請變更建地。
- B.部落面臨缺乏傳統祭儀設施的用地，例如蓋建集會所。

⑤ 中區

A.達邦都市計畫區有反對聲浪，但因都市計畫無退場機制，其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部落土地使用可如何規範以符合族人需求。

B.在兩個或多個部落範圍重疊之下，會有土地使用橫跨兩個或多個部落和族群混居之情形。

(3) 開設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專題課程之討論

藉由線上座談與與會單位討論其開設土地或空間規劃相關講座、工作坊、或課程之建議，俾利團隊後續分析開設專題課程之可行性。

3. 擴大講師群

(1) 分區教育訓練邀約觀摩講師

團隊於辦理分區教育訓練時，邀請觀摩講師參與分區教育訓練，以培力對於農四劃設的實務面議題有更進一步了解之師資（詳如表 10）。

藉由此培力去擴大了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空間規劃和原住民族文化的師資，有益於提高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題課程之可行性。

表 10：團隊培力之觀摩師資

姓名	現職	專業領域
胡哲豪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原住民社區規劃與土地敘事、原住民災後重建
黃舒楣	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城鄉環境規劃設計、原住民社區災後動遷與重建
陳怡萱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助理教授	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社區製圖
林益仁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 主任	文化地理學、原住民社會發展研究
林郁芳	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助理教授	環境規劃與風險管理、人文環境互動
邱韻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副教授	台灣南島語族研究、觀光人類學

(2)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人員培力及回流機制之師資

為構建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人員培力及回流機制，團隊建議應先以擴大講師為目標。其領域包含防災、建築、水利及水土保持、文化面（例如文化復振、族群特性的建築）。講師群師資來源建議如下：

- ①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②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 ③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④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⑤ 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等系所

4. 開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題課程之可行性

(1) 經團隊彙整線上座談之與會單位意見後，認為目前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原住民專班開設專題課程的可行性最高，其次為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說明如下：

① 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此校系與尖石鄉、五峰鄉的部落有長期的課程合作，其中針對原住民族防災與災後復健進行研究與實踐。不只有機會發展專題課程，也可提供新竹縣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時提出相關意見，或與潮間帶有限公司（現承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規劃單位）進一步資源整合。

②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

此校系就傳統領域調查及社區製圖累積多年經驗，基於此經驗可能與發展原住民族空間專題課程，但缺乏規劃專業及法制面的師資。

(2) 其餘原住民專班或涉及原住民族文化的學系普遍缺乏法制面及規劃面的師資，空間規劃的學系則是缺乏原住民族的觀點，開設專題課程的可行性皆偏低。短期建議先採講座或是工作坊的形式推廣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詳如表 11）。

表 11：開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題課程之可行性評估

地區	學系	教學大綱可能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開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題課程之可行性
高屏	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當代原住民族社會議題 原住民藝文展演與繪畫	開設專題課程可能性低，可嘗試將國土計畫或規劃的概念連結策展及視覺設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社會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開設專題課程可能性低，可配合辦理工作坊或開設為微型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	文化地理學 原住民族生態與環境教育	開設專題課程可能性較高，長期開設傳統領域調查、社區製圖課程等課程。目前缺乏規劃面及法制面的師資。
竹北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碩士： 政策與社會 土地使用計畫 制度分析 學士：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公共政策 都市及區域政策 國土規劃	開設專題課程可能性較低，雖具有空間規劃及都市計畫的專業訓練，但缺乏原住民族觀點。
	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原住民專班	當代原住民社會議題 原住民智慧與生態工法 原住民族環境防災與復健	開設專題課程可能性較高，該系與尖石鄉、五峰鄉有多年課程合作的經驗，可於後續新竹縣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時合作或是媒合。
臺東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公共政策 環境與空間 國家發展專題 都市與區域政策 地方政府與政治	開設專題課程可能性較低，雖具有人類學、公共事務背景之師資，但缺乏法制層面的師資。
南投	暨南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開設專題課程可能性較低，缺乏空間規劃及法制層面的師資

（二）政策推廣

為向國土、區域或都市規劃、地政、原住民族發展等相關大專院校推廣國土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政策方向，本團隊的作法分項說明如下：

1. 分區大專院校師資及部落組織推廣

透過線上會議向分區大專院校、社區發展協會、及民族議會說明國土計畫脈絡及農 4 劃設如何解決原鄉土地使用的問題，並邀請大專院校之師資及與會族人參與分區教育訓練。

2. 國立政治大學校內推廣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原住民族學分學程及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所開設課程對該政策進行推廣及探討。民族系原住民族學分學程開設的課程「原住民族與國家發展」，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以「原住民族與國土規劃」講座，主講人計畫主持人官大偉教授及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蔡玉滿科長。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於必修課程「民族地理與文化生態」，111 年 6 月 2 日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講座，主講人為計畫主持人官大偉教授。

3. 相關論壇及研討會推廣

（1）第四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論壇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舉辦第四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論壇，以「原住民族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論壇主題，藉由論壇向大眾推廣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議題，約 320 人次參與。

(2) 2022 南島民族論壇

本計畫主持人官大偉教授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參與屏東縣政府主辦「2022 南島民族論壇」，藉由探討土地議題，擔任「主題一：氣候變遷與國土計畫」之講師，說明自然災害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影響及推廣國土計畫之相關政策規劃。

(3) 2022 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習專區設立機制

本計畫主持人官大偉教授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參與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主辦「2022 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習專區設立機制」研討會，擔任「原住民族土地傳統農耕知識與土地利用方式」主講人，旨為希望透過熟悉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項目的專家與學者們，創造一個官方、學界、產業三方的對話空間。

4. 新聞推廣

團隊聯繫原視新聞就「中區分區教育訓練」進行記錄及採訪，藉由新聞管道推廣國土計畫辦理目標，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之於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的重要性。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原視新聞中播報，並於 YouTube 平台發佈（<https://youtu.be/mSD1x5LCCzA>）。



圖 15：「原住民族與國土規劃」講座海報



圖 16：「國土空間規劃」講座海報

[illegible]

圖 17：校外推廣之論壇及研習會海報



圖 18：原視新聞報導截圖

三、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為有效的促進部落族人、駐地人員、規劃公司三方之溝通，團隊建立意見交流平台供提駐地人員發問及搜尋資料，並進一步為駐地人員設計實質的溝通機制，作法詳細說明如下：

（一）成立並維護管理意見交流平台

團隊透過成立 Facebook 社群網路交流平台及架設官方網站，以進行政策說明及分區教育訓練等資訊推播，並與有興趣民眾進行意見交流，使政策內容更貼近需求，並促進原鄉部落參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作業，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Facebook 社群網路交流平台

（1）Facebook 粉絲專頁（圖 19）

完全公開之資訊，主要目的為推廣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作業及宣傳分區教育訓練的管道。並發佈分區教育訓練上課講義及手冊、課後心得，俾利受眾了解課程目的。

（2）Facebook 社團之學員內部交流（圖 20）

非公開之網頁，主要目的為參訓學員之交流及辦理部落基本環境調查作業時所遇之問題。

（3）推廣 E-learning 教材

後續將於粉絲專業與社團推廣 E-learning 教材，一是可觸及不同受眾擴大效益，如錯過分區教育訓練者或對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關注者；二是學員們或駐地人員可重複觀看，或帶進部落作為政策資訊說明。

（4）Facebook 平台之互動請詳附錄三。



圖 19：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Facebook 粉絲專業



圖 20：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分區教育訓練學員交流平台

Puni Lhkatafatu 分享了 1 條連結。
管理員 · 4月20日 ·

[拉近與國土計畫距離小妙招]

營建署創造了一個大平台讓大家對於以下資訊有更好的管道

大家可以透過我們分區教育訓練網站「<https://reurl.cc/DdQnqj>」資料彙整中都有連結讓大家快速進入，請大家多多善用此平台。

▲首先，前面兩個邀請大家多多按讚、分享，讓此分區教育訓練消息擴散到大家的生活裡，一起關心部落土地現況，以及拉近與國土計畫之距離。

- 請追蹤「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粉絲專頁，以獲得課程最新資訊。
- 最新政策研議方向及教育訓練相關教材內容，請至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區](#)」查詢。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
- 詳細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區](#)」下載。
-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相關過程及會議資料等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查詢。
-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建議可參考第14次研商會議、第25次研商會議、第31次研商會議、第32次研商會議)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最新政策研議方向，請至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查詢。

圖 21：Facebook 推廣國土計畫政策

胡哲豪—和台大偉及其他 36 人 · 3月22日 ·

營建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分區教育訓練報名開始！

住在屏東、高雄的，這個場合離我們最近

這個教育訓練是針對每位有興趣的族人，都可以報名參加，唯一的門檻就是「愛家愛部落愛家鄉」，參加訓練的好處是什麼？

1. 真的是從頭到尾了解國土計畫在做什麼？(從0開始學習)
2. 國土計畫會不會影響自己或是部落？
3. 帶你認識怎麼看複雜的地圖、資訊、政策，掌握知識
4. 參加教育訓練可以認識跟你一樣問題的族人，大家一起努力
5. 如何協助公部門更理解你心裡的明白
6. 來了就是為了不要有理由(跟老闆掛牌、跟家人講假)

◆◆◆◆◆

最後！記得報名!!有報名才有希望

日期：111年4月16日(六)-17日)

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會議室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費用：免費參與

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截止；雲端連結報名
<https://forms.gle/MKbLb7BXwhF0xC9>

110年營建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分區教育訓練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營建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環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培育地方調查、溝通與初步的規劃者，此訓練是教育訓練，讓部落族人了解國土計畫之目的，並鼓勵族人一同參與國土規劃。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聯繫方式：李怡嘉 02-29593091 (分機：50515)

111/4/16-17

活動為兩天一夜課程，免費參與，提供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學員住宿。

南區

高雄市、屏東縣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由 Puni Lhkatafatu 發佈 · 4月20日 ·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分區教育訓練總期程】

是否心中充滿許多疑問？
疑惑什麼是龐大的國土計畫？
是不是每次在部落議會時都聽得昏昏欲睡？..... 顯示更多

內政部營建署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分區教育訓練總期程

辦理理由：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營建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環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培育地方調查、溝通與初步的規劃者，此訓練是教育訓練，讓部落族人了解國土計畫之目的，並鼓勵族人一同參與國土規劃。

報名對象：
部落相關人士（部落會議幹部、鄉民代表）、部落駐地人員、村里長與大學院校（各大專院校都市計畫、城鄉規劃、不動產、地政或民族學、原住民族發展等相關系所）師生。

分區梯次	時間(共六日)	地點
南區	III/4/16-17	屏東縣政府 301會議室 (已辦理完成)
北區	III/5/14-15	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已辦理完成)
臺東	III/5/28-29	臺東大學 育成大樓2樓 多功能教室 (已辦理完成)
花蓮	III/6/11-12	花蓮縣勞工育樂局1樓會議室 (已辦理完成)
中區	III/7/9-10	楓樹台一渡假村 楓香廳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176號)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聯繫方式：李怡嘉 02-29593091 (分機：51476)

【課程內容及報名連結請詳見臉書】

2,925 提及人數 438 互動次數 ↑提高+22.6x 點讚分數

[加添推薦貼文](#)

圖 22：Facebook 宣傳分區教育訓練



圖 23：分區教育訓練宣傳海報

2. 分區教育訓練官方網站（圖 24）

團隊使用 weebly 架設分區教育訓練官方網站，提供課程說明、活動消息、報名連結、資料彙整、聯繫我們等服務。為使網站結合原住民族特色，團隊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向邵族文化協會申請授權本團隊使用邵織紋，將其應用於網頁中。



圖 24：分區教育訓練官方網站

（二）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各直轄縣、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了充分蒐集部落族人意見、取得部落共識，就後續作業方式，團隊建議作法如下：

1. 建立一致性之程序

針對「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提出至少辦理 3 場說明會，辦理時機及辦理目的說明如下（如圖 25）：

（1）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前

- ①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以為選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及劃設範圍之參考依據。
- ②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辦理訪談，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2）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中

- ①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第 1 版）後，至各部落辦理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 ② 依據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

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第 2 版）後，召開第 2 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 3 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 ③ 前開說明會後均應就部落族人發言製作會議紀錄，並針對族人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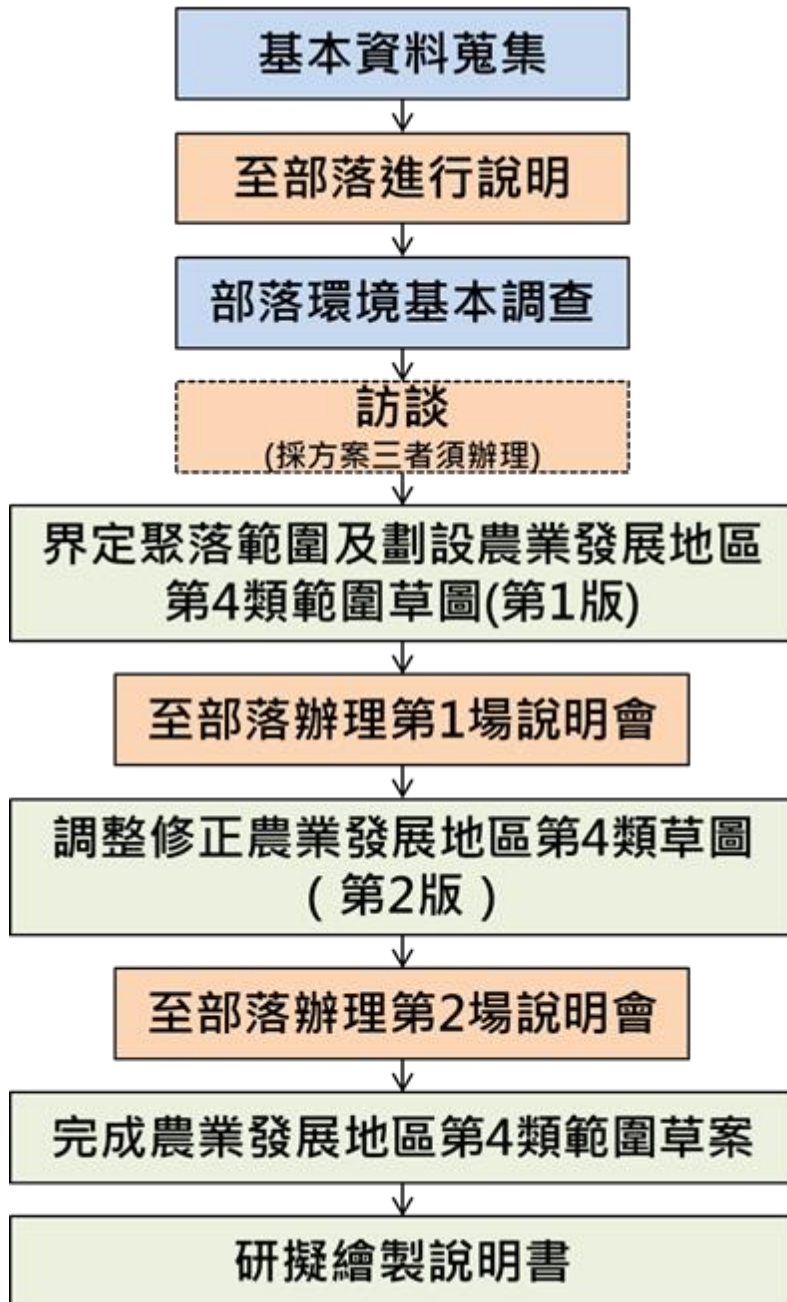


圖 25：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流程

2. 案例部落經驗參考

考量各部落擁有不同的組織及決策方式，團隊就於辦理分區教育的案例部落作為樣本分析，提供溝通機制執行的方向，並彙整其特色。說明如下：

(1) 分區教育訓練之案例部落經驗分析

①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A.地政承辦同仁表示於辦理農4範圍草圖說明會前，鄉公所將積極進行國土計畫及農4劃設的政策宣導。以避免未來農4劃設草案提至部落會議討論時，因族人對於政策的不理解而導致無法有效溝通。

B.建議駐地人員可先與部落的重要角色（如村里長、村幹事、地政承辦同仁、部落主席等）進行溝通，因未來辦理說明會時，可藉由部落重要角色的媒合及協助轉譯專業用語，與族人進行溝通。

② 新竹縣尖石鄉那羅部落

A.泰雅族的部落多重視 gaga 所發展出的血緣、共約、共祭、共勞的社會組織，同時教會在泰雅族的部落也有相當的影響力。過去在面對「深山濫墾」、「露營區搶水」等社會問題時，多採多重層次協商（如教會、村辦公室、家族或水管委員、鄰長、家族等三方）所獲得部落決議。

B.建議未來於辦理農4範圍草圖說明會時，應邀約教會等重要角色及當地氏族或家族耆老出席參與。

③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

A.依初鹿部落會議章程其組織設有年齡階層：長老團、壯年團、婦女會、青年會。攸關部落公共事務及權益之相關事務，將於部落會議中進行討論與決策。正式會議前，將該次會議需討論之議題提至上述四個年齡層組織，並於各年齡階層達成初步共識；各階層代表亦會將該階層之共識與意見於部落會議中提出，作為在做出最終決議前給族人決策的參考。

B.建議駐地人員將農4範圍草案的說明會提至其部落會議進行討論，並應重視其年齡階層制度，邀約不同年齡階層之代表出席參與討論。

④ 花蓮縣秀林鄉七腳川部落

A.七腳川部落因族人過去歷經遷徙、遷村，故年齡組織尚在復振中，但其部落的發展協會有較強的號召力及凝聚力。

B.建議駐地人員向公所確認該部落有哪些發展協會及其性質，一方面可藉由發展協會廣為宣傳農4劃設作業之訊息，另一方面可藉由發展協會初步掌握部落概況。

⑤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A.眉溪部落多透過部落會議進行「內部管理」，再交由部落主席「對外溝通」。賽德克族因重視 gaya 的精神及規範制度，故部落凝聚力非常強，族人對於部落及領土的使用都有其傳統規範。

B.建議駐地人員將農 4 範圍草案的說明會提至其部落會議進行討論，或先與部落重要角色進行說明。

(2) 分區教育訓練之案例部落經驗彙整

團隊彙整上述 5 個部落溝通實務上的議題，得作為後續駐地人員辦理現地調查及說明會的實務溝通之建議，詳細說明請見表 12：

表 12：彙整案例部落之溝通議題

議題	說明
1. 鄉公所之角色	鄉公所具有公共行政上的公信力，可積極協助普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可對部落溝通執行上有正面效益。
2. 傳統組織與當代組織之影響性	1. 傳統組織與當代組織對於社會動員有不同強度的影響力，駐地人員應視現地情況調整溝通對象。 2. 駐地人員應注意不同族群其傳統組織之間的差異性，例如年齡階層、階級制度等。
3. 空間規劃術語之族語轉譯	空間規劃術語對族人過於生硬，於說明時應搭配族語的翻譯，且術語的解釋應符合其族群生活及文化脈絡。
4. 部落會議之代表性及重要性	並不是每一個部落都有成立部落會議。但是對於有成立部落會議的部落，本團隊建議駐地人員於辦理農 4 範圍草圖說明會時應提至與部落會議討論，因部落會有其代表性及重要性。

3. 研擬「駐地人員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工具箱」

(1) 目的

為提供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駐地人員使用。於辦理「聚落現地調查」及「辦理部落說明」等二項作業參考。

(2) 部落溝通操作實務

考量各族群有其傳統組織或當代協會、及決策方式，例如阿美族及卑南族重視傳統年齡階層制度；排灣族及魯凱族則重視階級制度；泰雅族、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都具有其祖訓的規範（泰雅族稱 gaga；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稱 gaya）。

故團隊針對「如何開啟溝通」提出掌握部落的傳統組織及當代協會的管道，使駐地人員有可以依循的管道邀約族人出席說明會，以達到與部落充分溝通。

(4) 內容（請詳附錄四）

- ① 包含作業背景說明、聚落現地調查之注意事項及步驟、辦理部落說明會之目的及時機、國土計畫相關之常見問答。
- ② 團隊根據圖 26 之工作流程設計其執行方式，使駐地人員辦理基本資料蒐集、辦理說明會、基本環境調查等工作時，有得以參考之進行方式。
- ③ 其附錄包含以下六項，俾利駐地人員現地使用：

- A. 農 4 劃設作業分工表
- B. 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 C. 原住民傳統慣俗設施項目彙整說明
- D. 圖台使用方式說明
- E. 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採方案一劃設農 4 者適用）
- F. 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劃設農 4 者適用）

4. 設計訪談紀錄供採方案 3 劃設農 4 者使用

（1）目的

採方案三劃設農 4 聚落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於農 4 劃設階段時，應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故團隊設計訪談紀錄表（如表 13），就人口變遷趨勢、部落產業需求、土地利用衝突三個主題進行訪談，以了解部落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

（2）使用方式

- ① 由駐地人員進行訪談及紀錄，訪談過程中可使用紙筆紀錄或電腦紀錄。搭配手機或是錄音筆進行語音紀錄。
- ② 涉及地圖指認的問題，於訪談中可搭配使用 Google Map 進行截圖，或詢問坐落之道路、鄰近明顯標的（例如餐廳、便利商店、公所等標的物），待訪談結束一併整理。

（3）對象

駐地人員可視部落實際情況邀約以下受訪對象包含公務系統代表（如村里長、村幹事）、傳統領袖、當代組織代表（如社區發展協會、NGO）、部落會議代表、宗教團體代表等。

(4) 資料歸檔

① 電子化訪談內容

建議使用 Excel 試算表統整，或適當歸檔方式統整訪問資料。建議試算表縱軸為訪談問題，橫軸為不同受訪者，按照受訪者逐一填入訪談資料至試算表中。

② 涉及地圖指認的訪談紀錄：

A. 若有紀錄坐落之道路、明顯標的應填入試算表中。

B. 若指認之地點或位置坐落在山林、山谷、溪流等無明顯免標的物之處，應提供 Google Map 截圖，並於截圖上標註地點作為附件說明。

(5) 試辦調查與修正

為確認訪談問題是否清晰明確及客觀、架構設計上是否清楚，團隊先於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部落（布農族）、屏東縣霧臺鄉神山部落（魯凱族）、臺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阿美族）、臺東縣蘭嶼鄉椰油部落（達悟族）進行訪談問卷的試辦調查。

選擇之樣區地理環境多元涵蓋山區、平原、沿海、及離島，得確保訪談問題適用於不同環境。並根據族人之回饋調整訪談架構、字句語意，最後調整成果如下表。

表 13：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適用）

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適用）	
駐地人員：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次：	
所屬部落：	縣（市） 鄉（鎮市區） 部落
身分別： ☐ 公務系統 ☐ 傳統領袖 ☐ 當代組織 ☐ 部落會議 ☐ 宗教團體	
一、人口 變遷趨勢	1-1. 可否請您推估，在週間，居住在部落的戶數及人口數大概是多少？
	1-2. 可否請您推估，在週末，居住在部落的戶數及人口數大概是多少？
	1-3. 可否請您推估，在連假（例如過年），居住在部落的戶數及人口數大概是多少？
	1-4. 可否請您推估部落中原漢的比例？
	1-5. 可否請您推估，和兩年前比起來，部落的人口數是增加還是減少？
	1-6. 可否請您推估，和五年前比起來，部落的人口數是增加還是減少？
	1-7. 可否請您推估，和十年前比起來，部落的人口數是增加還是減少？
	1-8. 就您的觀點，這樣的人口變化（增加/減少）是由些原因造成？
	1-9. 依您的判斷，部落目前供居住的空間是否足夠？
	1-10. 除了居住之外，有沒有其他空間需求（例如公墓、殯葬用地等公共設施）？
二、部落 產業需求	2-1. 部落目前有哪些一級產業（直接利用自然資源的生產活動，包括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等）？
	2-2. 部落目前有哪些二級產業（利用各種原料所從事的製造活動，包括礦業、製造業、水電工程、煤氣和建築營造業等）？
	2-3. 部落目前有哪些三級產業（為人們提供各類服務的活動，包括商業、金融、觀光、運輸等）？
	2-4. 以上這三種產業各有何種設施，及座落在部落中的位置？
	2-5. 部落在未來希望維持現有產業或發展其他新產業？ ☐ 維持現有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 （請指認位置及說明使用目的）

	□發展新的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 （請說明未來可能發展之新產業，及指認可能使用位置及說明使用目的）
三、土地利用衝突	3-1. 過去部落有沒有因為土地使用被裁罰的例子？
	3-2. 請說明衝突的原因？
	3-3. 請說明衝突涉及的土地？（請地圖指認地點或位置）

四、議題研議及政策諮詢

(一) 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三方案提出建議

1. 背景說明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劃設條件之一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2) 前開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定義，係指部落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聚集範圍，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

因全國 16 個原住民族群、共 735 個部落之居住慣習及發展情況各有其特殊性，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認為若僅係以前開「部落內之聚落」定義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有不符現地需求情況，且對於散居 50 公尺以外，又屬同部落之族人明顯不公平對待。經與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彈性，並提報 109 年 4 月 21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提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業

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方案，得就下列三方案擇一辦理（表 14）。

表 14：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方案

農 4 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配套措施與推動時程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方案一係為解決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爰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當務之急。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方案二係為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按「部落範圍」劃設。	1. 部落範圍內符合國 1、國 2 土地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始得申請使用，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 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須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管原則，再循法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方案三】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方案三係考量部落整體長期發展需求，經過空間規劃程序，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部落內土地有秩序使用，爰	1. 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俾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

農 4 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配套措施與推動時程
	按「部落範圍」劃設。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程較長，又該農 4 劃設範圍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4）實務執行遭遇課題

① 原住民族傳統散居生活習性，無法符合劃設聚落之人口規模

桃園市政府提出境內泰雅族群之居住型態具散村特性，雖實際上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圈，惟難以達到前開農 4 聚落 15 戶或 50 人之規模門檻；案經內政部營建署通盤研議，全國 16 個原住民族群除了泰雅族群有散居態性外，賽夏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等族群亦有類似的傳統生活習性。故本團隊盤點全台 735 個部落，未達前開聚落人數及戶數規模者尚有 33 處部落，包含新竹縣五峰鄉松本部落、民生部落（如 26）、苗栗縣南庄鄉石壁部落（如 27）、宜蘭縣大同鄉智腦部落（如 28）及臺東縣延平鄉卡米莎度部落（如 29）等，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習性特殊需求，爰本次就該等未達 15 戶且 50 人規模者，故本團隊補充「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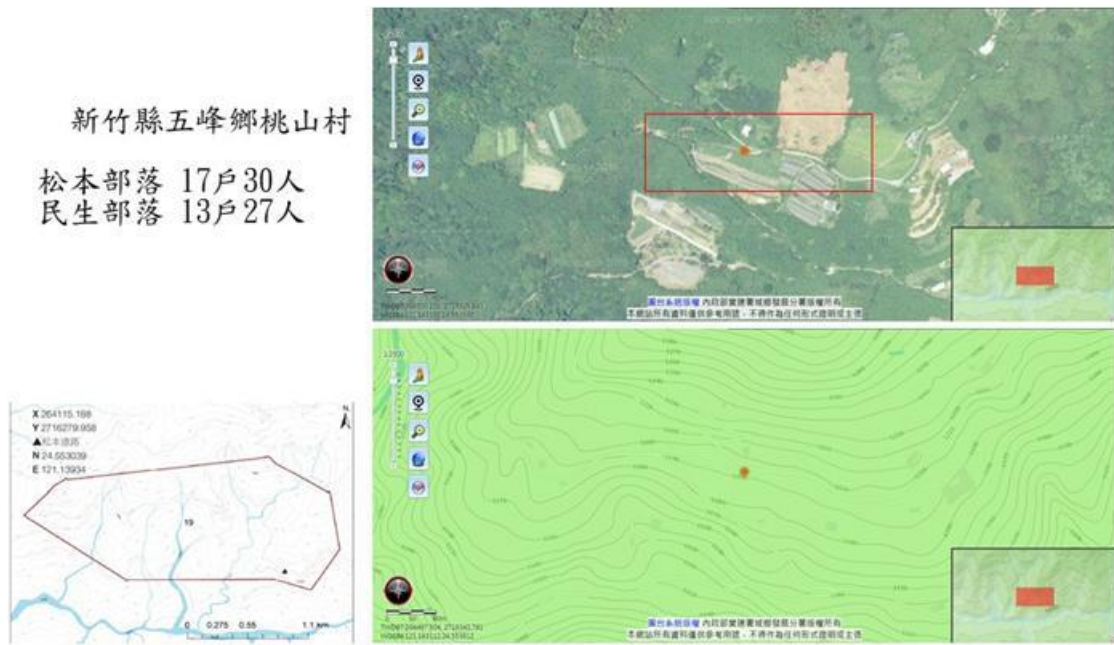


圖 26：新竹縣五峰鄉松本部落及民生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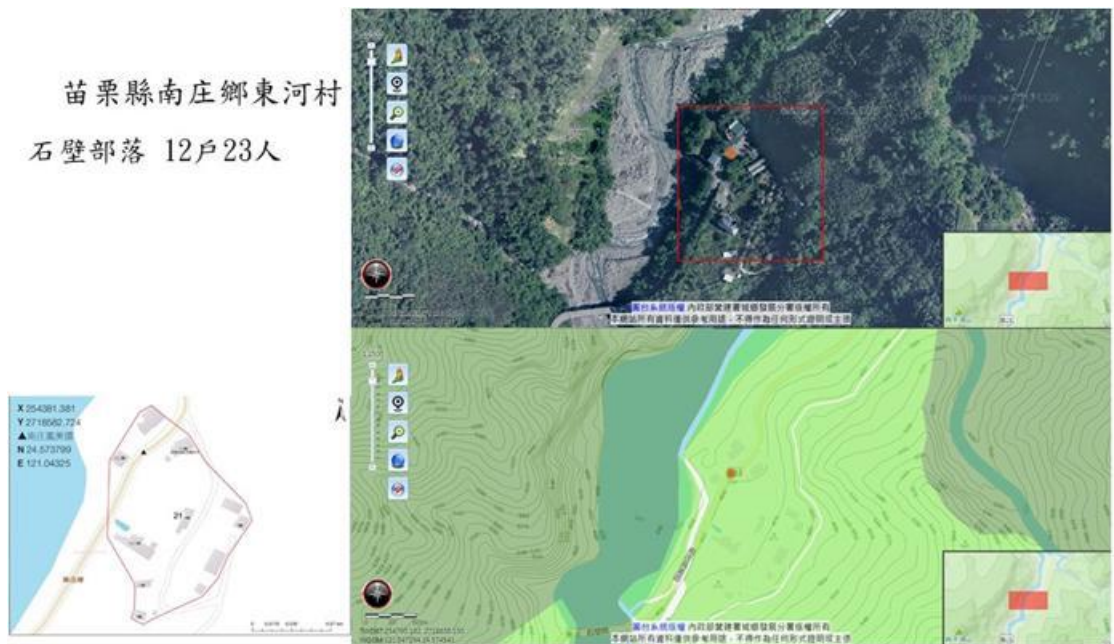


圖 27：苗栗縣南庄鄉石壁部落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
智腦部落 13戶32人



圖 28：宜蘭縣大同鄉智腦部落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
卡米莎度部落 3戶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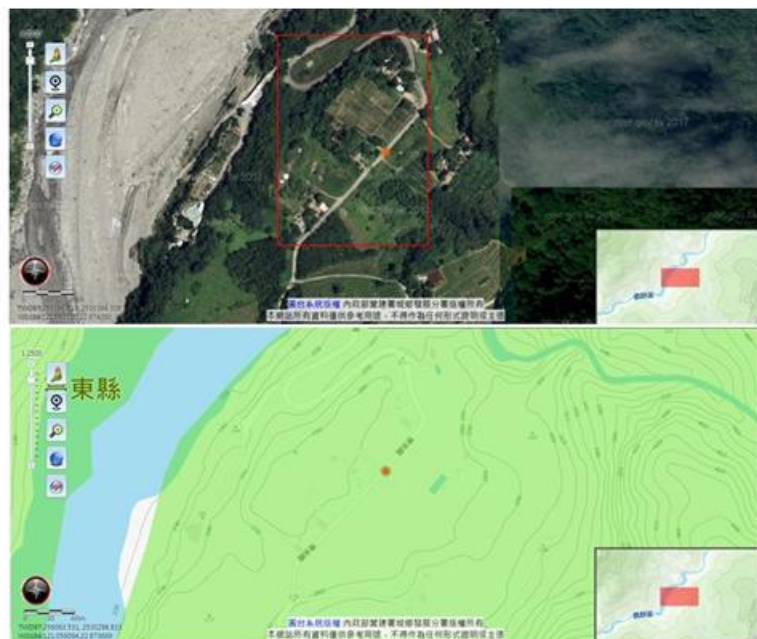


圖 29：臺東縣延平鄉卡米莎度部落

② 得納入農 4 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
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項目認定疑義

宜蘭縣政府提出南澳鄉比亞豪部落外圍之公墓、公園及運動場是否得納入農 4 範圍之疑義（如圖 30），桃園市農 4 劃設案例中，遇有部落內散布零星資材室，或有大片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等情形，是否得劃入農 4 範圍或應予排除之疑義（如圖 31）；本團隊就方案一得納入農 4 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進行盤點及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定義再予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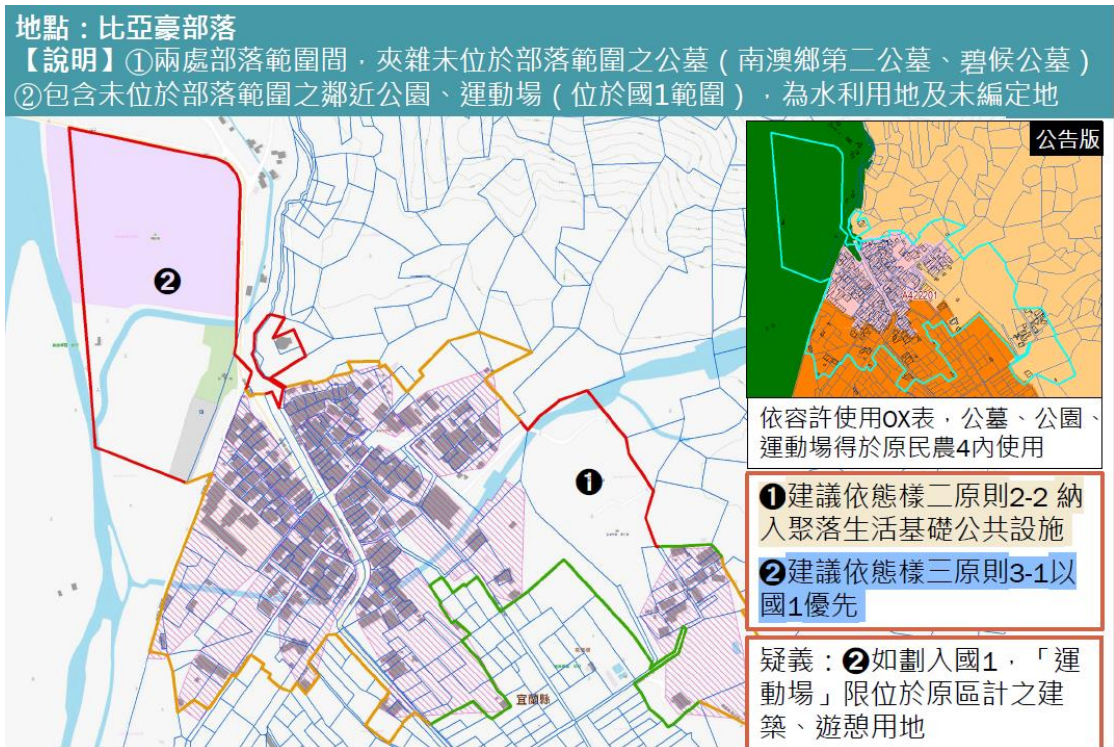


圖 30：宜蘭縣南澳鄉比亞豪部落案例



圖 31：桃園市復興鄉部落案例之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

2. 方案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聚落補充原則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因應前述課題，就方案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聚落劃設原則再予補充說明，團隊研擬如下：

（1）方案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聚落劃設原則之修正方式

承續前述議題之研議方向，方案一農4聚落劃設原則，重新整理如下：（屬新增內容將以底線標示）

① 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② 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A.人口數或戶數：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B.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

a.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b.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

C.範圍：

- a.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 b. 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c.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 e.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f.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 g.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h. 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D.面積：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③ 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形成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2)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之認定

① 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應係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空間上必須緊鄰生活聚落，機能上維持當地基本生活需求，或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者，始得納入。

② 就得納入方案一農 4 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A.公共設施

參採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 23 次研商會議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項目，說明如下：

-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 4 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B.傳統慣俗設施

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說明如下：

-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 4 類（如表 15）。
-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C. 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

有關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說明如下：

-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表 15：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使用性質	傳統慣俗相關 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公共事務 設施	工作房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雅美族
	涼台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藤籃，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雅美族
傳統祭儀 設施	男子集會所或 少年/青年會 所	主要作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阿美族、卑南族、 排灣族、拉阿魯哇 族、卡那卡那富 族、鄒族、撒奇萊 雅族、泰雅族
	祖靈屋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排灣族、魯凱族、 卑南族、邵族、阿 美族
	氏族祭屋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毗鄰。	鄒族
傳統文化 設施	望樓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手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泰雅族、噶瑪蘭 族、鄒族
傳統交通 設施	船屋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雅美族

3. 方案二之執行疑義

(1) 規劃原意

- ① 方案二之原意係考量部落範圍內土地現況大部分已為建成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以非農用面積超過 50%認定),並將現況仍維持農林使用之土地,視為整體部落範圍所留設的大法空,故得按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 4 範圍。
- ② 惟前開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倘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基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及融入部落自治之精神,應排除歷史災害範圍後,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③ 前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 節,應於第二階段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俾於後續第三階段作業據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執行疑義說明

- ① 按聚落劃為農 4 區之精神,在於確認居住為主之建築集中區範圍。因此,從聚落的觀念出發,自以空間上存在多數建築物聚合之狀態為必要,其間如有穿插農林地分佈之情形,必須考量其是否位於建築群中,否則即無必要將農林使用

土地劃入聚落範圍。

- ② 準此精神，一方面目前並不存在法定部落範圍（尤其是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 1 項所確認者），尚不能逕以部落事典所畫之範圍做為部落範圍；次則所謂大法空之觀念對於日後聚落範圍內各筆土地營建行為全無助益，只是製造亂源，應予避免。

- ③ 針對大法空之問題，以下進一步補充說明。將維持農林使用之土地納入農 4 範圍，並將之視為部落整體之大法空，是否可行必須先回到建築法的規定觀察。

- ④ 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⑤ 次依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

- ⑥ 準此，所謂建築基地做為營建行為請准之基礎，指涉的是聚在一起成為一體的基地，並且逐筆計算其容積率、建蔽率以及是否連接建築線。因此，法定空地在空間上必須屬於該筆建築基地之一部，而不可是空間上分離之情形。否則即無從計算各該基地之容積、建蔽，也才可能在建築所在位置維持予其他基地上之建物有適當之間隔。也就是，若讓法空脫離建築基地而可以另外獨立存在並計算，則事實上等於暗示個別基地可以違反個別基地的容積與建蔽率限制。況且，從所謂部落整體大法空來看，法空要對個別基地有影響，就必須予建築基地至少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而這邊所謂整體大法空概念下，根本無法指認何處是哪筆基地的法空，對於個別建築基地根本無所助益，且抵觸建築法之相關規定，法制上並不可行。
- ⑦ 建議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特殊性，並因地制宜是否檢討建蔽率。且考量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須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管原則，再循法制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4. 方案三之執行疑義

(1) 規劃原意

- ① 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惟部落範圍內之

現況農、林使用比例較高者，應透過計畫引導土地合理使用，爰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經過評估土地適宜性及依部落實際需求覈實規劃，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嗣後修正為「空間發展計畫」)，於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計畫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 ② 前開「住宅等相關使用」之範疇，按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內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又該範圍及農 4 土地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按：全國國土計畫 P.79 農業發展地區之基本原則)。
- ③ 又基於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應透過計畫引導使用，爰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應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2) 執行疑義說明

- ① 本方案初看似乎沒有甚麼問題，但所謂部落範圍內農林使用比例偏高者，既無一明確指標勘為基準，更重要的是，若是這樣的村落，其實仍存在明確的聚落與遠離而分散的零星住家時，是否應該一律採鄉規或是特定區域計畫辦理，

即生疑慮。蓋此處所涉情形，仍可以先依據方案一劃設農 4，而遠離的零星住家再以農三或其他分區之建築使用土地處理即可。換句話講，一個部落是否需要真的實質規劃，不管採取鄉規或特定區域計畫，問題仍在於是否欠缺公設或是聚落格局有調整的必要，而不是先用部落範圍看看境內是否多為農林使用，即可認定這樣的部落需要進行鄉規或特定區域計畫。而在散村結構下的部落，原本就是可能僅就個別建築基地進行編定，故若採此法，容易造成農 4 區劃設範圍的浮濫。

- ② 農四之劃設乃是為了提供並保障部落的居住環境，若有方案三所提情形，應先採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才能真正解決各該部落在空間上的困境，並有效解決住居需求。至於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前，各該部落空間自應依照方案一或是所在位置國功能分區、分類（在無法依照方案一劃設農四時）辦理，並嗣後再依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結果調整。
- ③ 簡言之，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俾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

作業時程較長，又該農 4 劃設範圍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 ④ 故建議仍然應該先回歸方案一處理，而是否須採方案三，應該等待做過充分調查，確認存在具體實質規劃之必要性後，再另案辦理鄉村地區整規劃。

（二）針對採方案一者研議「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方案一農 4 聚落劃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聚落逐處填列「農業發展第 4 類（原住民聚落）檢核表」（詳表 16），並納入劃設說明書，以便於自我檢核及後續審議階段檢視農 4 聚落劃設成果。

1. 目的

採方案一劃設農 4 聚落者適用。檢核表目的係由規劃顧問團隊於劃設農 4 範圍時填寫，俾協助自我檢核農 4 聚落劃設範圍是否符合劃設條件。

2. 使用方式

- （1）由規劃顧問公司負責填寫檢核表，檢核結果請用 ☐ 表示
- （2）惟檢核項目 1.2「具聚落結構？」與涉及當地特殊情形等情況，應由駐地人員至部落蒐集族人意見後再行填寫。可於辦理說明會時蒐集檢核項目 1.2 與涉及當地特殊情形等情況的資料。

3. 對象

就檢核項目 1.2「具聚落結構？」與涉及當地特殊情形等情況，可包含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回答。

4. 資料歸檔

駐地人員於現地蒐集完資料後，交付至規劃顧問團隊整合資料，由規劃團隊完成檢核表填寫。

表 16：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採方案一者適用)

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採方案一者適用)			
檢核部落：	縣市	鄉鎮	部落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1.1 劃設範圍內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	1.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均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 是 ☐ 否（應再填第 1.2 題）
	1.2 具有聚落結構？ （2 題均應填答）	1.2.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	☐ 是， 屬 ☐ 家族 ☐ 氏族 ☐ 其他（應再填第 6 題） ☐ 否
		1.2.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 是 ☐ 否（應再填第 6 題）
2. 劃設範圍是否屬居住生活必要者？（至少符合 1 項）	2.1 劃設邊界之建築物是否為家戶、公共設施、傳統慣俗或農業生活相關使用者？		☐ 是 ☐ 否
	2.2 是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 是 ☐ 否
	2.3 是否屬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 是 ☐ 否
	2.4 非屬前述情形，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 是（應再填第 6 題） ☐ 否
3. 劃設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	3.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 前已存在)間相距是否小於 50 公尺？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

是否於一定距離內？		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4.劃設範圍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 （符合屬 1.2 者免填）	4.1 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5.劃設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5.1 確無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入？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5.2.1 確無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入？	☐ 是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2.2 確無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入？	☐ 是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3 劃設範圍是否位屬部落範圍？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6.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就第 1.2 題、第 2.4 題、第 3~5 題涉及具有當地特殊情形者，說明如下：	
聚落劃設結果：_____公頃		

(三) 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事項提出建議

有關規劃團隊及駐地人員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基本環境調查事項，團隊建議及作法如下：

1. 部落人口資料蒐集

包含「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及「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且至少蒐集近 2 年資料作為佐證。

2. 部落人口資料之執行方式

(1) 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至少蒐集近年（至少 110～112 年）：建議後續透過訪談，由村里長確認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

(2) 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至少蒐集近年（至少 110～112 年）：使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民國 110 年～112 年)」。

3. 彙整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考量原住民族之文化特殊性，團隊彙整各族群傳統慣俗設施，並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傳統交通設施，及其他傳統慣俗設施。且參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08 年版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並新增「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分類，俾利駐地人員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詳如表 17）。

表 17：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建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原 住 民 族 傳 統 慣 俗 設 施	0	公共事務設 施	001	工作房	00101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族語：makarang(雅美語)。
				涼台	00102	於戶外設置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 族語：tagakal(雅美語)。
				廣場	00103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祭祀廣場)、部落文化活動(文化廣場)等使用。 族語：tanux(泰雅語)、tapininga(卡那卡那富語)、putah(撒奇萊雅語)、papotal(阿美語)、daisah(布農語)、yoysasva(鄒語)、rarubuane(魯凱語)
		傳統祭儀設 施	002	祖靈屋	00201	形式上通常類似規模較小之家屋，建築的材料會根據當地環境就地取材進行設置，在名稱上又被稱「祖屋」、「靈屋」、「祭屋」及「氏族祭屋」。 族語：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emonopeisia(鄒語)。
				集(聚)會所	00202	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在建築材質上多會採用因地制宜的建材，以適應當地環境，可能為木製、竹製、茅草蓋頂或使用現代建材。 族語：palakuwan(卑南語)、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tapuhla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ufa(鄒語)、rarubuan(魯凱語)、集會所(漢語)、Cakuru(卡那卡那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
				少年會所	00203	限部落青少年方可進入之會所 族語：trakuban(卑南語)。
				男子會所	00204	限部落男子方可進入之會所。 族語：kuba(鄒語)。
		傳統文化設施	003	烤火房	00301	烤火房係屬主要生活延伸空間之家屋空間，對於族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 族語：ngasal plahan(泰雅語)。
				穀倉	00302	主要是屬於家屋外附屬設施，主要以存放穀類、酒類、醃肉等食物，以高架獨立基腳形式建造於家屋旁邊。 族語：khu' (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pacilasan(布農語)、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iulu(拉阿魯哇語)
				地窖	00303	用於儲藏地瓜、南瓜等作物。以半穴形式，其內壁鋪設五節芒來保持乾燥，地板面鋪設仰合竹片覆土並留一處活動開口，上方架設木構棚架作為屋頂。 語族：blan ngahi(泰雅語)
				獵(工)寮	00304	獵(工)寮主要係原住民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要是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 族語：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vu(拉阿魯哇語)、talrabi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望樓	00305	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作為監視、觀察使用。 族語：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iahlalihlicau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
		傳統交通設施	004	傳統(家)屋	00306	原住民族傳統所居住的建築，主要選自部落當地建材並以適應當地風土方式建築而成，反應出該族群信仰與生活習慣。 族語：vahay(雅美語)、lumah(布農語)、taew'an(賽夏語)、daane(魯凱語)、ruma(卑南語)、salia(拉阿魯哇語)、sapisaluma'(撒奇萊雅語)、kinaloma'(阿美語)、spsapah(賽德克語)、leppaw(噶瑪蘭語)。
				船屋	00401	放置漁船的空間，多為長方短形且開口向海，其建構之方式主以基地降挖並砌石建置內壁，屋頂則是以木製或竹制搭建結構後，再覆上茅草。 族語：kamalig(雅美語)
				其他傳統慣俗設施	00501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事務、傳統祭儀、傳統文化、傳統交通設施等項目。

4. 運用部落調查圖台輔助基本調查作業

為確認聚落劃設範圍，以國土利用現況地查成果為基礎，至現場就部落進行調查下列項目，並將調查結果上傳「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部落調查圖台（圖 32、33）。

且考量原住民部落之建物有多元使用的情形，就建築物現況之利用類型，駐地人員應記錄分類系統表之第三級分類，每棟建築物最多可記錄 3 種使用型態，惟應以使用比例最大者登載為第 1 種使用型態：

（1）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利用型態（包含住宅、商業、工業、農業設施等）。

（2）部落範圍內既有公共設施：

① 基本公共設施：

例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社區道路等。

② 一般公共設施：

例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醫療設施等。

③ 部落範圍內傳統慣俗設施：

例如烤火房、穀倉、獵（工）寮、望樓、祖靈屋、集（聚）會所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祭儀設施項目。

④ 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

以天然災害為主，如坍方、山崩、崩塌等。



圖 32：部落調查圖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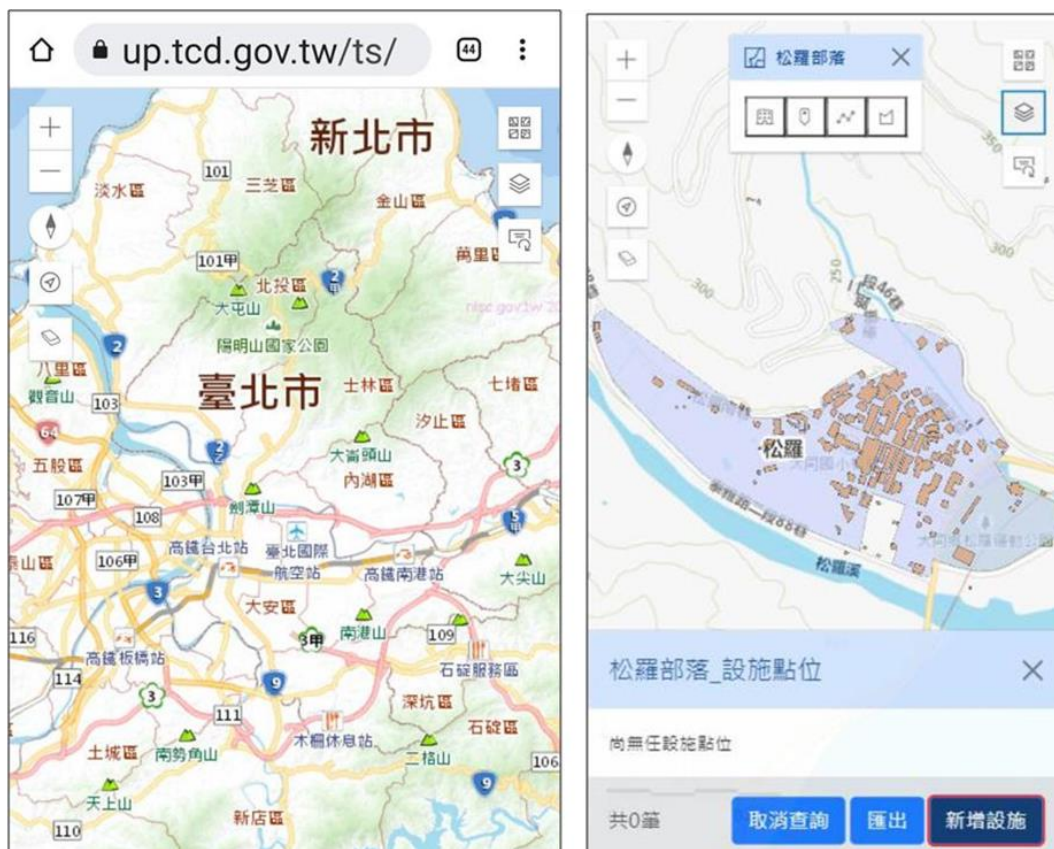


圖 33：部落調查圖台操作畫面

(四) 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提出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劃設之三方案劃設說帖

為使部落族人得了解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劃設之條件及三方案之差異，團隊製作農 4 劃設三方案說帖，其內容包含如下：

1. 農 4 劃設條件說明
2. 農 4 三方案之目的、配套措施及推動時程
3. 部落選擇適合自身現況方案之步驟
4. 劃為農 4 在居住、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農業設施的使用與未劃為農 4 之差異
5. 聚落及微型聚落之差異
6. 核定部落範圍內觀光設施之認定
7. 核定部落範圍外建物或設施之劃設原則
8.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 3 或農 4 判斷原則
9. 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部落及居住問題

(五) 配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參與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 6 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針對後續原鄉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內容、部落參與機制提出具體建議。

依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前開 6 處鄉村整體規劃案仍在基礎資料盤點階段，尚未進行實質規劃，規劃團隊尚難以就現有資料提出具體建議，爰同意本項工作項目改為，請規劃團隊就營建署 111 年度受理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補助之 9 處原鄉地區申請案，提供協審意見及建議辦理方式作為替代。前開 9 處原鄉為屏東縣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臺東縣太麻里、鹿野鄉、關山鎮；花蓮縣新城鄉、瑞穗鄉、富里鄉。下表 18 為團隊提至業務單位之審查意見。

表 18：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審查表

編號	縣市	鄉鎮	建議補助順序 A：最優先 B：次優先 C：後續年度	建議事項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再強化事項)
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B	1、台東縣三案內容雷同，對於各區特性差異分析仍有不足。 2、當地部落拉勞蘭未計入。 3、成長管理計畫無實質內容。 本鄉有阿美、排灣，以及漢人移民後裔等不同族群，各個族群的土地利用與維護的文化，有何特色，應該再進一步了解，作為當代空間計畫的基礎，而不是只將原住民族文化當作「觀光資源」。 此外，本鄉金針山一帶，除了有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使用的地權爭議，還有超限利用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沒有在現況的課題盤點中提出來，錯失了以規劃手段解決這些問題的機會，非常可惜。
2.		鹿野鄉	C	1、台東縣三案內容雷同，對於各區特性差異分析仍有不足。 2、第 18-19 頁生產課題之初步策略，連同課題二皆與空間規劃無直接相關性。 第 10 頁，「依歷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鹿野鄉自 101 年 8,304 人逐年

編號	縣市	鄉鎮	建議補助順序 A：最優先 B：次優先 C：後續年度	建議事項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再強化事項)
				遞減至 110 年 7,482 人，其中包含原住民人口 7,482 人」資料有誤。原住民人口應在 2300 人左右。 第 21 頁，「(五)景觀：農業、海岸及山林景觀，應透過藍綠帶網路資源布建」本鄉位於縱谷，應該無海岸景觀。
3.		關山鎮	A	1、台東縣三案內容雷同，對於各區特性差異分析仍有不足。 2、公共設施之討論與分析，應納入都市計畫區。 3、因計畫區外框型態，與池上空間關聯性必須一併注意處理。 在產業發展的規劃上，除了縱向的考量位於花東縱谷線上的定位，也可以考量橫向的，與海端鄉等山區之生態觀光旅遊活動形成合作連結。
4.	屏東縣	瑪家鄉	B	1、屏東縣三案內容雷同，對於各區特性差異分析仍有不足。 2、第 19 頁，鄉村區劃為城三，非鄉村區劃為農四，與現行作法和國土功能分區原理要求不合。 3、部落防災處理為何是以土地使用管制處理，而非檢討適當備用空間土地？ 4、成長管理計畫不知所云。 第 10 頁所提到的，生態廊道、夜間廊道、綠活廊道、文化廊道，四大體驗廊道，分別代表了生態觀光、農業、文創等不同的展業，那麼其具體在空間中的分布為何？如果能夠加以呈現，對於思考本鄉之現有產業的空間特性，以及

編號	縣市	鄉鎮	建議補助順序 A：最優先 B：次優先 C：後續年度	建議事項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再強化事項)
				未來發展願景、運用實質空間規劃促成未來發展願景的策略，應該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本鄉的大社村因為八八風災遷移到禮納里，但是禮納里面臨到產業發展空間(包含觀光設施興建與農業耕作的土地)不足、殯葬用地不足等問題，本鄉的發展是否要和在禮納里族人包納進來？協助其和原鄉在經濟生活、文化生活上維持連結？是一個應該思考的課題。
5.		泰武鄉	C	1、屏東縣三案內容雷同，對於各區特性差異分析仍有不足。在瑪家的2與3問題上，此處也同。 2、林地種植咖啡問題應有基本處理立場，才能據以研析對策。 泰武鄉的範圍涵蓋了山地，以及山地與平原交接的地帶，因此產業發展上相較於完全位於山地的原住民鄉而言，有更多的可能性。在產業發展及相對應的空間計畫上，應該更加掌握這個特色。例如，泰武鄉的咖啡，是否可以在本鄉中平原地區建立加工和展售的園區，形成產業和觀光的成長極，而其相應的空間規劃應該為何？皆是可以思考的課題。 另外，八八風災之後泰武村遷入萬巒鄉，成立吾拉魯滋部落，現今烏拉魯茲部落具有文化生態旅遊、民族教育示範等重要地位。泰武鄉的發展是否要將烏拉魯茲部落包納進來？例如，以烏拉魯茲作為部落產業展示銷售的據點、文化

編號	縣市	鄉鎮	建議補助順序 A：最優先 B：次優先 C：後續年度	建議事項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再強化事項)
				生態旅遊的起點，其相應的空間規劃應該為何？亦是思考的課題。
6.		來義鄉	C	1、屏東縣三案內容雷同，對於各區特性差異分析仍有不足。在瑪家的 2 與 3 問題上，此處也同。 2、林地種植芒果問題應有基本處理立場，才能據以研析對策。 事實上，相較於屏東縣中的另外兩個提案原鄉(瑪家鄉、泰武鄉)，本鄉大多為山地地帶，不似泰武鄉，有和平原交接地區而具發展二級產業的空間；也不似瑪家鄉，有政府設立的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所帶動的文化觀光活動與人潮。因此，本鄉更應該思考本鄉的排灣族土地文化、土地利用與維護的特色，並將其運用於當代之空間規劃上，就顯得更加重要。
7.	花蓮縣	新城鄉	A	1、第 13 頁，因為計畫範圍內另有都市計畫區，關於計畫區內人口、建地與原保地比例之分析不盡合理。 2、第 28 頁，與空間規劃關聯不高。 3、第 32 頁，運輸改善策略目前看來仍覺空泛。 雖然本計畫指出了，本鄉中有約 30% 的原住民人口，並表示要考量原住民的土地文化與需求，但是，卻未呈現出，到底本鄉中的原住民人口是群居還是散居？如果是群居，這些原住民聚落的位置在哪裡？若是散居，與漢人家戶混住的模式為何？這些因素都會產生不同的空間需求，而更根本的來看，本鄉中原

編號	縣市	鄉鎮	建議補助順序 A：最優先 B：次優先 C：後續年度	建議事項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再強化事項)
				住民土地利用的文化與特色為何？也應該有更清楚的說明，才能理解到當代的空間需求，並將其需求納入空間規畫的目標中。
8.		瑞穗鄉	A	請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部分之規劃。 溫泉產業是本鄉重要的發展方向，但是，如本計畫說中所指出的，本鄉中有約 40%的原住民人口，16 處原住民聚落。這些溫泉開發與相關產業活動所需的土地利用與分區，和這 16 處的原住民聚落的關係為何？又應該如何考量其對部落的可能影響？又或者可以如何達到更好的發展效益的擴散？皆需要在產業策略與空間計畫的規劃過程中，有適當的部落參與、民眾參與，才能達成。因此，在本計畫中的參與機制的設計，應該有更多的考量。
9.		富里鄉	A	第 22-24 頁之處理與應對策略皆與空間規劃低度相關或不相關。 據了解，本鄉中約有一成的原住民人口，雖然佔總人口比例不高，但是在文化上卻有重要的特色意義。很可惜，在本計畫書中並未有針對原住民人口、居住聚落或散居模式、土地使用文化與需求等等課題進行盤點和分析，也就未將其需求納入發展與空間規劃的目標。這部分的缺失應該予以修正補強。

參、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完成各項工作預先設定目標，且達到與原住民族社會對話之效果。於辦理教育訓練累積參與式工作坊教材教案，並提出農 4 劃設相關政策建議。

本章節歸納本案工作的執行成效及後續建議，包括辦理教育訓練、擴大規劃能量、研擬部落溝通機制、議題研議及政策諮詢。

一、辦理教育訓練

（一）學員上課情形分析：

1. 公務人員專場：

- （1）學員多屬原民單位之承辦，不具有土地政策或是空間法律等專業背景，故在掌握課落差。
- （2）關心實際執行上的程序及權責。

2. 分區教育訓練：

- （1）學員多來自部落及關心部落議題之族人，故對部落空間議題的討論往往超過農 4 劃設可處理的範圍。
- （2）對於駐地人員有高度期待，同時擔心無法忠實反映部落需求。
- （3）規劃公司對於駐地人員的角色定位未必清楚。

（二）執行優點

1. 於公務人員專場強調法治面梳理，使學員初步掌握空間體系之架構及行政程序上應注意之事項。
2. 於分區教育訓練辦理部落踏查，使學員切身了解現地環境與平面地圖之差異。

（三）後續建議

1. 課程內容應串連生活、生計、生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空間規劃三者之間的關係。
2. 應對原住民族規劃理念設計進一步操作面的指引。
3. 針對駐地人員應有更深入的訓練，例如對於整體國土計畫體系的了解，以及其中不同的管道以如何回應族人不同的需求。
4. 針對後續（111 年以後中長期）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人員培力及回流之機制（如種籽教官、培力認證等）及分階段辦理事項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1）辦理目的

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2）辦理策略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程，建議分短、中、長期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人員培力（詳如表 19）。

① 短期

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針對土地使用以「既有土地合法化」為主軸辦理教育訓練或課程等。授課對象為部落駐地人員，使其能夠先協助族人辦理農地、林地變更等申請。建議搭建資訊平台控管上課時數，以累積時數獲得培力認證。

② 中期

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針對地上建物以「建物輔導合法」為主軸辦理教育訓練或課程等。授課對象為部落駐地人員，使其掌握申辦程序、管道等，以協助族人辦理。建議設立獎勵機制，鼓勵駐地人員完成一定數量的建物合法化，給予一定金額獎勵。

③ 長期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主軸辦理教育訓練或課程等。考量全臺共有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平均一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5 至 6 個原住民族鄉鎮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約 10 年長期培力。授課對象除了部落駐地人員，亦可涵蓋具有空間規劃、都市規劃、城鄉規劃專業學歷背景之原住民族人才。建議縣市政府優先錄取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之學員擔任駐地人員辦理部落溝通及基本環境調查或是做為種籽教官協助規劃團隊辦理說明會。

表 19：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人員培力及回流之機制

	短期	中期	長期
辦理主軸	既有土地合法化	建物輔導合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時程規劃	112-114.4.30	114.4.30 之後	長期（約 10 年，全臺 55 個原鄉，一年營建署約補助 5 至 6 個原鄉）
對象	部落駐地人員	部落駐地人員	部落駐地人員，或具有空間規劃、都市規劃、城鄉規劃專業學歷背景之原住民族人才。
搭配機制	建議搭建資訊平台控	建議設立獎勵機制，	建議縣市政府優先錄

	管上課時數，以上課時數的累積獲得培力認證。	鼓勵駐地人員完成一定數量的建物合法化，給予一定金額獎勵。	取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之學員擔任駐地人員辦理部落溝通及基本環境調查或是做為種籽教官協助規劃團隊辦理說明會。
--	-----------------------	------------------------------	---

二、擴大規劃能量

（一）執行優點

1. 串連北中南東與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相關之大專院校網絡。
2. 串連對原住民族空間規劃有熱誠之師資。

（二）後續建議

1. 各大專院校系所之教學能量不一，無法獨立提供課程，應針對不同學校的教學能量提供相對應的課程模組。
2. 師資專長不同，未來應以原住民族社會所遭遇的國土規劃課題，進行師資群的培力。

三、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一）執行優點

1. 成立 Facebook 社群交流平台供駐地人員查找資料與意見交流。
2. 梳理出農 4 劃設作業中應辦理的溝通步驟。
2. 透過實地參訪案例，了解傳統組織與當代組織在原住民族社會中運作的狀況，並提出相對建議。
3. 依照分區設計符合不同族群文化脈絡的課程內容。

（二）後續建議

1. 因族人有表達部落會議在農 4 作業中的重要性，後續應針對不同部落會議的運作狀況，區分類型，思考符合法理又得實際操作的作法。
2. 因實際案例有限，後續應增加對於不同部落狀況的了解，並提出相對的溝通機制建議。
3. 未來應朝向設計族語化的課程內容。
4. 為確保後續駐地人員及部落意見反映之管道及可獲得國土計劃相關資訊之管道，團隊建議如下：

(1) Facebook 意見交流平台

本案所建立之 Facebook 意見交流平台後續將持續營運，主要作為資料查找及工作意見交流用。未來可建立駐地人員之間的交流平台以聚焦工作執行之問題及建議。

(2) 駐地人員及部落意見反映之管道

於執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時，駐地人員若遇窒礙難行之處或部落意見反映，應先向規畫公司反映。由規畫公司初步研擬解決方案及篩選問題。

若規劃公司對於問題及解決方案仍有疑慮，應由規劃公司向縣市政府反映，由縣市政府將問題或是意見提至每月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會議進行討論。

四、議題研議及政策諮詢

(一) 執行優點

1. 針對農 4 劃設三方案分析其窒礙難行之處，並提出解決方案。
2. 綜整歸納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並納入基本環境

調查建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二) 補充說明 111 年度受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 9 處原鄉地區申請審查意見之評定考量

1. 花蓮縣：計畫書中基礎分析紮實包括人口、社會增長、自然增長、產業、地理條件，皆有詳細分析。雖新城鄉、瑞穗鄉、富里鄉所提出的計畫書在課題處理上仍有不足之處，但本團隊考量其基礎資料之完整性，建議最優先補助。
2. 臺東縣：計畫書缺乏基礎分析，無法了解當地課題。本團隊建議關山鎮最優先補助之原因為考量空間關聯性。關山鎮位於池上鄉與卑南鄉中間，可銜接池上鄉現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 屏東縣：計畫書缺乏基礎分析，無法了解當地課題。首先，瑪家鄉的計畫書中並未對社會人口分析進行詳細分析，人口複雜相對問題難度高，計畫書中沒有說明應對方案。其次，泰武鄉其人口組織現況與瑪家鄉相似，皆有八八風災遷村之歷史，但計畫書亦未詳細分析及說明對應方案。對於移居地與舊社土地之處理有待改善，故本團隊考量其基礎資料完整性給予屏東縣次優先及後續年度補助之建議。

(三) 後續建議

團隊綜整教育訓練 QA 問答集中待研議之議題並提出初步後續執行建議，其包括未來營建署定訂城 3 及農 4 容許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強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處理聚落範圍外零星建物及申請傳統慣俗設施使用；會

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等相關議題，請詳見表 20。

表 20 待研議之議題及後續建議

序號	議題	後續建議建議
1	如果聚落劃設農四的過程可以考量未來發展需要將鄰近的農地劃進來，該農地如果是私有土地，是否需要負擔？	因農 4 可以從事的土地使用項目較多，尚須確認未來土地使用的目的。後續可以將面臨地價調漲情況，但該議題刻由內政部會商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中，尚未定案。
2	城 3 及農 4 容許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強度	未來二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強度原則將朝向一致的方向研議，惟目前營建署正在研議中，尚未定案。故二者主要差別之處將會在於農政資源的挹注，依照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之政策方向，未來農政資源挹注將會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3	聚落外的零星住宅處理方式	1. 目前內政部刻正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未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築，後續得依該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建築使用；惟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尚需與中央有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目前尚未定案。 2. 或採單獨編訂建地處理。
4	農 4 範圍內 105 年之後新增的建物	如該新增建物係位於農 4 聚落範圍內，基於分區完整性無法避免而不宜剔除，原則仍得予納入農 4 聚落範圍。惟針對該新增建物後續輔導合法機制，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評估，以符公平性。
5	部落會議可否與都委會針對住宅問題參與會議進行協商	1. 法理及程序上部落會議得參與都委會所召開之會議進行討論。 2. 有關都市計畫審議方式仍應按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本項意見將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妥予研處。
6	聚落或是住宅位於環境敏感區	1. 有關地質敏感區係依地質法規定劃

序號	議題	後續建議建議
		設，地質法與國土計畫法之法律位階相同，國土計畫法尚無法排除地質法之適用，故團隊建議可先進行地質鑽探了解基地結構，若母岩不良或基地結構有安全疑慮，應研擬搬遷或拆遷之補償機制。 2. 就位於地質敏感區之既有住宅後續如何輔導合法，營建署將錄案研議。
7	建物本身是否會有不符合建管法的問題，導致仍然無法合法化	國土計畫法無法排除建築法的適用，故針對建築物要合法化，仍須符合建築法的相關規定，針對原鄉建物輔導合法化機制，營建署將會持續研議，俟有明確政策方向後，將再向外界說明。
8	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有針對農舍建築限制	未來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得經申請同意作農舍使用，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惟前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尚在研議中，仍未定案。
9	根據泰雅族的使用，工（獵）寮土地第二個家（具有居住功能），隨著土地的種植與休耕（輪耕），有可能將工（獵）寮轉成家，而原本將的住家轉換成工（獵）寮，這樣農四與農三的劃設是否成為傳統土地文化使用的限制？	有關工（獵）寮設施等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方向，未來可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作傳統慣俗設施使用，惟前開規定尚在研議中，尚未定案。
10	部落的共耕地要如何登記	部落的共耕地要如何登記及登記為法人團體持有之土地管理方式是否可行，因涉及地權的範疇，將轉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研議。

附錄一、教育訓練QA問答集

一、國土功能分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1	如果部落土地有災害風險，之後是否能劃設為農 4？在這樣的生態風險之中該如何拿捏？	部落內土地如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以兼顧族人居住權益及安全性。	台北	
2	從目前規劃的期程來看，在 111 年的六月就要提出草案，鄉（鎮）公所該做哪些準備？	鄉（鎮）公所主要扮演協助溝通和參與的角色，於農 4 劃設作業中，請公所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作業時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台北	
3	鄉（鎮）公所在國土計畫之中扮演何種角色？是請部落自行提出資料？還是由鄉（鎮）公所的承辦人下鄉調查？	鄉（鎮）公所主要扮演協助溝通和參與的角色，於農 4 劃設作業中，請公所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作業時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台北	
4	目前相關國土計畫的討論，仍無法精準地將部落與縣政府之間串聯，若是需要鄉（鎮）公所在其中做銜接的角色，需要明確的指示。	鄉（鎮）公所主要扮演協助溝通和參與的角色，於農 4 劃設作業中，請公所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作業時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台北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5	神山部落目前規劃的資料，是如何送件給縣政府？是經過公所還是委託規劃團隊轉交給縣府？	1. 依據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權責分工，國土功能分區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綜合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進行劃設。 2. 後續各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會由駐地人員進入到部落進行基本環境調查、溝通及蒐集族人意見，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顧問團隊統合部落意見後，據以劃設農 4 範圍草案，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劃設、提報審議及公告程序。	台北	
6	按目前國土計畫法期程規劃，各縣市政府應於 114 年完成國土功能分區與用地編定，萬一此期限之後，若部落有新的分區用地需求，是否可更改規定？	國土功能分區有通盤檢討機制，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屆時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依據計畫配合調整。	台北	
7	在執行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若部落與營建署有意見的出入時該怎麼處理？	1. 營建署的角色是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訂定全國通案性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又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下，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並蒐集部落意見，據以評估劃設視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台北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2. 如果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8	目前設計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程序，從縣市政府到鄉（鎮）公所再至部落，若形式上做到了，但實質上沒有達成部落的期待該怎麼辦？	1. 部落的土地問題有各種不同的形態，無法透過單一的國土計畫工具一次處理完畢，現階段劃設農4主要是為了先解決部落內既有聚落內居住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另外，內政部刻正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未符合農4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築，後續得依該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建築使用；惟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尚需與中央有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目前尚未定案。 2. 至於部落如有未來長期發展需求，可能因人口增長而需新增建地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土地有序使用。	台北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9	劃設農 4 有三個方案，那這些方案是誰決定？是我們族人？還是縣市政府？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但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應與部落充分溝通，務使族人了解農 4 三方案的內涵、推動期程及各方案對於自身權益之影響，蒐集部落族人意見後，在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之原則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南區	
10	很多部落都屬於散村，尤其時泰雅部落多以散村為主，請問這部分是哪個方案較為合適？或有何種處理方式？	1. 農 4 劃設方案一對於「聚落」之定義，原則係指部落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聚集範圍，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2. 但是考量部分原住民族「散居」之居住慣習，如部落或聚落範圍人數未能達 15 戶或 50 人以上，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者，該等微型聚落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	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 (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不限於建築物。		
11	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等等是否也受到須於 105 年前存在的限制？這些設施增設的時間若是目前劃設階段到未來公告的期間內，而來不及納為農 4 範圍，相關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	就原住民族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規劃原意，係為輔導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就原住民族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規劃原意，係為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故就得納入農 4 之「既有建物」範疇，係以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進行認定，至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新增建物，尚非屬本次劃設農 4 輔導合法之範疇。 使用合法化，故就得納入農 4 之「既有建物」範疇，係以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進行認定，至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新增建物，尚非屬本次劃設農 4 輔導合法之範疇。	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12	透過這次農 4 的劃設 如果現況是：農地上已經蓋設了建物？不論是 1 年前、5 年前、20 年前所蓋的，是否都有轉為合法的可能？由農地轉變為建地？	本次農 4 劃設輔導合法的對象係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原則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進行認定。未來只要是採方案一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之農 4，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但是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新增建物，尚非屬本次劃設農 4 輔導合法之範疇。	南區	
13	在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類別有變動嗎？農四中包含哪些土地使用類別？？部落附近的溪流過去是天然溪流，如今成為水泥化的河床、護坡、攔沙壩。這次討論劃設時，是否也要納入河川、行水區？	1.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全國國土將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各該分區下再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並再予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農 4)即屬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其中一項分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將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屆時將取代目前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	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14	方案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案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都要在 114 年前會審核完成？這兩個方案需要較多配套措施，是否會比方案一更耗時？	1. 採方案一劃設農 4 者，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當務之急。 2. 採方案二劃設農 4 者，部落範圍內如有符合國 1、國 2 土地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節，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須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管原則，再循法制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3. 採方案三劃設農 4 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故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凝聚內部共識，並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引進規劃團隊辦理實質規劃程序，後續尚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程較長。		
15	方案三中所要求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是由誰主責、主導辦理？	如採方案三劃設農 4 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顧問團隊及駐地人員應辦理部落訪談，由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再由顧問團隊統	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合部落之空間使用需求，協助部落提出空間規劃構想。		
16	如果聚落劃設農四的過程可以考量未來發展需要將鄰近的農地劃進來，那是否有面積的限制？是否需要核算人口成長情形？該農地如果是私有土地，是否需要負擔？	1. 農 4 之聚落係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考量農 4 生活聚落未來可能產生公共設施需求，仍應達一定規模始具資源配置效率，故農 4 聚落之劃設最小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惟倘符合「微型聚落」劃設條件者，不受前開面積規模之限制。 2. 因農 4 係就既有聚落範圍進行劃設，故僅需考量現況人口，尚無需核算未來人口增長情形。 3. 因農 4 可以從事的土地使用項目較多，後續可以將面臨地價調漲情況，但該議題刻由內政部會商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中，尚未定案。	南區	待研議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17	劃設流程是按照這樣的順序---從全國到縣市直轄市政府再到鄉鎮區公所嗎？如果縣市直轄市政府還沒有完成國土計畫，鄉鎮區公所也可以進行劃設嗎？營建署檔案中，沒有見到高雄市、屏東縣的國土計畫，不知原因為何？鄉鎮區公所是針對縣市直轄市國土計畫，做出修正意見嗎？	1. 國土計畫制度將分為3階段實施，第1階段是由內政部擬定並公告全國國土計畫（按：內政部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第2階段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擬定並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按：除了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等4縣(市)依法免擬定外，其餘18縣(市)已於110年4月30日公告），第3階段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並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2.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內容均已公開於營建署網站「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供民眾自行下載瀏覽。 3.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係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公所的角色是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和部落溝通之橋梁，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	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18	農四是指原住民族土地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為鄉村區土地或原民會核定的部落範圍內聚落。舊社如果不在上述條件內，還可以劃為農四嗎？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條件，始得予劃設，原則係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進行劃設；針對舊社部分，如非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內，而部落對於舊社之土地利用仍有未來發展需求者，得另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南區	
19	所謂舊社有八八風災後搬遷的，更多是早期遷移的，即使目前沒有人居住，是否都可以在這次計畫劃入農四？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條件，始得予劃設，原則係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進行劃設；針對舊社部分，如非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內，而部落對於舊社之土地利用仍有未來發展需求者，得另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20	想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跟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有什麼差別？	因農 4 及城 3 均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故未來二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強度原則將朝向一致的方向研議，惟目前營建署正在研議中，尚未定案。故二者主要差別之處將會在於農政資源的挹注，依照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之政策方向，未來農政資源挹注將會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南區	待研議
21	簡報投影 P28<整體作業內容> 的流程，111-112 年，可否提供預期的月份進度？最後一項<研擬劃設說明書>是預計在 112 年底前完成嗎？現在起算，只剩一年半左右的時間了。	依據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討論，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進度之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1. 應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之期限： 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 2. 應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限（111/7-111/12）： 應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3. 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2/1-112/12）： 應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於完成審議後，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內政部。 4. 應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3/1-113/12）： 內政部應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函報之法定書件，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完成審議。		
22	旭海部落在國家公園範圍內該如何處理？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家公園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2. 原住民聚落範圍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建議透過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方式，檢討變更該範圍之使用分區，並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維持原國家公園計畫之使用分區，惟予以註記，並檢討該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23	部落人口資料蒐集，提到「至少蒐集一年」，這部分是否能再多做說明？	蒐集部落人口資料係為了解部落目前居住現況，需要蒐集的人口資料說明如下： 1. 110至112年間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至少蒐集1年)：後續透過訪談，由村里長確認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 2. 110至112年間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至少蒐集1年)：使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南區	
24	第60頁提到的土地利用比例，露營區應該會是屬於「農業利用土地」還是「遊憩利用土地」？	依照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露營野餐地屬於「遊憩利用土地(7)」-「休閒設施(703)」-「遊樂場所(70301)」。	南區	
25	一個聚落有條件劃為城三或農四，部落在劃設的時候可以有那些選擇原則？	考量農村再生計畫已有農業資源之挹注，故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建議其判斷原則如下： 1. 如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建議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3. 除前開2類外，其餘範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且評估方式，建議參考其他非屬原住民族鄉村區之評估原則，就符合「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類，其餘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6	是否不建議單一地區將農四與城三混合劃設？會發生什麼衝突？	1. 單一部落究應劃設為農4或城3，應考量部落整體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係朝向城鄉發展性質或農業發展性質？又依照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之政策方向，未來農業資源挹注將會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上述考量充分予部落溝通後，參考部落族人意見予以劃設。 2. 又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應儘量使劃設區塊範圍完整，俾利於後續土地管理。	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27	那羅一部落以前煤礦礦工的時候曾經有蓋房子，現在編定為農牧用地，如果未來要蓋房子要怎麼處理？	對於不在核定部落內的建築物或設施是否要劃入農 4，應先釐清該建築物或設施的使用性質，以及其所座落的土地目前被劃設成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1. 若屬於聚落外的零星住宅，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正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讓非屬農 4 範圍之零星住宅得透過一定申請程序作住宅使用，但該草案內容尚需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2. 若屬於農業生產設施、殯葬設施、公共設施或傳統祭儀設施，則不一定要劃設為農 4，應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按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北區	待研議
28	烏來有兩個都市計畫，一個是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如果要把水源特定區計畫劃裡面的聚落劃為農四，做法是在相關位置點出這是農四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仍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北區	
29	因為烏來全區都是都市計畫區，這次課程主要是針對非都土地在做劃設的說明，烏來區希望在未來都市計畫的擬定時，都市計畫單位也能夠有現行在做國土計畫單位的思維在做都市計畫區。未來 114 年開始國土計畫之後，在非都圖是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的 20 種使用地，若套到都市計畫來說舉例烏來區有都市計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仍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畫保護區，未來它的名稱是否是國保四的都市計畫保護區？			
30	部落是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那是劃國保一還是四？那是整區全規劃進去？還是不用劃國保區？劃了之後是不是不能開發？	1. 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如該等土地係位在非都市土地，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如係位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則應評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2. 就土地使用管制方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至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土地，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北區	
31	因為戶籍與部落實際居住情況有落差，而部落內有某個住戶不是每天居住在部落，這樣是否屬於實際居住狀況？	劃設農 4 主要是為了解決既有居住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故該住戶如於部落內仍有居住事實，得計入現況人口。	北區	
32	106 年通用電子地圖會少幾戶的建築物，透過在畫圖時要註記圖紙上沒有呈現的建築物狀況，要透過跟規劃公司把現地調查的建物作圖資套疊，再拿到部落做討論嗎？	本次農 4 劃設輔導合法的對象係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原則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進行認定。如部落內有前開年度之後才新增的建物，則請駐地人員於部落調查圖台上以手繪新增方式紀錄下來。	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33	請問如果依照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順序，為何會有重疊的可能性？重疊分區分類處理的矩陣表該怎麼對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此外，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並維持既有發展地區之權益。惟國土功能分區實際操作過程中，單一宗地可能同時符合多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而產生兩個以上之功能分區分類重疊情形，然而國土功能分區應為互斥，故需要考量競合關係並判定優先原則。有關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查看方式，請營建署網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參閱「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年5月版）」說明。	北區	
34	國土規劃有公告但還沒有到正式，有發現到它在劃設的過程有一些錯誤的部分，這部份我們應該依循什麼樣的管道來反應？	部落族人可透過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的國土計畫說明會、公展公聽會，瞭解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表達意見，自 111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將委由專業顧問團隊派遣駐地人員進入全國 735 個部落，與族人進行溝通討論，蒐集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北區	
35	請問高灘地可以如何規劃，有何限制？	高灘地應考量其所在土地資源特性、土地利用現況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依照全國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36	都歷部落大部分為鄉村區，要如何在選擇要劃為城三或農四？希望劃設成城三，但城三強度較強若為了配合其他部落劃為農四的話，會對部落本身有何影響？	1. 單一部落究應劃設為農4或城3，應考量部落整體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係朝向城鄉發展性質或農業發展性質？又依照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之政策方向，未來農業資源挹注將會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上述考量充分予部落溝通後，參考部落族人意見予以劃設。 2. 因農4及城3均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故未來二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強度原則將朝向一致的方向研議，惟目前營建署正在研議中，尚未定案。故二者主要差別之處將會在於農政資源的挹注，依照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之政策方向，未來農政資源挹注將會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臺東	待研議
37	依照部落事典核定範圍，以東澳為例，把火車站、潟湖、水泥工廠都劃在農四，是否要回到部落，去決定是否劃在範圍內？	有關農4聚落範圍之劃設仍應按照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原則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至於相關建築設施是否納入農4範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下，整體考量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部落發展需求，並兼顧坵塊完整性之原則評估劃設之。	臺東	
38	農四劃設標的可能範圍太大，看起來除了要將過去未納入所謂「文化生活模式」，但又要顧慮往後數十年的發展，以「住」(dwelling)作為一種開展的各層面規劃需求，是否有哪些數據、標的是有幫助	農4的劃設主要是先解決目前部落內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故現階段先就居住現況需求層面進行劃設考量；至於部落未來如有長期發展需擴增建地的需求，或基於部落傳統慣習有特殊土地利用需求，	臺東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的？	建議另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納入因地制宜之規劃考量。		
39	臺東東海岸部落履見以美化市容等為由而面臨遷葬議題，過去祖先葬於部落的範圍內，在部落的族人的公墓用地，是否可以劃為入農4？	建議先釐清公墓目前依區域計畫法所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是否屬於「殯葬用地」，如目前已編定為「殯葬用地」，即屬於合法使用，未來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均能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如目前非屬「殯葬用地」而欲劃入農4範圍者，則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4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並經二即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予劃設。	臺東	
40	時間表的部分，我們在哪些階段至少要做到什麼程度，才是對當前農四劃設是有達到階段性目的？	依據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討論，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1年12月底前辦理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並於應於112年1月至12月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因此，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111年底前完成農4第一版劃設草案，並應於112年6月前完成農4劃設成果，交由府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彙整，俾提送各該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東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41	請問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初鹿部落的範圍內只有少數建物，是否構成聚落？又該範圍與部落實際生活聚居範圍差異甚大，請問駐地人員遇到這樣的案例該如何處理？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係按照門牌所劃設，與部落實際居住生活範圍不盡相符，故該部落範圍線僅供參考，故農 4 劃設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倘未達 15 戶或 50 人之聚落人口規模，但實際上確實具有聚落結構者，仍得依「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納入農 4 聚落範圍。	臺東	
42	農 4 劃設三方案是否有採用的優先順序？	農 4 劃設三方案並無採用的優先順序，應就 3 個方案擇一劃設農 4 範圍。	花蓮	
43	1. 聚落範圍內的土地是指按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的部落土地範圍嗎？是否含住所與山區？還是單指部落住所區域內？ 2. 承上，農 4 與城 3 只會存在其一，那其他呢？是會同時存在嗎？還是依照部落判點（有保育區、有海洋、有農業等等）	1.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及調查的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該範圍不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2. 每一塊土地只會劃設為單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實際操作過程中，單一宗地可能同時符合多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而產生兩個以上之功能分區分類重疊情形，然而國土功能分區應為互斥，故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要考量競合關係並判定優先原則。	花蓮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44	「農4」劃設標準中的「原民聚落」是否有現有法規來定義範圍？	「聚落」之定義，原則係指部落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聚集範圍，面積達0.5公頃以上；但是考量原住民族居住特性，有些部落或聚落範圍人數未能達15戶或50人以上，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該等微型聚落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花蓮	
45	請問訪談是採方案三才需要進行嗎？如果是，請問是否可等到農四第一版草案出來（具體知道哪些場部落將採方案三）再進行呢？	1. 採方案三劃設農4者，因後續尚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目前農4劃設階段須應同時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故須辦理訪談作業。 2. 當初步蒐集部落意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認採方案三後，即得辦理訪談作業。	花蓮	
46	顧問公司到部落溝通，有規定要幾次嗎？對於農四的劃設有說要幾次就討論出來結果嗎？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111年起將委由顧問團隊派遣駐地人員進入全國735個部落，與族人進行溝通討論，蒐集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另於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1版）後，亦將至各部落辦理第1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向族人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再依據第1	花蓮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以達到與部落充分溝通之效果。		
47	請問部落是否可以自行決定居住的土地要不要劃設為農4，那這個管道是什麼？是透過「部落駐地人員」的調查嗎？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農4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劃設，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應與部落充分溝通，務使族人了解農4三方案的內涵、推動期程及各方案對於自身權益之影響，蒐集部落族人意見後，在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之原則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花蓮	
48	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後，多久會檢討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有通盤檢討機制，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屆時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依據計畫配合調整。	花蓮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49	若原住民族聚落是位在國家公園內，也是要劃設為農 4 嗎？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家公園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2. 原住民聚落範圍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建議透過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方式，檢討變更該範圍之使用分區，並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維持原國家公園計畫之使用分區，惟予以註記，並檢討該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花蓮	
50	如果國 3 與農 4 重疊，是否會呈報原住民機關決定？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係指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土地，而在非都市土地範圍內的原住民族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才會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故原則上該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會有重疊的情況。	花蓮	
5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對於礦區有什麼規劃或規範？是否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重疊？如有重疊，以什麼為主？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係指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土地，而在非都市土地範圍內的原住民族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才會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故原則上該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會有重疊的情況。 2. 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未來仍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故對於國家公	花蓮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園計畫對於礦區的規範，應視各該國家公園計畫規定。		
52	原住民族保留地和文化古蹟應劃分為哪一類國土功能分區？	原住民保留地是有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而古蹟是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有保存價值的建物，而國土功能分區是係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因此，原住民保留地和古蹟坐落土地究竟要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還是要視該土地符合哪一類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條件而定。	花蓮	
53	海洋資源地區的劃設，有阿美族或蘭嶼達悟族的海洋資源使用的分類規劃概念嗎？可以跟相對的族群相呼應嗎？	1.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故離岸12海哩以內之海域，均有國土計畫法之適用。 2. 按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參考條件，有關原住民族之傳統用海範圍（祭儀使用），倘依區域計畫法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未來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相容使用），尚無再細分特定族群使用範圍，惟倘無法適用通案性規定者，另可透過特定區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花蓮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54	從靜觀部落搬到周圍山坡地的零散住戶，會很難界定那個山坡是哪個部落，有些人會說那是春陽部落有些人會是巴蘭部落，這樣該如何處理？	1.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及調查的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該範圍不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故原則上只要符合農 4 聚落(或「微型聚落」)條件者，即得評估納入農 4 範圍。 2. 如果是屬於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目前內政部刻正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未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築，後續得依該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建築使用；惟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尚需與中央有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目前尚未定案。	中區	待研議
55	聚落劃設時如果部落間有重疊的生活空間或場域這樣要怎麼辦？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及調查的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該範圍不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故原則上只要符合農 4 聚落(或「微型聚落」)條件者，即得評估納入農 4 範圍。	中區	
56	非族人如果住在被劃為農 4 的範圍中會不會受影響？	國土計畫是對於「土地使用」的規劃，是對地不對人，不在核定部落內的建築物是否也可劃入農 4，應以生活機能上是否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圈來界定農 4 聚落範圍，與身分別無關。	中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57	舊部落可以劃為農4嗎？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劃設條件，始得予劃設，原則係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進行劃設；針對舊社部分，如非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內，而部落對於舊社之土地利用仍有未來發展需求者，得另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中區	
58	若舊部落範圍不在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中，是否也可以劃設農四？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劃設條件，始得予劃設，原則係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進行劃設；針對舊社部分，如非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內，而部落對於舊社之土地利用仍有未來發展需求者，得另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中區	
59	依農四劃設主要解決現況居住不合法的問題，如果屬微型聚落，現況建物都屬不合法的情況，能納入劃設範圍內嗎？	本次農4劃設輔導合法的對象係國土計畫法105年5月1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只要是依照方案一聚落或微型聚落之條件劃設為農4的土地，俟114年4月30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4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	中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60	請問現在的原民部落是只能劃設為農 4 範圍嗎？部落有無可能劃設為城 3？部落兩者的劃設是誰能決定為農 4 或城 3？	1.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應與部落充分溝通，蒐集部落族人意見後，在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之原則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部落範圍內土地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可視部落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評估劃設為農 4 或城 3。	中區	
61	未來農 4 劃設的範圍中涉及國保一，是否有調整的管道？因為對族人而言，有些國一的範圍是部落族生活及農業的範圍，例如種植小番茄。	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農 4 劃設範圍應避免使用國保 1 土地為原則，但如確實無法避免而須劃入國保 1 土地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經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	中區	
62	土地若非在部落範圍載明的鄰，是否也能劃設農 4？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及調查的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不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中區	
63	請問如果土地位在國 1，確保可以做好水土保持的話，可以劃成農 4，這是由誰界定？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劃設。另針對符合國保 1 條件之土地，如欲劃設為農 4，屬於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提經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予劃設。	中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64	如果一個建築物聚集區是新舊建物夾雜（部分是 105 年前蓋的，部分不是），則那些 105 年之後新增的建物是否必須剔除，不能納入農 4 劃設範圍嗎？	本次農 4 劃設輔導合法的對象係針對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故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新增的建物，非屬本次劃設農 4 輔導合法之範疇。	中區	待研議
65	請問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後，在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國保 1 是否還有機會變成農 4 四？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僅是初步劃設成果，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正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才會定案。又針對符合國保 1 條件之土地，如欲劃設為農 4，屬於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提經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予劃設。	中區	
66	即便調整了國土功能分區，但如果分區內的「土地使用編定沒有跟著變更」，這些 105 年以前存在的既有建物，是否還是算違建？	只要採方案一劃設的農 4 土地，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作居住使用。但劃設為農 4，只是土地使用部分取得合法身分，建物部分尚須依照建築法規定申請補照，才算是完全合法。	中區	
67	目前核定部落範圍裡面有很多外來人蓋的民宿，但是經營者都不是部落的族人，但他們都是族人打工的地方，可以把這些非法民宿劃進去嗎？	因部落內多族群混居情形普遍，又國土計畫是對於「土地使用」的規劃，是對地不對人，原則上只要核定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建物，符合聚落劃設條件者，即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與身分別無關，但有關微型聚落內既有建物之認定，應以在地生活之家戶使用為主，至提供觀光遊客住宿之小木屋、旅宿不在前開範圍內。	中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68	請問聚落如果超過 50 公尺原則，經調查完若未被納入微型聚落，可以從哪些管道得知？得知後，是向該縣市政府原民單位聯繫通知嗎？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及調查的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前開實際生活聚居範圍需請部落族人協助確認，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劃團隊於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後，將至各部落辦理 2 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劃設成果，請族人協助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中區	
69	有關農 4 劃設範圍如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什麼不要直接在講義上面寫清楚是「哪一個主管單位機關」？	因涉及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無法逐一列舉。	中區	
70	依據方案一所劃設出農 4 的範圍，其內現有的私人空地可以直接變成建築用地嗎？	採方案一劃設的農 4 土地，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作居住使用。	中區	
71	想要確認 114 年公告之功能分區是否僅包含方案一之農 4？待符合方案二及方案三條件後，在下次縣市通盤檢討時，才會正式劃為農 4？	有關農 4 劃設方式係就三個方案擇一劃設，但只有採方案一劃設的農 4 土地，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至於採方案二或方案三劃設者，尚須完成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配套，尚無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後直接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	中區	
72	請問劃設農 4 的公共設施，需毗鄰或鄰近聚落，所謂鄰近有需要跟農四範圍接觸到嗎？如果不用的話，	有關「毗鄰或鄰近」聚落之認定方式，原則係以 50 公尺進行認定。	中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需要多近才算鄰近呢？			
73	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請問如果只需劃設部落族人實際居住範圍，那這樣的範圍需要誰來確認是正確的？只經調查人員或縣市政府就可以確定要劃到哪裡嗎？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及調查的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前開實際生活聚居範圍需請部落族人協助確認，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劃團隊於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後，將至各部落辦理 2 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劃設成果，請族人協助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中區	
74	1. 想確認部落範圍外可不可以劃設農 4？ 2. 微型聚落的公共空間可以只有道路嗎？ 3. 藉由同一條道路劃設微型聚落微型聚落的戶數、棟數有沒有規定至少要多少數量才可以劃設？	1.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的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不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只要符合「聚落」之定義者，原則得納入農 4 劃設範圍。 2. 所謂微型聚落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不限於道路。 3. 原則上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即得予劃設，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際執行上得有因地制宜的認定方式。	中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75	有縣府選方案二或方案三嗎？如果部落要採用方案二，那是由哪個單位啟動？有期程規定？	1. 據了解，目前大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係採用方案一的方式劃設農 4，如採行方案二者，針對部落範圍內符合國 1、國 2 土地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始得申請使用，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 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須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管原則，再循法制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中區	
76	請問原本屬於都市計畫的水源特定區、要如何界定被分為國保 4、農發 5 還是城鄉 1 呢？	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水源(水庫)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中區	
77	請問，不論採用何種方案劃設農 4，部落的環境調查結果是農 4 範圍劃設的重要參考，各縣市在委託調查時要如何訂定調查範圍？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及調查的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該範圍不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中區	
78	請問「規劃公司」的部落調查圖台帳號，一樣請縣市政府承辦窗口向營建署申請嗎？	有關部落調查圖台「規劃公司」及「駐地人員」的帳號，請洽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承辦窗口協助	中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開設。		
79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申請需要多少費用呢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申請費用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	中區	
80	請問 4 大國土公分区中，海洋資源區、城鄉發展分別有 1-1、1-2、1-3 分類，2-1、2-2、2-3 分類等，是否有何原因用之幾之幾？那國保、農發為何沒有再予細分？	國土功能分區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原則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大類。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再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中區	
81	請問關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開發許可但尚未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的案件，在國土計畫正式施行後還能繼續走完土地變更編定的申請嗎？	開發許可係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在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按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尚未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許可案件，將隨之失去效力，應重新按照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	中區	
82	祭典用地被編為國保一是否有可能做變更？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僅是初步劃設成果，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正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才會定案。又針對符合國保 1 條件之土地，如欲劃設為農 4，屬於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提經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予劃設。	中區	

序 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 次	備 註
83	請問網路上國土功能分區的查詢，是否可以用地址查詢，不知道地址的才用地段號查詢？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的「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可以透過地址查詢，請選擇「整合查詢」-「定位查詢」-定位種類選擇「門牌查詢」即可。	中區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有時程上的限制？以及是否有能夠更改的程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啟動並無時程限制，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故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	台北	
2	在鄉規的措施上是否有需特別注意的？	- 就部落而言，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俾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 -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執行規劃團隊而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就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實際或特殊需求者予以研議處理，建議可參考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 年 1 月版)」對於原鄉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資料蒐集、分析方式、規劃策略及部落參與方式等事項提出建議作法，並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落實原住民族參與。	台北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要如何特別考量到原住民族文化的需求？	為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所揭櫫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之指導原則，營建署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 年 1 月版)」中，特別就原鄉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資料蒐集、分析方式、規劃策略及部落參與方式等事項提出建議作法，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參考。前開手冊詳細內容可	台北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至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下載參考。		
4	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原漢混居及族群混居，而產生的文化、生活及需求上的差異情形，要怎麼處理及規劃？	為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所揭櫫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之指導原則，營建署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年1月版)」中，特別就原鄉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資料蒐集、分析方式、規劃策略及部落參與方式等事項提出建議作法，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參考。前開手冊詳細內容可至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下載參考。	台北	
5	請問如何判斷某部落，較適合運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1.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跨縣市行政轄區界線範圍，預定處理課題所採取策略顯與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處理原則不同者，可評估採該機制辦理。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依據地方發展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並配置必要公共設施，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議題進行檢討分析，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研擬適合當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北區	
6	農四劃設是參考原委會核定聚落範圍，蘭嶼原有部落建築空間不夠，若經部落會議討論出土地是否規劃成未來發展空間，由下而上的歷程，在國土規劃是否可以有合法的規劃方式？	部落如有未來長期發展需求，可能因人口增長而需新增建地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土地有序使用。	臺東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7	請問部落新增建地的條件是由誰提出需求？農 4 劃設如何或可以呈現新增建地的需求嗎？	1. 農 4 的劃設主要是先解決目前部落內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故現階段先就居住現況需求層面進行劃設考量；至於部落未來如有長期發展需擴增建地的需求，可以另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2.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但應與部落充分溝通，務使族人了解農 4 三方案的內涵、推動期程及各方案對於自身權益之影響，蒐集部落族人意見後，在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之原則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花蓮	

三、原住民族土地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1	在國土規劃的工具中，有哪些是針對原鄉地區而有的做法？	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主要可以分成「聚落內既有建築土地合法」、「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及「部落未來長期發展新增建地需求」等 3 類，其可運用的國土計畫工具分別說明如下： 1. 聚落內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採方案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針對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如按農 4 劃設方案一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 2. 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針對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目前內政部刻正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未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築，後續得依該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建築使用；惟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尚需與中央有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目前尚未定案。	台北	待研議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3. 部落未來長期發展新增建地需求問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落如有未來長期發展需求，可能因人口增長而需新增建地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土地有序使用。		
2	請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在國土計畫法中的作用？	1. 為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又同法第 23 條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2. 鑑此，就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農 4)劃設作業，內政部於 110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並至部落蒐集族人意見，據以劃設農 4 範圍；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營建署刻正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就原鄉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 年 1 月版)」亦針對部落參與方式提出建議作法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以	台北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落實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3	部落要如何理解計畫體系？	國土計畫體系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2個層級，「全國國土計畫」係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直轄市、縣(市)為計畫範圍，以地方實質空間發展及使用管制為內容。 至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係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當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無法符合當地實際或特殊需求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應地方特性，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台北	
4	授權給部落民眾參與的程度能到多少？如果規劃角度從部落族人觀點出發，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裡是否會跟顧問團隊有所衝突？	1. 就原鄉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 年 1 月版)」針對部落參與方式已提出建議作法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參考，可透過訪談、工作坊、說明會等不同形式，促進部落參與規劃，俾能了解部落實際現況，以回應在地需求。 2. 部落如有傳統特殊土地利用方式，與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不符者，亦得提出具體理由，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方式，納入因地制宜的考量。	台北	
5	駐地人員感覺是很關鍵的角色，可否再說明預計的員額人數？每個部落編配一名？是由中央原民會招	有關駐地人員聘用資訊，請逕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了解。	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聘？預計培訓期程、工作期程？薪資待遇？			
6	如果有興趣想擔任駐地人員，請問有管道嗎？	有關駐地人員聘用資訊，請逕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了解。	南區	
7	在營建署網頁中，有公布「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是否已開始辦理或受疫情等因素影響延後一年到現在進行？	有關內政部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係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補助之相關事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於111年初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招標事宜，並將於111年下半年至部落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溝通作業。	南區	
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四和行政區(里)的關聯性是什麼？部落大致以(里)為範圍。如果都在這個里內部進行規劃，是否就不涉及跨部落、直轄市層級的規劃？是整個里內的土地編定都有調整的空間嗎？	國土功能分區(農4)的劃設是以直轄市、縣(市)為單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不受鄰里界之限制，至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係以鄉(鎮、市、區)為計畫單元，又針對原鄉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盤點部落發展情形後，擇定議題進行空間規劃，必要時，並得以數個部落為主要規劃範圍。	南區	
9	風災搬遷的部落，土地面積跟規劃已經固定、不容易變動，能夠用國土計畫重新規劃嗎？	農4的劃設目的是要協助部落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故係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進行劃設；針對舊社部分，部落如因人口增長而對於前開聚落範圍外之舊社土地有使用需求者，得另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規劃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使用空間。	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10	如果曾經是教會，但現在已經搬移至新的處所舊的教會空間，則原本的教會建築是否能劃設入 4？	有關農 4 聚落範圍之劃設仍應按照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原則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至於相關建築設施是否納入農 4 範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下，整體考量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部落發展需求，並兼顧坵塊完整性之原則評估劃設之。	南區	
11	請問駐地人員是以部落一人為主，還是以鄉一人為主呢？	有關駐地人員之配置，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況調派，相關資訊可逕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了解。	北區	
12	以目前對於現況做調查的過程當中，是否需要納入部落未來規劃一併考量？未來每五年的通盤檢討是不是有足夠的量能進行檢討？	目前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目的係為了辦理農 4 聚落劃設作業，而農 4 的劃設目的是要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因此，現階段調查重點主要係以聚落內既有的建築物或設施為主；至於部落未來的土地使用需求，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	北區	
13	以鎮西堡部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例，與國土功能分區的概念完全不同，那要以哪一個為主？	1. 有關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其辦理法源依據「區域計畫法」擬定，而國土計畫法雖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但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才會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現階段(114 年 4 月 30 日前)仍是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 2. 亦即，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	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區域計畫法即失效，「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亦將失其效力。		
14	部落演進到現在，土地使用方式已經有很明顯的二股力量，即依照文化習慣傳統使用和實質建設開發，從政府的角度或者學術的角度，並不容易取得共識，這二股力量應如何進行調和？	基於尊重部落自主性，有關部落內的土地使用方式，仍須回到部落內部進行溝通及凝聚共識。	北區	
15	假設經過國土資訊系統圖台查詢，發現自己的家或者會來想蓋的土地是沒有未在城三或農四的，可以有哪些機會可以參與到決策的過程當中？可以怎麼做？	部落族人可透過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的國土計畫說明會、公展公聽會，瞭解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表達意見，自 111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將委由專業顧問團隊派遣駐地人員進入全國 735 個部落，與族人進行溝通討論，蒐集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北區	
16	請問傳統上部落如何解決土地利用衝突事件、利用空間等問題？如果未知會部落就去現場直接營業、賣地封蓋搶奪等等，以現在的國土規劃方式，和過去處理方式有何異同？	1. 針對土地利用衝突事件要如何解決，建議先釐清是與哪一個法規的衝突，才能進一步討論解決方式。 2. 國土計畫是對於「土地使用」的規劃，對於土地權利、所有權的問題尚無法透過國土計畫解決。	北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17	除了國土計畫法以外，包括新光、鎮西堡的特定區域計畫，從 105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來已有六年，原鄉實質上並沒有感覺到國土計畫法真正在實行時對原住民有什麼助益。關於地質敏感區，如果既有聚落或住宅已存在，地質敏感區被認定出來，卻沒有部會敢指責任時，政府要如何去幫原鄉解決這個問題？	- 有關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其辦理法源依據「區域計畫法」擬定，而國土計畫法雖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但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才會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故現階段仍是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 - 有關地質敏感區係依地質法規定劃設，地質法與國土計畫法之法律位階相同，故國土計畫法尚無法排除地質法之適用；就位於地質敏感區之既有住宅後續如何輔導合法，營建署將錄案研議。	北區	待研議
18	請問駐點人員需要幾位？	有關駐地人員聘用資訊，請逕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了解。	臺東	
19	國土計畫法在原鄉運作，若不提到程序，縣政府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好，實際族人需要的東西是什麼？以鎮西堡案例的特定區域計畫，以族人自行討論及定義鎮西堡整個傳統領域裡的土地分區，耕作、發展等都是部落裡族人自行討論而非縣政府去做討論。國土計畫土石流潛勢區卻畫為礦區，國土計畫都在縣政府做討論沒有進入到部落做討論，國土計畫的位階在哪？土石流潛勢區變成礦產，營建署應該要去思考國土計畫法規在何種位階？	- 國土計畫法是我國最上位的空間計畫法規，未來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將取代區域計畫法，正式按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11 年起將委由顧問團隊派遣駐地人員進入全國 735 個部落，與族人進行溝通討論，蒐集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參	臺東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考指標，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議方向「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得於既有礦區範圍內經核定之礦業用地申請使用，至於既有礦區範圍內核定礦業用地外之其他土地，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20	公部門（上位規劃權責單位）、劃設單位（駐點人員）以及部落之間，有什麼管道能架構相互討論和協商的平台，通常都是理想上說得通，但實務上或實際上，上位機關的部分是，大多是從「指導」的位置，進而「引導性」，最後導致產生單一標的結果，該如何避免這樣的狀況，忠實地累積資訊和凸顯在地需求，而非縣市政府的區域規劃導向？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11 年起將委由顧問團隊派遣駐地人員進入全國 735 個部落，與族人進行溝通討論，蒐集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另於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第 1 版）後，亦將至各部落辦理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向族人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再依據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第 2 版）後，召開第 2 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以達到與部落充分溝通之效果。	臺東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21	農 4 的盤整調查和劃設，在推動實務上，確實有當前需因應的需求與標的；另一方面，藉由相關工作的成果，除了有策略性的方式進行，重要的是這些結果如何在體制內推進。「通盤檢討」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機制，過往是建立在各縣市政府的規劃需求與都委會專家共同審議，未來是否能讓部落盡可能地加入在這機制，或者以其他形式來進行呢？	部落族人可透過以下途徑參與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和表達意見： 1. 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的國土計畫說明會、公展公聽會，瞭解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表達意見，自 111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將委由專業顧問團隊派遣駐地人員進入全國 735 個部落，與族人進行溝通討論，蒐集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精神，內政部營建署業依據國土計畫法研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審議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時，邀請有意願參與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參加相關會議，並將相關資訊刊登於網際網路，以利資訊揭露，故民眾得以參與會議或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意見。	臺東	
22	關於通盤檢討的部分，針對烏來水資源保護區商業保安林區，能否用部落會議方式進到都委會針對住宅問題參與會議進行協商？讓農四規劃與國土規劃，聆聽部落的意願並盤點結果，透過參與來連結、以及傳達與真正落實。	有關都市計畫審議方式仍應按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本項意見將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妥予研處。	臺東	待研議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23	嘉蘭部落是歷經八八風災，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會是否會影響部落權益？是否會加速部落土地流失，而部落要如何應對？此次工作坊結束後，是否可以栽培在地族人成為地政規劃師？	1. 農 4 的劃設目的是要協助部落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只要是採方案一劃設農 4 者，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作居住使用。 2. 如擔心部落土地因變成建地而流失，建議先針對部落既有聚落之居住範圍核實劃設為農 4，未來部落如因人口增長而有新增建地需求時，再另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3. 內政部營建署自 110 年至 113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設置部落駐地人員，並已具有族語溝通能力之在地族人為優先考量，目前營建署亦在研議部落規劃人員培力機制，希望長久培力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人才。	臺東	
24	臺東縣目前 1/3 為原住民族人口，部落多存著部落多族群混居或原漢混居，國土計畫未來如何操作？	國土計畫是對於「土地使用」的規劃，是對地不對人，故針對多族群混居或原漢混居的情況，還是應針對當地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進行通盤考量。	臺東	
25	被劃為農 4 的範圍內，是否可以是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空間範圍甚廣，且各族群部落間之傳統領域範圍有所重疊，而農 4 之劃設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針對傳統領域及狩獵範圍不予納入農 4 劃設考量。	花蓮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26	如果我的部落想要劃出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外，應循何種行政程序？	部落如欲劃出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應依照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的程序，於各該計畫檢討變更其計畫範圍。	花蓮	
2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會與原住民保留地有衝突嗎？	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是涉及土地未來可以做什麼使用，而原住民保留地是涉及土地權利，兩者是不衝突的。	花蓮	
28	現行有原住民一生一次將自己的非都市土地（農/林）土地變為住宅用地建地的政策，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間可能還沒產生建物或還沒核定為建地，劃為國保 3，這樣會不會有衝突？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即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在此之前，如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的合法權利，在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均，原則均可維持原來合法權利。	花蓮	
29	縣政府委託顧問公司劃設農 4 的過程，可以有學術單位會同檢討或追蹤評估的可能機制嗎？建議規劃五年之後再加以檢討修正，雖然不一定全面，但建議可以有分區分族群的案例追蹤。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後續尚需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開審議會之審議委員即包含專家學者，另外國土功能分區有通盤檢討機制，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屆時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依據計畫配合調整。	花蓮	
30	請問如果部落有派系問題或其他因素，導致農 4 草案無法在 2 場說明會取得共識收斂，該如何處理呢？	囿於國土計畫法規定之法定作業時程，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公告，因此，針對第一版的農 4 劃設範圍，建議先就有共識的部分先進行劃設，至無法達成共識的部分，未來有每 5 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的機制，可以再行檢討劃設範圍，或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花蓮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31	請問未來駐點人員的配置是透過鄉公所還是編列預算發包給規劃公司？如果是發包給規劃公司，會不會落入有上對下，或者為了完成工作而做的狀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11 年起將委由專業顧問團隊派遣駐地人員進入全國 735 個部落，與族人進行溝通討論，蒐集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駐地人員是部落與縣市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樑，協助縣市政府說明政策方向，並協助彙整蒐集部落族人的意見，以供縣市政府據以劃設農 4。	花蓮	
32	劃設農 4 後，原土地上不合法建物若無安全疑慮即可依建管法申請補照，其有無「安全疑慮」是否有法源認定？且由哪一個單位認定？	有關建物安全性之認定，仍應由當地建築管理機關進行認定。	花蓮	
33	請問劃設農 4 後，原土地上不合法建物起初建造時，未經建築師規劃，未來申請合法性時，建物本身是否會有不符合建管法的問題，導致仍然無法合法化，無法根本解決原鄉問題？	原鄉部落的土地如採方案一劃為農 4，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即取得土地使用合法的身分，但是國土計畫法無法排除建築法的適用，故針對建築物要合法化，仍須符合建築法的相關規定，針對原鄉建物輔導合法化機制，營建署將會持續研議，俟有明確政策方向後，將再向外界說明。	花蓮	待研議
34	請問原住民族基本法和國土計畫法會相衝突嗎？	兩者並不會衝突。國土計畫法是主管「空間規劃」，是在處理「土地使用」的問題，而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在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因此，內政部和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國土規劃時，會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的精神，與部落進行溝通，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殊性。	花蓮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35	駐點人員進到部落，是否有需要進到部落會議？因為族人對跟國家的遊戲規則不是很理解，因此我的擔心是否會落到由誰掌權的輪迴？	因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釋認定，應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故尚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會針對農 4 的劃設作業充分與部落溝通，蒐集族人意見，並將召開至少 2 場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成果，部落族人如有意見可於說明會上提出。	花蓮	
36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若進到部落會議裡，是公共事項還是決議事項？	因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釋認定，應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故尚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會針對農 4 的劃設作業充分與部落溝通，蒐集族人意見，並將召開至少 2 場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成果，部落族人如有意見可於說明會上提出。	花蓮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37	1. 農 4 的劃設目的係以農 4 原住民居住為主，是否會發生「非原住民之利益團體」以自身利益為主，並主導農 4 規劃？ 2. 原住民土地是否會因農 4 劃設，造成土地快速流失？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部落族人意見後，再綜合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後，再據以評估劃設為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不會有非原住民之利益團體主導農 4 規劃的情形發生。 2. 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主要是「地用」層面的考量，至於是否能保護農業土地不因建地買賣流失，因涉及私人產權，屬於「地權」範疇，無法透過國土計畫予以限制。	花蓮	
38	農 4 劃設時有基本的原則，但進到部落溝通討論時需要考量不只是技術上的劃設原則，也需要考慮部落未來一定的發展空間以及各類生活相關的使用項目，但同時劃設也可能引來未來土地流失的問題，如何選擇是要回到部落討論，但是否有一些評估原則可供部落參考？譬如，哪些項目一定要保留，哪些可能未來會有爭議。	如擔心部落土地因變成建地而流失，建議先針對部落既有聚落之居住範圍核實劃設為農 4，未來部落如因人口增長而有新增建地需求時，再另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花蓮	
39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個部落，全村都被劃為部落範圍，但是隨著時間遷移，目前變成七成漢人，三成原民，而且散居，現在要怎麼確定部落農四調查範圍？要由誰來確認？然後這個部落沒有部落會議，所以要怎麼進行呢？	1. 有關現行原住民聚落內涉及原漢混居 1 節，因空間規劃無法針對同一生活空間進行切割，因此會一起納入農 4 劃設考量。 2.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及調查的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不限於 735 個核定部落範	中區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圍。 3. 即使部落內沒有部落會議，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委由顧問團隊至部落內針對農 4 聚落範圍劃設草案辦理 2 場說明會，部落族人如有意見，可於說明會上提出。		
40	請問南投縣的駐地人員是不是已經選完了？	依照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之現場回應，目前南投縣已選出仁愛鄉與信義鄉各 1 位駐地人員，但為利與部落進行深度溝通，縣府已協調部落內熟悉各村事務的村幹事協助未來部落溝通事宜。	中區	
41	請問部落調查圖台上未有 106 年後新增的建物資料，現場調查時應如何處理？	本次農 4 劃設輔導合法的對象係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原則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進行認定。如部落內有前開年度之後才新增的建物，則請駐地人員於部落調查圖台上以手繪新增方式紀錄下來。	中區	
42	請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內單棟建物、建地合法化的法源依據為何？	針對核定部落範圍聚落外的零星住宅，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正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讓非屬農 4 範圍之零星住宅得透過一定申請程序作住宅使用，但該草案內容尚需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中區	待研議

四、土地使用管制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1	以聚落都市化程度來區隔農 4 或城 3，那幾乎所有部落都應該是農 4。但如果站在民眾角度，在山上可建築面積有限下，他考量的是可蓋的最大面積，所以城 3 農 4 土地使用強度有差別嗎？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強度，原則上因農 4 及城 3 均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故未來二者之土地使用強度將朝向一致的方向研議，惟目前營建署正在研議中，尚未定案。	南區	待研議
2	請問原住民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時機及原則是什麼？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內政部刻正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如各該部落具有特殊文化風俗，而無法於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下滿足其特殊土地利用需求時，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因地制宜需求。	北區	
3	未來全國國土計畫會訂定全國通用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那來到縣市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受其全國通用之原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來規範？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名稱尚未確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故不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北區	
4	如果為尊重部落及原住民使用土地權利，為因應不同族群使用土地之差異，是否仍應將部落土管內容一併納入調查內容？以解決未來規劃可能遇到的困難。	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之辦理目的是為了界定農 4 聚落範圍，故先就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既有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即可；至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刻由營建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案研議中。	北區	待研議
5	根據泰雅族的使用，工(獵)寮土地第二個家(具有居住功能)，隨著土地的種植與休耕(輪耕)，有可能將工(獵)寮轉成家，而原本將的住家轉換成工(獵)寮，這樣農四與農三的劃設是否成為傳統土地文化使用的限制？	有關工(獵)寮設施等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方向，未來可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作傳統慣俗設施使用，惟前開規定尚在研議中，尚未定案。	北區	待研議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6	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有針對農舍建築限制，以避免宜蘭地區農舍泛濫造成農地使緊縮的狀況？	為維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議方向，未來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得經申請同意作農舍使用，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惟前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尚在研議中，仍未定案。	臺東	待研議
7	有關舊遺址德化社、國土保安用地、祖靈屋舊遺址的修繕，部落裡不是合法建物要如何應對，按照現在水保計畫要先對原鄉裁罰，實務經驗未來怎麼操作？	農 4 之劃設目的是要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但國土計畫法無法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適用，例如：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就後續輔導建物合法機制，營建署將再錄案研議。	臺東	待研議
8	過去有部落發生遷葬的抗爭，面臨挖掘後，變成荒地，族人欲爭取蓋聚會所，一直無法獲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是否可以劃為入農四？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劃入農 4 只能解決土地使用上的問題，如果涉及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的問題，尚無法透過國土計畫來處理，仍應洽土地管理機關協商取得同意。	臺東	
9	課程到現在我的理解是從區域計畫法進入國土計畫應該是要完全取代。那由鄉村區變成的農四跟一般規則劃設的農四在使用管制上會有區別嗎？劃設出來的呈現方式會跟一般農四不一樣嗎？	劃設為農 4 之土地，不論土地上是否有建築物存在，未來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可作為住宅使用；目前屬於鄉村區或可建築用地者，未來採免經申請作為住宅使用，非屬可建築用地者，未來將透過一定程序確認其安全性後，亦得作為住宅使用。	花蓮	
10	以聚落都市化程度來區隔農 4 或城 3，那幾乎所有部落都應該是農 4。但如果站在民眾角度，在山上可建築面積有限下，他考量的是可蓋的最大面積，所以城 3 農 4 土地使用強度有差別嗎？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強度，原則上因農 4 及城 3 均屬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故未來二者之土地使用強度將朝向一致的方向研議，惟目前營建署正在研議中，尚未定案。	南區	待研議

五、地權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1	道路占用了私人土地，在這一波國土計畫法中可以處理嗎？	國土計畫是主管「空間規劃」，是在處理「土地使用」的問題，而道路占用私人土地是屬於「地權」的問題，尚無法透過國土計畫解決，須另尋其他管道處理。	南區	
2	部落所在土地有土地滑動的情況，長年累月下來，地籍圖、土地邊界會有所偏移，請問「國土計畫法」可否處理到？	國土計畫是主管「空間規劃」，是在處理「土地使用」的問題，地籍圖偏移是屬於「地權」的問題，尚無法透過國土計畫解決，須洽當地地政主管機關處理。	南區	
3	劃設農 3 地區，就能夠保護農業土地不因建地買賣流失嗎？	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主要是「地用」層面的考量，至於是否能保護農業土地不因建地買賣流失，因涉及私人產權，屬於「地權」範疇，無法透過國土計畫予以限制。	北區	
4	農 4 劃設方法，關鍵在部落的聲音如何傳達至縣府，蘭嶼了解國土計畫法的族人不多，不了解為何要登記土地，部落有自己的土地使用倫理與既有的土地管理方式，而部落的共耕地要如何登記？劃設在農 4 要用何種名義去登記？我們一直在跟國家政府抗爭，當資本進到原鄉，共耕地登記為法人團體持有，在土地管理方式是否可行？共耕地若入到個人，杜絕用個人名義去申請共有地的權力。	- 國土計畫是主管「空間規劃」，是在處理「土地使用」的問題，而部落的共耕地要如何登記及登記為法人團體持有之土地管理方式是否可行，因涉及地權的範疇，將轉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研議。 -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成國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無須另外登記。	臺東	待研議

六、其他

序 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 次	備 註
1	請問國土計畫的實施是否是為了要解放「現有農地拿去蓋工廠」地目的問題？	國土計畫的目的是針對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將國土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類，實施適當土地使用管制，以引導國土有秩序發展，絕對不是為讓農地蓋工廠。	花蓮	
2	請問國土計畫下之都會區域計畫與現行都市計畫差異是什麼？有關聯性嗎？	1. 都會區域計畫係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就數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計畫位階屬於全國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對於下位階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有指導的作用。 2. 而都市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對於市（鎮）、鄉街計畫或特定區所擬定之空間計畫，其計畫位階低於都會區域計畫，故應遵循都會區域計畫之指導。	花蓮	
3	全國國土計畫若跟其他計畫之間有差異要怎麼解決？	全國國土計畫是我國最上位的空間計畫，依照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又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故如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牴觸時，前開屬於較下位階之計畫應配合檢討修正。	花蓮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4	國土計畫怎麼看待礦場？	1.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至於採礦部分是受「礦業法」管制，礦權之取得係由礦業主管機關依礦業法授予，土地使用部門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2. 在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如已依礦業法規定取得礦權，且已變更為合法礦業用地者，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議方向「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得於既有礦區範圍內經核定之礦業用地申請使用，至於既有礦區範圍內核定礦業用地外之其他土地，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花蓮	
5	請問礦場遺址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	礦場遺址如已無進行採礦之活動，則應依照全國國土功能分區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花蓮	
6	請問農 4 是否可以作農業使用？是否會影響農保資格嗎？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 日農企國字第 1070013919 號函：「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 2 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至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障，惟後續執行方式待農委會續研議。	花蓮	待研議

序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次	備註
7	城 1 內（都市計畫內農業區）農民的身份會影響嗎？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 日農企國字第 1070013919 號函：「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 2 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至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障，惟後續執行方式待農委會續研議。	花蓮	
8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最近在訂定海域管理法，是否會與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法規有競合關係？	我國領海內水域，目前已建構經由區域計畫及各級國土計畫，進行空間規劃及開發許可管制之體系，但海域之使用涉及漁業、航運、國防、遊憩、文化、環保、能源及生態保育等諸多領域部門，各部門主管機關就海域之使用或保護，各有其本位需求，衍生出複雜之競合關係，爰海洋委員會目前推動訂定之海域管理法，主要係為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維護海洋自然環境及生態，落實海洋整合管理；至於未來和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是否會產生競合關係，尚須經相關部會研商，目前政策方向尚未定調。	中區	
9	請問同一筆地籍如果跨兩種國土功能分區，需要進行地籍分割，是否需要額外收取分割費用嗎？若沒有做分割，會不會有雙重限制的問題？	全國每一寸土地只會劃設為一種國土功能分區，不會重疊劃設，故不會有受到雙重限制的問題；但同一筆地籍若跨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申請開發建築之需要時，所有權人需申請地籍分割，至於是否需額外收取分割費用或由地政機關逕為分割，營建署將再錄案洽地政主管機關研議。	中區	待研議

序 號	提問	回應說明	梯 次	備 註
10	請問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面臨國家政策性之區段徵收，要如何防止農地的流失？	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主要是「土地使用」層面的考量，和區段徵收無相關連性。	中 區	

附錄二、E-learning教材標題總覽

一、公務人員專場：場次1 E-learning 教材總覽

1. 國土計畫體系說明	影片標題
	01. 國土計畫架構概況
	02. 臺灣空間計畫體系介紹
	03. 國土計畫之效力與執行
	0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效力與執行
	05. QA問答

2. 原住民族土地權及 諮商同意程序	影片標題
	01. 國土計畫法與原住民族之關係
	02. 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之法令與內涵
	03.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介紹
	04. 國際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相關判例
	05. 諮商同意分享權之分析
	06. 同意事項之部落會議程序
	07. 同意事項之部落會議召集主體
	08. 礦業權展現行政程序需經過諮商同意
	09.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案例分析
	10. QA問答

3. 原住民族地區國土 計畫工作流程	影片標題
	01. 國土計畫之準備工作
	02. 部落環境資料蒐集與調查
	03. 國土計畫法之執行注意事項
	04. QA問答

4. 調查應注意事項 與空間課題法制分析	影片標題
	01. 國土計畫之參與角色
	0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
	0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說明
	04. 國土計畫之操作建議
	05. 國土計畫之反向危機
	06. 部落空間規劃之目標
	07. 部落共識辦理程序
	08. QA問答

5. 部落代表之交流 對話	影片標題
	01.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之案例分享
	02.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之案例分享

二、公務人員專場：場次2 E-learning 教材總覽

1. 部落代表之交流對話	影片標題
	01. 屏東縣霧臺鄉神山部落案例分享
	02. QA問答

2. 部落發展空間議題-生活面	影片標題
	01. 區域計畫法之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限制
	02. 原住民基本法之土地利用案例分享
	03. 部落發展觀點之空間規劃及管理
	04. 公共服務及原住民文化
	05. 政策遷村造成文化脆弱
	06. 建築管理現況課題
	07.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案例分析
	08. 結語

3. 部落發展空間議題-生計面	影片標題
	01. 當前原住民族面臨的土地課題
	02. 原住民保留地之地權地用分佈現況
	03.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目的
	04.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潛在衝突與因應
	05. 反思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
	06. 永續生計之說明與結構
	07. 慎思原住民族土地的空間重新建構
	08. 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
	09. 生態農業、多功能農業經營之案例說明
	10. 生計韌性的挑戰
	11. 坡地超限利用之困境
	12. 總結
	13. QA問答

4. 部落發展空間議題-生態面	影片標題
	01. 原住民族部落災害之認識與防治
	02. 傳統部落生態觀的現代落實

5. 綜合座談	影片標題
	01. 國土計畫法之背景脈絡
	02. 國土計畫法之劃設內容
	03. 國土計畫法之參與程序
	04. QA問答

三、南區梯次教育訓練 E-learning 教材總覽

場次一（1）	影片標題
國土計畫體制簡介	01.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02. 部落中的土地使用與現行法律之衝突
	0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目的
	04. 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差異
	05. 農四劃設之方案及參與程序
	06. 處理原住民族空間議題之管道
	07. QA問答
場次一（2）	影片標題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01.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前言
	02. 國土、空間、規劃與原住民族
	03. 臺灣國土計畫體系的契機與挑戰
	04. 邁向原住民規劃(indigenous planning)
	05. 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案例
	06.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案例
	07. QA問答
場次二（1）	影片標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0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02. 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03.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04. 法定程序及書件
場次二（2）	影片標題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0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0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0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說明
	04.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05. 部落溝通作業
	06.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07. QA問答
	08. 現地調查準備作業
場次三	影片標題
部落基本資訊導覽及說明	01.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簡介
	02.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之變遷與影響
	03.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之文化省思與復振
	04.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之近況發展

四、北區梯次教育訓練 E-learning 教材總覽

場次一（1）	影片標題
國土計畫體制簡介	01.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02. 部落中的土地使用與現行法律之衝突
	0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目的
	04. 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差異
	05. 農四劃設之方案及參與程序
	06. 處理原住民族空間議題之管道
	07. QA問答

場次一（2）	影片標題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01.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上）
	02. 前言
	03. 國土、空間、規劃與原住民族
	04. 臺灣國土計畫體系的契機與挑戰
	05. 邁向原住民規劃(indigenous planning)
	06.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下）
	07. 傳統泰雅族之土地文化及使用規範
	08. 當代土地使用需求
	09. 泰雅族的決策機制
	10. 思考銜接規劃制度
	11. QA問答

場次二（1）	影片標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0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02. 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03.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04. 法定程序及書件
	05. 結語
	06. QA問答

場次二（2）	影片標題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0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0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03. QA問答
	04.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說明
	05.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06. 部落溝通作業
	0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場次二（3）	影片標題
部落現地調查行前說明	01. 現地調查準備作業
	02. QA問答

場次四	影片標題
農4劃設成果發表及綜合回饋	01. 第五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2. 第四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3. 第三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4. 第二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5. 第一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6. 學員心得分享及QA問答
	07. 觀摩老師邱韻芳老師反饋
	08. 觀摩老師林益仁老師反饋

五、臺東梯次教育訓練 E-learning 教材總覽

場次一（1）	影片標題
國土計畫體制簡介	01.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02. 部落中的土地使用與現行法律之衝突
	0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目的
	04. 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差異
	05. 農四劃設之方案及參與程序
	06. 處理原住民族空間議題之管道
	07. QA問答
場次一（2）	影片標題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族社區 規劃學理	01.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族社區規劃學理（上）
	02. 前言
	03. 國土、空間、規劃與原住民族
	04. 臺灣國土計畫體系的契機與挑戰
	05. 邁向原住民族規劃(indigenous planning)
	06.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族社區規劃學理（下）
	07. Kasavakan遷移史及土地使用
	08. Kasavakan文化與決策機制
	09. QA問答
場次二（1）	影片標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0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02. 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03.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04. 法定程序及書件
	05. 結語
	06. QA問答
場次二（2）	影片標題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0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0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03. QA問答
	04.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說明
	05.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06. 部落溝通作業
	0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場次三	影片標題
部落現地調查行前說明	01. 現地調查準備作業
	02. QA問答
場次三	影片標題
部落基本資訊導覽及說明	01.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簡介

場次四	影片標題
農4劃設成果發表及綜合回饋	01. 第一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2. 第二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3. 第三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4. 第四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5. 第五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六、花蓮梯次教育訓練 E-learning 教材總覽

場次一（1）	影片標題
國土計畫體制簡介	01.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02. 部落中的土地使用與現行法律之衝突
	0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目的
	04. 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差異
	05. 農四劃設之方案及參與程序
	06. 處理原住民族空間議題之管道
	07. QA問答
場次一（2）	影片標題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01.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上）
	02. 前言
	03. 國土、空間、規劃與原住民族
	04. 臺灣國土計畫體系的契機與挑戰
	05. 邁向原住民規劃(indigenous planning)
	06.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下）
	07. 太魯閣族土地利用與gaya管理機制
	08. 當代土地與傳統機制與決策
	09. QA問答
場次二（1）	影片標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0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02. 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03.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04. 法定程序及書件
	05. 結語
	06. QA問答
場次二（2）	影片標題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0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0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03. QA問答
	04.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說明
	05.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06. 部落溝通作業
	0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場次三	影片標題
部落現地調查行前說明	01. 現地調查準備作業
	02. QA問答
場次三	影片標題
部落基本資訊導覽及說明	01.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七腳川）部落簡介
	02.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七腳川）部落土地利用現況介紹

場次四	
農4劃設成果發表及綜合回饋	01. 第一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2. 第二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3. 第三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4. 第四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5. 第五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6. QA問答

七、中區梯次教育訓練 E-learning 教材總覽

場次一 (1)	影片標體
國土計畫體制簡介	01.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02. 部落中的土地使用與現行法律之衝突
	0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目的
	04. 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差異
	05. 農四劃設之方案及參與程序
	06. 處理原住民族空間議題之管道
	07. QA問答
場次一 (2)	影片標體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01.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上)
	02. 前言
	03. 國土、空間、規劃與原住民族
	04. 臺灣國土計畫體系的契機與挑戰
	05. 邁向原住民規劃(indigenous planning)
	06.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下)
	07. 卡里布安部落歷史脈絡介紹
	08. 卡里布安部落農業發展介紹
	09. 布農族土地管理及部落共識
	10. QA問答
場次二 (1)	影片標體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0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02. 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03.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04. 法定程序及書件
	05. 結語
	06. QA問答
場次二 (2)	影片標體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0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0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03. QA問答
	04.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說明
	05.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06. 部落溝通作業
	0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場次二 (3)	影片標題
部落現地調查行前說明	01. 現地調查準備作業
	02. QA問答

場次三 (1)	影片標題
部落基本資訊導覽及說明	01.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簡介
	02. QA問答

場次四	影片標題
農4劃設成果發表及綜合回饋	01. 第3-2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2. 第2-2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3. 第1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4. 第4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5. 第5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6. 第8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7. 第3-1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8. 第2-1組農4劃設成果發表
	09. QA問答
	10. 觀摩老師林郁芳反饋
	11. 活動總結

附錄三、Facebook粉專及社團發佈 之心得及學員討論

一、分區教育訓練 Facebook 社團—心得分享



Shu-Mei Huang——和官大偉及其他 3 人。

4月17日 ·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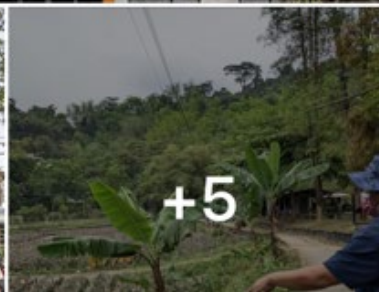
謝謝政大官老師團隊的邀請，有機會來到佳平觀察南區培訓課程，結合室內技術解說、部落踏勘、行後農四劃設工作坊的培訓令人敬佩。營建署業務科的熱誠參與帶領操作也讓人驚艷。兩天課程沒法快速解決數十年的結構性問題，但應是很積極的開始轉動。一層一層來，看見年輕族人敏銳查詢圖資、描繪且質疑畫界的時候，特別感覺到希望。

還有意外城鄉小聚屏東國，太感心！至於那個誰迷糊落了東西就不要再提...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佳平

#屏東微涼真美



團隊邀請觀摩老師心得分享：黃舒楣老師



胡哲豪——和官大偉及其他 4 人。

4月17日 · 🌐

...

帶著2位學生參與國土計畫的研習，感覺他們從第一天的不適應到第二天分享說「....這對我們的部落很重要，之後也懂得如何操作這些工具..」2位學生分享他們的收穫，我很是欣慰。辛苦政大官老師與戴老師帶領的團隊，讓我們在過程中盡情享受學習的美好！然後我在今天遇到舒楣老師，太久沒有見、太想念了，也遺憾今天聊的不盡興，希望疫情過後再回台大看老師們，一切平安。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團隊邀請觀摩老師心得分享：胡哲豪老師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由 Puni Lhkatafatu 發佈 · 5月13日 ·

...

場次一、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上）

時間：111年4月16日 10:40-11:10

地點：屏東縣政府301會議室

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官大偉主任

課程回顧

本堂課由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官大偉主任主講，官老師亦是來自新竹縣尖石鄉的泰雅族人。官老師透過自身民族學及地理學的背景，說明文化是如何塑造不同的空間認知、土地使用和土地命名。例如對族人而言具重大意義的地點、區域、景觀，因為高層者或是規劃者對其缺乏理解，進而無意破壞或錯誤詮釋，或因族人不熟悉地權制度，或因現代剛性的法規不符合原住民族傳統社會慣習，進而導致族人常被林業、水保或土地使用相關主管機關裁罰。

官老師亦分享了人類學家Escobar對於「規劃」一詞所提出的見解，「在所有發展相關的語彙，從來沒有一個字眼像『規劃 planning』這個字一樣，如此暗藏危害又不受挑戰、暢行無阻」，引領學員反思過去強調理性、專業、專家主導、由上而下的規劃模式，對於部落生活、文化、土地所帶來的傷害，亦提醒規劃者在行使公權力規劃的同時，應再多一點傾聽、同理心及對各族群的尊重。

而原住民規劃(indigenous planning)即是跳脫出此種框架的方法之一，由原住民族運用其知識、價值和原則，界定其地方之社會、文化、環境、經濟等問題與未來願景，並做出決策。然而這需要族人積極地參與規劃、凝聚部落共識，爬梳部落傳統文化和知識、與政府及規劃團隊溝通，如場次一所提及族人參與國土計畫的管道即是在實踐原住民規劃(indigenous planning)。

在國土計畫的機制中，已經融入了原住民族表達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特殊需求及參與規劃的管道，經由部落、規劃團隊、政府三者協力，透過持續溝通對話、經驗交流，構建互相培力的合作關係。

▲課程心得分享撰筆者Yanguie Kubana 方怡蓁



分享 1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由 Puni Lhkatafatu 發佈 · 5月13日 ·

...

時間：111年4月16日 10:40-11:10

地點：屏東縣政府301會議室

回應人：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胡哲豪Valagas Gadeljeman主任（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課程回顧

本堂課由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胡哲豪主任回應，哲豪老師是來自瑪家鄉三和村的排灣族人，長期在三地門鄉的德文部落進行田野調查，同時也是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哲豪老師在課堂中，分享了兩個不同發展面向的排灣族部落案例。

一、保有傳統土地治理和耕地規劃的三地門鄉德文村

族人在同一片耕地上，依循傳統土地治理的方式，根據土地的特性種植不同的作物，例如臨水或潮濕的區域種植芋頭(耐陰濕的作物)、土壤較乾處則種植地瓜、高粱(耐旱的作物)，多樣性植物與農作物種植對「山坡地空間利用」達到友善配置，此外也隨著季節及海拔高度進行作物輪耕，對「梯田土地利用」達到永續分配，緊鄰的四鄰耕地配置，亦使得「鄰里關係與互助機制」更為密切，不僅保存當地環境與海拔之多樣性物種及飲食文化，同時持續實踐地方耕地治理，更能讓族人身體健康與心理平衡。

二、經歷大規模殖民移住及系統性規劃的瑪家鄉三合村

瑪家鄉的三合村在日治時期殖民及國民政府遷村政策下，雖然改善了部落居住環境、促成農業技術及生產方式的轉變，也對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活方式產生了深遠影響，例如土地作物的多樣性被「單一經濟作物」取代，檳榔、鳳梨等經濟作物取代了地瓜、芋頭、玉米、樹薯等傳統作物，以及有嚴格階級制度的排灣族及魯凱族，過去土地歸貴族頭目所有，亦在外來政權介入下改為平均分配土地。

反思哲豪老師提出的問題「三和村民因搬遷到平地，醫療照顧、受教程度、健康程度相較原鄉更為進步，使得三和村下一代的族人有更好發展，培育不少菁英。三和村的發展對族人來說是破壞嗎？還是一種促進？」，筆者認為是殖民和遷村的歷史塑造了現在的三合村，一方面的確破壞原住民族傳統使用土地的方式和族群文化(例如停止的納貢文化和衰微的貴族系統)，但站在此時此刻2022，面對已流失的族群文化，燃眉之急是先釐清族人對於土地利用的需求及使用模式(不論是單一還是多元)，或許流失的文化可以在釐清的過程中，逐一被記錄、被追回。

▲課程心得分享撰筆者Yangui'e Kubana 方怡蓁



心得分享 2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由 Puni Lhkatafatu 發佈 · 5月13日 ·



場次二、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時間：111年4月16日 13:00-14:00

地點：屏東縣政府301會議室

主講人：內政部營建署綜合組 蔡份蒼

參考網站：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課程回顧

於場次二課程進入到國土計畫中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原則說明，由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的蔡份蒼技士主講。課程中，講者逐一說明「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的劃設條件及區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的目的是為了引導國土有秩序發展，讓該被保育的地方被保育、讓適合發展的地方可以發展。

講者也強調國土功能分區並非直接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載，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指導原則，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課程心得分享撰筆者Yanguie Kubana 方怡蓁

心得分享 3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由 Puni Lhkatafatu 發佈 · 5月13日 ·

...

場次二、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時間：111年4月16日 14:10-15:50

地點：屏東縣政府301會議室

主講人：內政部營建署綜合組 廖雅虹

參考網站：營建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區

經過前一場課程初步了解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原則後，本課程聚焦於農業發展第4類劃設三方案的內容，以及後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作業的辦理事項，由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雅虹工程師主講。講者於課程中引用了李登輝先生在康乃爾大學演講的主題：「民之所欲，常在我心，對於總統而言，民是指全國人民，但對於我(講者)而言，這個民指的是原住民。」此段發言無不觸動在場的學員，講者並不是原住民族人，但是卻將原住民族群的權利、生活品質作為自己工作的首要目標。

課程中講者不時穿插有趣的課堂問答，確保學員們有跟上困難生硬的劃設原則。以下針對劃設農4的三個方案簡回顧辦理目的和推動時程：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目的：

方案一是為解決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推動時程：

俟114年4月30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4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當務之急。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目的：

方案二係為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按「部落範圍」劃設。

推動時程：

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須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循法制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目的：

方案三係考量部落整體長期發展需求，經過空間規劃程序，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部落內土地有秩序使用，爰按「部落範圍」劃設。

推動時程：

1. 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才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

2. 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尚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程較長，又採方案三劃設的農4範圍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應比照農3（屬山坡地，土地使用管制較嚴）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課程心得分享撰筆者Yanguie Kubana 方怡蓁

心得分享 4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由 Puni Lhikatafatu 發佈 · 5月13日 ·

424

場次三、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將進入案例部落實地調查及操作）

111年4月16日 (一) 09:30-12:00

○課程內容摘要

1. 部落基本資訊導覽及說明
2. 調查工具操作及資料紀錄(圖台操作+建物拍攝)

○課程回顧

經過第一天國土計畫師培訓課程內容以及農4劃設原則的說明課程，還有營建署透過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建置了行動版的部落調查工具，古人曾說：「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所以第二天上午我們帶著學員來到了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進行實地調查。

首先由當地族人分享部落過往歷史與現今部落所遇到的土地利用問題，於初步瞭解當地發展現況後，學員們共分成五組分頭至部落內進行實地調查，並實際操作部落調查圖台，透過手機即可隨時紀錄部落中建物使用型態，進行分類並拍攝現況照片即時上傳圖台。

還記得，學員們來自各行各業，有上班族也有學生，年齡層分布廣泛，但不分男女老少，每位學員都覺得這個全新的部落調查工具，不僅實用又很容易上手，可以幫助未來駐地人員進入部落進行基本環境調查作業，節省不少紙本填寫抄錄和整理現況照片的作業時間，以將更多的心力及更充分的時間投注在和部落族人溝通交流的作業上。

歡迎有興趣學員可到以下連結進行圖台試做

◎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連結：<http://insp.tcd.gov.tw/ingui/>

(請使用測試帳號登入，帳號：test，密碼：test1234)

▲課程心得分享撰寫者 Puni Lhikatafatu 石昇委



心得分享 5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制作業

由 Puni Lhkatafatu 發佈 · 5月13日 ·

●場次四、資料紀錄及後續延伸

111年4月16日 13:00-16:20

○課程摘要

1. 分組試劃案例部落農4範圍
2. 成果發表及綜合回饋

○課程回顧

下午學員們帶著上半天在部落實地踏查的調查結果回到教室開始進行分組討論，試著依照第一天課程所學到的農4劃設原則，著手在紙圖上用色筆劃設出佳平部落的農4聚落範圍。

在實際劃設過程中，考驗著學員對於農4劃設原則的掌握程度，各組間此起彼落的討論交流、腦力激盪，互相交換彼此對於農4聚落範圍劃設的想法，也透過學員不斷地提問，不僅讓學員能夠馬上活用剛學習到的課程內容、加深印象，同時也讓營建署同仁可以瞭解到農4劃設原則在實務執行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以及需要再改進的地方。

最後成果發表中，由各組學員輪流上台發表的農4劃設成果及劃設理由，老師們也逐一給予相應的回饋並引領學員們進一步思考討論。兩天的課程中，學員們逐漸了解到國土計畫對於自己部落土地發展命運的重要性，大家都很踴躍發表意見，課程討論氣氛相當熱烈，來自四面八方的學員們和營建署、縣市政府及公所等政府機關同仁，各自帶著不同的背景、看法，在相互對話過程中，彼此激盪、碰撞出意想不到的精采火花，這何嘗不是邁出了對於部落土地和解、友善的全新一步。

也期待參學員們都能將這兩天課程所獲得的資訊帶回自己的部落，分享給更多的族人朋友瞭解國土計畫及農4三個劃設方案的內涵，邀請大家共同關心部落土地議題、踴躍參與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起讓部落生活更美好。

▲課程心得分享撰筆者 Puni Lhkatafatu石昇委



心得分享 6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由鍾佩儀發佈 · 5月27日 ·



●場次一：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111年5月14日 09:30-10:30

地點：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課程回顧

主題：計畫背景介紹與國土計畫體系、內容、程序說明

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戴秀雄副教授

○國土計畫與大家有什麼關係？

不論是gaga或是國家法律，對於土地的管理都會對私人的使用產生限制，然而在當代，光是一個建築物是否合法？就會涉及各式各樣的法規，戴老師比喻「這些法規像是梳子，平行作用在大家身上」，其中最基礎的就是土地利用的控管，透過國土計畫農四的劃設，讓土地可以作為建築使用是第一步。

○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的差異為何？

過去的區域計畫法是逐筆土地依照類別控管，山上與海邊的控制都是一樣的，但人們實際的使用與需求卻截然不同。且原住民族地區單筆土地通常都很大，裡面可能有一小塊適合建屋，卻都會被國家視為違建。

未來國土計畫會以區域、整片土地來做規劃，即使一個區域劃為農業區，當中有適合蓋房子的土地，還是可以做建築使用。

○農四是什麼？

戴老師首先分享了城三與農四的差異，城三主要位於平地或是以二、三級產業為主的聚落，而農四則是以農業為基調發展使用的鄉村聚落，劃設為哪一區，也會影響主管機關資源的挹注與稅金的差異，而農三則是農業生產為主的山坡地。

農四是部落居住、生活的範圍，老師強調未來部落發展的基礎要從劃設農四開始，先顧好自己居住的地方，這次工作坊所要培養的就是未來向部落說明、與部落溝通的人。老師最後勉勵大家，當部落可以控制自己的土地才是自治的第一步，期待大家把權力拿回來，自己的土地自己管，自己的家園自己顧。

▲課程心得分享撰筆者 鄭宇荃



心得分享 7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由鍾佩儒發佈 · 5月27日 ·

...

●場次一：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111年5月14日 10:40-12:00

地點：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課程回顧

主題：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土地規劃與環境政策碩士原住民專班 官大偉教授

回應人：國立政治大學土地規劃與環境政策碩士原住民專班 陳怡萱助理教授

○空間規劃與去殖民

進入國土計畫的課程以前，官老師提醒大家要認知到「國土」的由來，是一段原住民族土地被外來政權透過不正義的手段納入國家治理的過程，而原住民族在各種與土地相關的空間規劃、土地管理、資源利用、文資保存的體系中又被邊緣化、被排除。在民主化的道路上，我們應朝向「歷史現身、多元共存、人地歸屬」的國土論述前進。在泰雅族的土地文化中，流域中有聚落，聚落中有一個個的家族，共守一條河流、共同生活的人遵守共同的規則，gaga與生活空間是相互鑲嵌的。然而國家的出現重塑了空間，空間又重塑了社會關係，賴清美Sabi Batu的研究中便可以看到國家的分區、劃界，如何改變了族人的經濟活動與社會關係。

對於規劃的批判，官老師引用了人類學家Arturo Escobar的話：「在所有發展相關的語彙，從來沒有一個字眼像『規劃』這個字一樣，如此暗藏危害，又不受挑戰、暢行無阻。」象徵著理性、效率且道德的規劃，執行者以專業語彙與權威要求人們服從。以台灣原住民族與空間計畫的關係為例，若檢視規劃背後的預設立場，便可以發現日治時期以來，原住民族是被迫接受一套以殖民母國、平地、都市為主的空間秩序，而原住民族土地文化也是被排除的。

○邁向原住民規劃

過去由專家規劃，到現在原住民族參與其中，但如果只是使用西方的語彙、規劃方式還是不足，而是要以原住民族文化來規劃，將我們的願景、目標、覺得重要的價值空間化。以鎮西堡新光部落的特定區域計畫為例，規劃團隊從居住、土地文化的調查開始做起，接著討論願景、盤點問題，對照現行的制度，發展自身規劃，最終畫出的地圖不僅用語不同，對於空間的想像也與現行的法規完全不一樣。規劃不再只是一張地圖，而是一個部落、規劃團隊與政府相互培力的過程。

○回應－泰雅族的土地文化與決策機制

泰雅族的土地文化是以河流作為基礎，Imuhw道出泰雅族人從南投往北遷徙，順著山脊下到河流建立聚落的歷史，而族人的土地使用也是在不同的空間尺度中移動。泰雅族人照顧土地的方式是適地適種的，他們的田間管理充滿與在地生態環境互動下的生態智慧，住宅後的坡地、看似零星一小塊地都可以種植多樣化的作物。

隨著時代的發展出現許多新的土地需求，例如各部落的公共議事空間、郵政服務、醫療長照機構等等，有些受到土地利用法規的限制，而有些則是完全缺乏規劃，陳老師就提到尖石鄉的梅花村的墓地與道路位於私人土地上，使得族人難以近用。

那麼泰雅族的部落要開始規劃，有哪些人要參與？又要如何捲動呢？當代泰雅族社會的決議是多重層次的，包含傳統的親屬關係、部落中的組織如教會、協會，以及村/鄰長等公職人員，在不同的情境中彼此串連。最後陳老師也提醒我們要考量不同族群對於土地利用的需求，以泰雅族土地文化為基礎，思考如何與國家法律對話。

▲課程心得分享撰筆者 鄭宇荃

心得分享 8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制作業

由鍾佩儀發佈 · 7月1日下午11:07 ·



●場次三、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

111年5月15日 09:30-12:00

地點：那羅灣休閒農業區假日農夫市集、那羅部落

○課程回顧

經過昨日在文化館一整天的講習，學員們帶著國土計畫體系、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社區規劃的學理基礎，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落環境調查與溝通的知能，前往那羅部落進行實地考察。

本堂課首先由當地泰雅族人李世進長老向學員簡介那羅部落，作為作業開展的基本認識。長老主要從三大面向來描繪部落形貌：其一為地理空間與形成歷史，具體談論關於部落整體的組成、分部及功能性質、族語名稱之由來與族人遷徙歷史；其二為經濟生產模式，描述過去以農業與煤礦業為重心為部落帶來的繁榮與輝煌，以及目前由農業轉型休閒觀光產業的前景與展望；其三則為傳統規範與信仰，在Gaga與基督或天主教信仰的交互影響下，呈現出族人對於生活方式的承諾、堅守與轉變。

隨後，由五位族人擔任導覽員，帶領包含營建署同仁在內的學員到一至五部落正式進行調查。透過圖台工具，學員們得以即時記錄部落建物使用型態、進行項目分類並能拍攝現況照片上傳圖台，不僅為下午場次實際劃設農四範圍提供依據，更讓爾後實務工作能負載上熟悉工具使用帶來的便捷性，將更為充足的心力發揮在與部落族人的溝通、交流及實際需求的瞭解之上。

學習場域的移動象徵著實踐的開端，深入部落的足跡則讓「規劃」不至淪為逸脫實際的紙上談兵，而是多了幾分同理與溫厚的細膩。

▲課程心得分享撰筆者 陳昱碩



心得分享 9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由鍾佩儀發佈 · 7月1日下午11:19 ·

...

●場次四、成果發表暨綜合討論

111年5月15日 13:00-16:30

地點：尖石鄉原住民族文化館

○課程回顧

本堂課為本次工作坊之重點，基於國土計畫重視原住民族參與規劃的精神及培力部落規劃種子人員，旨在尋求族人對於土地利用的想像、實際需求及未來展望，與國土規劃上經濟效率、法規限制間之平衡；藉由建立溝通與解決問題的平台，勾勒出部落真正應有的骨幹、血肉，最終形成整體而完滿的範圍。

基於上午場次的實地調查，本堂課主要由營建署同仁帶領各組進行農四劃設的討論，在學員的協力之下，一齊完成紙圖的描繪，並上台與全體分享思考過程與結果，最後再由老師們給予回饋，提示可能存在的問題及其關鍵核心。

劃設的方案雖無標準答案，但也絕非恣意獨斷，需要考慮進許多面向的因素，諸如技術上土地利用性質與限制、既存的地籍線、河流的位置與範圍、建物間距，以及實質上的經濟使用需求、未來戰略轉型可能、部落完整性甚而人民的法感情等。有人可能會主張使用地圖的套疊工具即可以不費吹灰之力地完成土地劃設，何必如此迂迴複雜，然而，對於技術性的事項或許可以如此處理，但真正的「規劃」並不是機械化的公式，尤其是當其本質涉及關於人的事情時，因此需要更多的討論，在多方的協調下尋求最適解，至少成為族人能夠接受的方案。某程度這也顯現了國土計畫相對於區域計畫的優勢，即原則下的彈性，從而看似迂迴的路徑，可能才是有效且合理解決問題的最短距離。

此外，必須指出的是，因循既存的地籍制度或許方便，但卻不一定合理，而在這個基礎上劃設出來的方案自然也可能是有問題的，須時刻保持敏銳的戒心，才能避免被可以挑戰的預設牽著鼻子走。

透過族人、學者專家、政府從不同立場、觀點的激盪與碰撞，本工作坊的關懷在於突破習焉不察的僵化、促成土地意識的轉變，最重要的是，透過族人們的親自實踐，重構這片土地的利用型態，進而決定部落的實質樣貌。

▲課程心得分享撰筆者 陳昱碩



心得分享 10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由 Puni Lhkatafatu 發佈 · 7月4日下午1:48 ·

...

●場次一、法規制度與背景脈絡

111年6月11日 9:30-10:30

地點：花蓮勞工育樂中心

■課程回顧

在場次一的「法規制度與背景脈絡」中，講師戴秀雄教授先就大框架的國土計畫梳理，提出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的不同之處，藉由進一步釐清國土功能分區的分類，提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包含鄉村區、原民聚落）」作為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的「第一步」。

部落空間在現行的區域計畫法下可能面臨建地不足、產業發展限縮、基礎建設缺乏等問題，而農業發展區第四類（或稱農四）的劃設便是就「住宅」觀點，將現有的聚落群、建地劃為合法建地，在往後，藉由其他功能分區的劃設，階段性地解決部落的土地問題。

■如何與國家計畫達成進一步對話

面對國土計畫大規模、如火如荼地於部落空間展開，部分學員擔心部落面對國家體制的空間規劃系統是否又會陷入資訊、權力不對等，失去促進土地事務的機會。官大偉教授從「原住民族規劃」的觀點發展，強調國土計畫提供的「規劃」實際上可以做為知識對話、回應在地需求、滿足土地使用想像的一個機會。老師進一步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的規劃為例，以「特定區域計畫」作為工具，形成回應部落需求的空間規劃。在規劃的過程中，「原住民知識」透過空間規劃工具，與國家計畫達成進一步對話。

■認識太魯閣族土地文化觀念

身為太魯閣族人的邱寶琳博士候選人進一步太魯閣族的土地文化觀念，以族語中關於「文化」、「生活」等用詞提出傳統部落空間的樣態，同時提出部落空間在國家政策、市場經濟進入下的轉變。邱寶琳提出，透過容納差異、多方參與的協商、和解方案，才能以具有在地文化深度、熟練政策工具的方法促進參與式的部落空間規劃。

▲課程心得撰筆者 高仲凱



心得分享 11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由 Puni Lhkatafatu 發佈 · 7月4日下午2:48 ·



場次二、先期準備及參與程序

時間：111年6月11日

地點：花蓮勞工育樂中心

■ 課程回顧

為了促進部落駐點人員、參與學員對於國土規劃「作業」的認識，場次二由營建署綜合計劃組同仁就國土計畫的實施緣由、功能分區的分類原則介紹。在國土計畫中，為了協助學員建立清楚的劃設原則，講師也從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以及城鄉發展地區四類國土功能分區介紹相應子分類的功能，以及劃設的方式。而就本次的主題「農四」而言，講師特別提到農四作為「居住使用」的意義，並點名回應部落空間的居住需求，透過劃設原則提供的彈性。農四主要包含部落內建築用地、建物集中的範圍，也包含緊鄰聚落的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以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的附屬設施。

■ 在劃設原則上，三大方案

嘗試回應台灣地理位置各異、聚落型態有別，各個部落的居住用地需求。而除了國土計畫通案性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針對特定用地需求、無法就通案原則進行規劃的部落，營建署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藉由多個工具的相互搭配，提供部落適地適性規劃的可能性。

■ 實際踏查、瞭解部落

最後，針對隔日於太昌部落（七腳川）的實地踏查，官大偉教授以屏東縣霧台鄉神山部落的規劃過程為例，強調部落駐點人員實際上進入部落空間，透過細緻地盤點建物樣態、功能，以達到農四劃設的效果。以台灣東部的多個部落來說，在歷經集團移住、日本時期的移民村政策、都市擴張等影響下，如今部落內部的建物可能並非單純的居住使用，因此，實際踏查、瞭解部落用地需求的過程就非常重要。

▲課程撰筆者 高仲凱



心得分享 12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制作業

由 Puni Lhkatafatu 發佈 · 20分鐘 ·

...

●場次三、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

111年6月12日 9:00-12:00

地點：花蓮吉安鄉的七腳川部落（太昌）

■課程回顧

工作坊的第二天，學員們來到位於花蓮吉安鄉的七腳川部落（太昌），為了對部落發展歷程有清楚的認識，部落領袖陳春生從部落的遷移歷程說起，強調日治時期發生的七腳川事件是影響部落空間的一大原因。七腳川事件中，位於七腳川社的阿美族人因與日人爆發衝突，後續遭到日人鎮壓，事件之後，社內族人被遷移往南勢地區多個聚落，流散各地，現今的太昌部落是由當時部分族人在國民政府時期遷回，形成的聚落。隨著時代推進，也有漢人，以及太魯閣族人的進駐。

■空間重塑

集團移住的空間重塑，伴隨著持續不斷的人口結構變化、族群互動，太昌部落空間呈現族群混居，並有住商混合情形，更有大型變電所的設施。部落中阿美族人的居住分布較為分散。

另外，陳春生領袖也提出祭儀預定場地遇到土地產權的問題：目前部落希望將祭儀場地規劃在部落活動中心旁，卻因為該地屬於私人所有，幾經要求都無法取得相應權利，因此部落連年的祭儀場所皆是位於離部落較遠的所在。

■牽涉「地權」

在制度上，與國土計畫所管理的「地用」有所別。然而，就祭儀場所的規劃來說，農四的劃設連同包含部落的傳統祭儀用地，在規劃過程中一併劃設，有助於避免將來在使用情境上，與制度有所衝突。至於私有地權利之取得，則需進一步仰賴地主之協商，以及部落（或社區）的內部溝通。

另外，學員們在踏查過程中皆發現佇立於聚落空間中，佔地廣大的變電廠，該廠在民國74年建立完成，隨著聚落擴張，現已位於聚落內部。講師除了建議族人進一步瞭解補償相關事宜，在規劃上，也不應忽略變電廠的存在。

■有機會落實集體性的空間使用想像

太昌部落的空間概況可能是台灣東部地區部落的普遍課題，原住民族保留地覆蓋率較低的情況導致部落土地進入市場交易，不一定為族人所持有，進而造成部落土地權利狀態的複雜。透過國土計畫，這些問題雖未能有直接的影響、排解，然而以功能分區的劃設，在「地用」層面影響部落土地的使用方式，在未來更有機會與私有地主協商，進一步落實集體性的空間使用想像。

▲課程撰筆者 高仲凱



心得分享 13

二、分區教育訓練 Facebook 社團－學員討論及回饋

Vivian Chu 6月13日下午2:44 · 🌐 1、我有問題想請教一下，合法的農舍如要修繕，以現今的法令是還需要再跑程序（例如申請建築執照、建築使用執照等）嗎？ 2、如果將來改為國土公能分區，就可以蓋了呢？ P.s:因為這棟房子因遭檢舉，花蓮縣政府建設科發文請其立刻停工。 謝謝 🙏 老師，可以回應我嗎？ 👍 🙏 Olive Fang、廖雅虹和其他5人	Puni Lhkatafatu 管理員 晚安～抱歉現在才回覆您 我是計畫兼任助理Puni，您的問題經過與營運確認後這邊針對您的問題做回應 第一題 首先要釐清「修繕」是什麼程度的修繕。 如果是房屋漏水等情況，原則是免申請建築，但如果修理（修繕）之強度已涉及（或逾越）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建造行為（如增加高度、面積，或屋架及屋頂其中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則應申請建築執照。 為避免修繕行為逾越建築法之規定，建議仍向當地管理處洽辦相關細節～ 第二題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可不可以蓋農舍，除了要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還要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相關規定，國土計畫法不能排除其他法律的適用。 所以要先看該功能分區的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可允許改農舍。 ○您可以網路搜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使用情形－OX表」→「使用項目第14項農舍」先找容許使用項目「農舍」，再對照所屬功能分區（可以依照以下步驟查找）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連結：https://reurl.cc/d2IMxy 簡單來說：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實心圈：免經國土計畫主管同意，可以直接申請建築 空心圈：應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再申請建築 X:不能做該項使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未來也可以多多利用～ 感謝您的提問，歡迎多加利用官方平台，互相交流學習 步驟一 cpami.gov.tw/管理 步驟二 國土計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農舍 農舍：指在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供農業經營使用之建築物。 農舍之建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二、應符合區域計畫法之規定。 三、應符合國土計畫法之規定。 四、應符合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五、應符合當地管理處之規定。 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一百、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步驟三 國土計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農舍 農舍：指在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供農業經營使用之建築物。 農舍之建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二、應符合區域計畫法之規定。 三、應符合國土計畫法之規定。 四、應符合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五、應符合當地管理處之規定。 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三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四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五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六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七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八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一、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二、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三、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四、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五、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六、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七、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八、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九十九、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一百、應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提問 1	回覆 1
Lbak Uking 6月12日下午6:32 · 🌐 在回家的路上，突然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我就以萬榮鄉林田山的案例來問：像是林田山原本是萬榮鄉的行政區域，經過一些事後，就變為鳳林鎮的行政區域，而萬榮鄉內的鄉民有一些土地是在這裡頭的，那在劃設農四的部份，是可以直接劃進去嗎？ 問題重點： 1、萬榮鄉鄉民的土地在鳳林鎮的範圍內。 2、萬榮鄉的鄉民是否可否將鳳林鎮的土地劃進共同的農四裡頭？ 有人可以回應嗎？感謝您哦 👍 Umaf Hsieh、邱韻芳和其他10人 3則留言 78人已看過	Olive Fang 嗨～您好，我是怡蓁（本計畫的專任助理） 以下簡要的回應您的問題： 國土功能分區圖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並公告，所以是以全縣（市）範圍進行考量，不須考慮鄉鎮市界線。 另外，農4的劃設條件是依據核定部落內的聚落範圍進行劃設： 所以是否劃為同一農4範圍，應該要思考是否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多多詢問族人的意見，多方評估～！ 👍 回覆 3週 Lbak Uking 作者 Olive Fang 了解，我只是好奇的問，感謝啦。 👍 回覆 3週 Lbak Uking 作者 應該還會有許多問題，我想就來這裡和大家討論，如果有去做這份工作的話，應該就可以拿出來討論了 👍 回覆 3週
提問 2	回覆 2

 Umaf Hsieh 廖雅虹 今天部落族人問 如果現況的房子是違建，變更為農四後，可否打掉重新蓋住宅呢？ 謝謝老師	 廖雅虹 作者 合法化要處理的問題主要有3部分：1.土地變更2.水土保持3.建照。 第1個問題土地合法身份，採方案一劃為農4的話，各縣市政府114.4.30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土地合法的問題即可解決。 第2個水保，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涉及水保單位主管權責和水保專業，雖然不是屬於營建署主管，但我們也會再思考要怎麼協助部落解決水保的問題。..... 顯示更多 讚 回覆 11週  Umaf Hsieh 廖雅虹 謝謝老師喔～ ...
提問 3	回覆 3

 Vivian Chu 6月12日下午4:25 · 🌐 很高興認識待家，我是秀林鄉格督尚部落（佳民村）太魯閣族人，朱莉莉，兩天下來真的是受益良多，謝謝大家，辛苦大家了 👍 你、邱韻芳、戴秀雄和其他8人 70人已看過	學員回饋 1
 Umaf Hsieh 4月17日 · 🌐 美好的學習時光～  👍❤️ 你、Umaf Hsieh、陳怡萱和其他24人 1 則留言 86人已看過	學員回饋 2

廖雅虹 4月18日 · 🌤️ 各位學員夥伴早安 很開心和大家共度愉快又充實的週末，我們團隊會持續檢討、精進、充實課程內容。 南區的教育訓練是第一梯次，所以講義和手冊內容還有需要再精進和再充實的內容，我們團隊會持續補充，也會將常見的QA問答納入手冊。 未來還有4個梯次，我們團隊會累積每梯次的辦理經驗，讓活動愈來愈好，教材愈來愈充實，所以拜託各位持續關注我們，最新的消息除了會在這個社團發布外，也會放在營建署網站「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區」，再麻煩各位自行到專區下載最新版的講義和手冊內容。 讓我們一起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謝謝熱情參與的各位朋友，還有辛苦的老師和可愛的小助理們！祝福大家一切順利平安！謝謝！ 你、官大偉、Umaf Hsieh和其他30人 24則留言 84人已看過	學員回饋 3
Umaf Hsieh 耶～ 期待所有聚落的原住民朋友一起參與，劃設符合自己部落需求的空間範圍～ 讓原住民的生活空間更符合現況～	學員回饋 4
Yichen Pan 廖雅虹 感受及感謝您團隊為大家帶來專業的課程，有信心政府這次真正對原民使用土地事宜有關心。我們一起努力 讚 回覆 11週 2 廖雅虹 作者 Yichen Pan 謝謝您～一起努力！ 讚 回覆 11週	學員回饋 5

附錄四、駐地人員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工具箱

駐地人員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
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工具箱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7 月

目錄

第一部分：背景說明	4
壹、使用說明	4
貳、駐地人員工作項目	4
第二部分：聚落現地調查	5
壹、調查範圍	5
貳、調查事項	5
參、調查方法及步驟	5
肆、調查結果紀錄工具	6
第三部分：辦理部落說明	7
壹、辦理溝通方式	7
貳、辦理流程	10
第四部分：常見問答	11
壹、國土計畫基礎認識篇	11
貳、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篇	14
參、民眾權益及其他篇	16
附件 1：農 4 劃設作業分工表	19
附件 2：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21
附件 3：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項目彙整說明	32
附件 4：圖台使用方式說明	46
附件 5：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採方案一者適用)	59
附件 6：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適用)	61
附件 7：各項作業執行參考流程	63

第一部分：背景說明

壹、使用說明

一、使用者：

本手冊是提供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駐地人員」使用。

二、使用用途：

辦理「聚落現地調查」及「辦理部落說明」等二項作業參考。

貳、駐地人員工作項目

駐地人員主要是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作業，駐地人員工作範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分工。

駐地人員主要工作項目如下，確切內容仍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項目為準。至於其他機關單位，包含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顧問公司等負責工作如附件1。

一、聚落現地調查：

駐地人員應該完成所負責部落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

二、辦理部落說明：

駐地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部落說明會。

第二部分：聚落現地調查

壹、調查範圍

駐地人員負責之部落及聚落，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分配結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提供駐地人員部落及聚落地點。

貳、調查事項

一、主要是調查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使用現況，型態包含：

（一）建築物利用型態：例如住宅、零售、工業、農業設施等。

（二）公共設施：

1. 基本公共設施：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社區道路等。

2. 一般公共設施：例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醫療設施等。

（三）傳統慣俗設施：例如烤火房、穀倉、獵（工）寮、望樓、祖靈屋、集（聚）會所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祭儀設施項目。

二、前述「既有建築物」指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就已經存在。

參、調查方法及步驟

一、駐地人員應親赴部落現場辦理調查。如果沒辦法親赴現場，也可以由顧問公司透過無人機空拍等方式掌握建築物現況。可參考本手冊P65之流程圖。

二、駐地人員於部落現地作業步驟如下：

（一）以圖台上的建物圖層找到既有建築物座落區位。如果現地上

有建築物，但圖上沒有者，應於圖台上新增建物區位及範圍，並一併納入調查及紀錄，但應該加以註記屬「新增建物」。

(二) 判斷建築物利用現況(分類方式如附件 2)。如果有判斷疑義者，應該註記下來，並另洽顧問公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釐清。

(三) 拍攝至少 1 張照片後上傳圖台，以拍攝建築物之正面為原則。

三、駐地人員現地調查結果會由顧問公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檢查確認，如果有需要再行補充調查者，駐地人員應配合辦理。

肆、調查結果紀錄工具

一、駐地人員應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適當方式，在「圖台」上記錄現況調查結果；有關「圖台」使用方式，請參考附件 3。

二、駐地人員應向所屬顧問公司取得「帳號」及「密碼」，以利進行調查及紀錄工作。

第三部分：辦理部落說明

壹、辦理溝通方式

為跟部落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至少應辦理 3 場部落溝通作業，辦理目的、邀請對象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前

（一）辦理目的：

1.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以為選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及劃設範圍之參考依據。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同時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二）辦理時機：

完成二手資料蒐集，初步掌握部落概況後至各部落進行說明。可參考本手冊P63、64之流程圖。

（三）邀請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四）溝通內容：

拜訪部落頭人說明來意、辦理目的及後續將進入部落進行調查工作。

（五）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二、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第 1 版草圖時

（一）辦理目的：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1版）後，至各部落辦理第1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二）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1版）後，至部落辦理第1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可參考本手冊P67之流程圖。

（三）邀請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四）溝通內容：

1. 向部落頭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2.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五）辦理方式：

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三、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第二版草圖時

（一）辦理目的：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3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二）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2版）後，至部落辦理第2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可參考本手冊P68之流程圖。

（三）邀請對象：

1.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2. 族人。

（四）溝通內容：

1. 依據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 4 草圖（第 2 版）後，召開第 2 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 4 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應召開第 3 場說明會，辦理方式比照第 2 場。
2.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五）辦理方式：

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四、其他

（一）辦理目的：

蒐集該部落採方案三之理由。

（二）辦理時機：

採方案三劃設者，應辦理該項訪談。可參考本手冊P66之流程圖。

（三）邀請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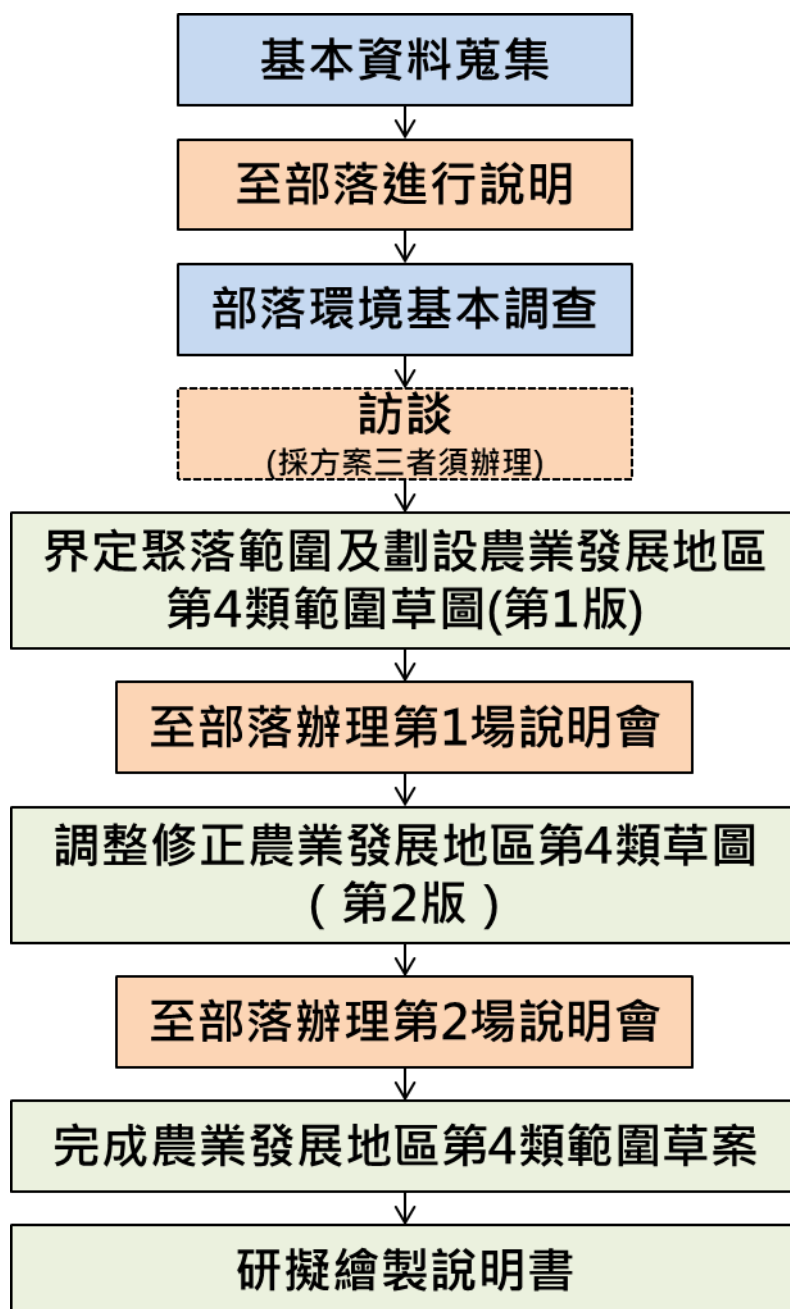
（四）溝通內容：

包含人口趨勢、部落產業需求及土地利用衝突等（如附件 4）。

（五）辦理方式：

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貳、辦理流程



第四部分：常見問答

壹、國土計畫基礎認識篇

Q1.國土計畫是什麼？

答：

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

Q2.國土計畫的種類？

答：

國土計畫主要有 2 類：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差異說明如下：

計畫別 項目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計畫內容	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以地方實質空間發展及使用管制為內容
計畫擬訂、審議機關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機關	行政院	內政部
公告機關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Q3.國土功能分區是什麼？

答：

國土計畫為了落實「計畫引導管制」的精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按照自然生態、農業生產環境、城鄉發展需求以及海洋資源保育利用等土地環境條件，並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將我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以引導土地使用。俟 111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取代目前非都市土地之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Q4.國土計畫法什麼時候施行？

答：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但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正式實施管制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照該法第 45 條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亦即，未來國土計畫法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上位計畫擬定以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法令依據，但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前，我國的土地使用仍然依照前述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以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進行管制。

Q5.全國國土計畫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的辦理進度？

答：

全國國土計畫已由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了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因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其餘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欲瞭解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全國國土計畫專區」查詢；欲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查詢。

Q6.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答：114 年 4 月 30 日前。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中，後續還需要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及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預定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才會定案。

Q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還能調整嗎？

答：可以。

國土功能分區有通盤檢討機制，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屆時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依據計畫配合調整。

Q8.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土地所有權人能否申請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嗎？

答：不可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並非土地所有權人；惟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後續民眾可以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過程提出意見，以供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劃設及後續審議與核定之參考。

Q9.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差異？

答：

計畫類別 項目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計畫內容	針對跨縣市行政轄區界線範圍，預定處理課題所採取策略顯與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處理原則不同者，可評估採該機制辦理。	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依據地方發展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並配置必要公共設施，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議題進行檢討分析，在符合全國國土

		計畫指導下，研擬適合當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計畫擬訂、審議機關	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機關	行政院	內政部
公告機關	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貳、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篇

Q1.國土計畫有哪些工具可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

答：

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主要可以分成「聚落內既有建築土地合法」、「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及「部落未來長期發展新增建地需求」等3類，其可運用的國土計畫工具分別說明如下：

（一）聚落內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採方案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針對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如按農4劃設方案一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則於114年4月30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4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

（二）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針對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目前內政部刻正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未符合農4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築，後續得依該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建築使用；惟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尚需與中央有關部會

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目前尚未定案。

（三）部落未來長期發展新增建地需求問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部落如有未來長期發展需求，可能因人口增長而需新增建地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土地有序使用。

Q2.部落如果同時有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又有新增建地需求，一定要採方案三劃設農 4 才能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嗎？

答：不同的土地問題可以分階段、分別處理。

（一）就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可以先就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的既有建築，採方案一劃設為農 4 聚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公告後，即可取得土地合法身分。

（二）至於部落新增建地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指認出部落範圍內適合開發利用之土地區位、面積及機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可以隨時啟動，但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以凝聚共識，且須經中央及地方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所需規劃時程及計畫擬訂審議時程較長，需長期推動。

參、民眾權益及其他篇

Q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是否會產生民眾財產重分配之問題
（例如現行為鄉村區之農牧用地，未來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後，
可使用項目將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可能也會增加）？

答：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並非「地價」；惟內政部研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過程時，均審慎考量新舊制接軌，針對土地使用項目及強度增加者，並將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以避免引發相關疑慮。

Q2.既有非合法房屋可以補申請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嗎？是否需要拆除重建？

答：

未來劃入城 3 或農 4 範圍內之既有房屋，如無重大安全性的問題，原則上不用拆除重建，可以循件管相關法令規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機關申請補照。

Q3.部落族人如何參與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和表達意見？

答：

部落族人可透過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的國土計畫說明會、公展公聽會，瞭解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表達意見，自 111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將委由專業顧問團隊派遣駐地人員進入全國 735 個部落，與族人進行溝通討論，蒐集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Q4.民眾可以對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異議嗎？

答：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精神，內政部營建署業依據國土計畫法研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

於擬定、審議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時，邀請有意願參與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參加相關會議，並將相關資訊刊登於網際網路，以利資訊揭露，故民眾得以參與會議或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意見。

Q5.民眾可以查詢自家土地或建築未來將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答：可以。

為落實資訊公開，有關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營建署已置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網址：<http://nsp.tcd.gov.tw/ngis/>)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s://luz.tcd.gov.tw/web/default.aspx>)，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瀏覽參考，但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校調作業中，後續還需要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及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預定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才會定案，故該示意圖僅供參考非最終結果。

Q6.我想知道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相關資訊，請問那裡可以找到資料？

答：

內政部營建署於該署網頁建立國土計畫相關專區，如有需要瞭解政策方向者，可以到下列專區查詢：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附件 1：農 4 劃設作業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國土計畫/ 城鄉規劃 單位	內政部營建 署	1. 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 3.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直轄市、縣 （市）城鄉 規劃單位	1.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 1 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2. 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 4 劃設成果圖。 3. 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原住民族 單位	原住民族委 員會	1. 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2. 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3. 蒐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 4. 協助審視各直轄市、縣(市)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助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意見後，轉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直轄市、縣 （市）原民 單位	1. 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並成立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2. 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3. 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
	鄉（鎮、市、 區）公所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部落	1. 提出農 4 劃設方案及範圍。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 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受託單位	縣市層級原 住民族土地 使用規劃團 隊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溝通。 3. 劃設及統合各部落農 4 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4. 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5.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辦理部落訪談(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 (3) 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 4 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 (4) 協助辦理部落說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

附件 2：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農 業 利 用 土 地	1	農作使用	101	水田	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旱田	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果園	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102	水產養殖	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103	畜禽舍	10301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104	農業生產設施	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森 林 利 用 土 地	2	針葉林	201	針葉林	20100	針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闊葉林	202	闊葉林	20200	闊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竹林	203	竹林	20300	各類竹林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混淆林	204	針闊葉混淆林	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闊葉混淆林	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葉混淆林	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闊葉混淆林	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灌木林	205	灌木林	20500	高度未達五公尺之低矮灌木。
		待成林地	206	待成林地	20600	新植造林或稚樹發生地。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00	伐木跡地、苗圃、防火線及土場等其他森林利用之土地。
交 通 利 用 土 地	3	機場	301	機場	30100	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臺、助航臺、儀降系統及塔臺)及其他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302	一般鐵路	30201	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30202	一般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303	高速鐵路	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30302	高速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捷運及相關設施	304	捷運路線	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30402	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道路及相關設施	305	國道	30501	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省道	30502	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快速道路	30503	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一般道路	30504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以外寬度三米以上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屬於水利用地，不屬本類)。
				道路相關設施	30505	道路沿線邊坡、人行道、停車場、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相關設施。
		港口	306	商港	30601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30602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水 利 利 用 土 地	4			專用港	30603	商港、漁港以外之港口。
				其他港口設施	30604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河道及溝渠	401	河川	40101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減河	40102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運河	40103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溝渠	40104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蓄水設施	402	水庫	40201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湖泊	40202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池	40203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 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灘地	403	水道沙洲灘地	40300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404	堤防	40401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閘門	40402	
				抽水站	40403	
				堰壩	40404	
				地下水取水井	40405	
				其他水利設施	40406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防汛道路	405	防汛道路	40500	位於堤防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海面	406	海面	40600	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建 築 利 用 土 地	5	商業	501	零售批發	50101	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服務業	50102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純住宅	502	純住宅	50200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01	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02	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03	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製造業	504	製造業	50400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倉儲	505	倉儲	50500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506	宗教	50600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507	殯葬設施	50700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508	興建中	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	50802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公 共 利 用土地	6	政府機關	601	政府機關	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602	幼兒園	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小學	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中學	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大專校院	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特種學校	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603	醫療保健	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604	社會福利設施	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605	氣象	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電力	60502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瓦斯	6050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自來水	60504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加油（氣）站	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606	環保設施	60600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遊憩利用土地	7	文化設施	701	法定文化資產	70101	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土地。
				一般文化設施	70102	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及劇院。
				其他文化設施	70103	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
		公園綠地廣場	702	公園綠地廣場	70200	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設施	703	遊樂場所	70301	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
				體育場所	70302	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礦鹽利用土地	8	礦業及相關設施	801	礦業及相關設施	80100	探採礦場、儲(選、煉)礦場、運輸相關設施、礦業廠庫及其所需建物、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00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00	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 他 利 用 土 地	9	濕地	901	濕地	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生地	902	草生地	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903	灘地	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崩塌地	90302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礁岩	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905	未使用地	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人工改變中土地	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原 住 民 族 傳 統 慣 俗 設 施	0	公 共 事 務 設 施	001	工作房	00101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族語：makarang(雅美語)。
				涼台	00102	於戶外設置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 族語：tagakal(雅美語)。
				廣場	00103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祭祀廣場)、部落文化活動(文化廣場)等使用。 族 語 ： tanux(泰 雅 語) 、 tapininga(卡 那 卡 那 富 語) 、 putah(撒奇萊雅語)、papotal(阿美語)、daisah(布農語)、yoysasva(鄒語)、rarubwane(魯凱語)
		傳統祭儀設	002	祖靈屋	00201	形式上通常類似規模較小之家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施				屋，建築的材料會根據當地環境就地取材進行設置，在名稱上又被稱「祖屋」、「靈屋」、「祭屋」及「氏族祭屋」。 族語：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emonopeisia(鄒語)。
				集(聚)會所	00202	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在建築材質上多會採用因地制宜的建材，以適應當地環境，可能為木製、竹製、茅草蓋頂或使用現代建材。 族語：palakuwan(卑南語)、tapuhla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ufu(鄒語)、rarubuane(魯凱語)、集會所(漢語)、Cakuru(卡那卡那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
				少年會所	00203	限部落青少年方可進入之會所 族語：trakuban(卑南語)。
				男子會所	00204	限部落男子方可進入之會所。 族語：kuba(鄒語)。
		傳統文化設施	003	烤火房	00301	烤火房係屬主要生活延伸空間之家屋空間，對於族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 族語：ngasal plahan(泰雅語)。
				穀倉	00302	主要是屬於家屋外附屬設施，主要以存放穀類、酒類、醃肉等食物，以高架獨立基腳形式建造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家屋旁邊。 族語：khu' (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pacilasan(布農語)、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iulu(拉阿魯哇語)
				地窖	00303	用於儲藏地瓜、南瓜等作物。以半穴形式，其內壁鋪設五節芒來保持乾燥，地板面鋪設仰合竹片覆土並留一處活動開口，上方架設木構棚架作為屋頂。 語族：blan ngahi(泰雅語)
				獵(工)寮	00304	獵(工)寮主要係原住民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要是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 族語：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avu(拉阿魯哇語)、talrabi 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望樓	00305	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作為監視、觀察使用。 族語：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iahlahlihlicau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
				傳統(家)屋	00306	原住民族傳統所居住的建築，主要選自部落當地建材並以適應當地風土方式建築而成，反應出該族群信仰與生活習慣。 族語：vahay(雅美語)、lumah(布農語)、taew'an(賽夏語)、daane(魯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凱語)、ruma(卑南語)、salia(拉阿魯哇語)、sapisaluma'(撒奇萊雅語)、kinaloma'(阿美語)、spsapah(賽德克語)、leppaw(噶瑪蘭語)。
		傳統交通設施	004	船屋	00401	放置漁船的空間，多為長方短形且開口向海，其建構之方式主以基地降挖並砌石建置內壁，屋頂則是以木製或竹制搭建結構後，再覆上茅草。 族語：kamalig(雅美語)
		其他傳統慣俗設施	005	其他	00501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事務、傳統祭儀、傳統文化、傳統交通設施等項目。

附件 3：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項目彙整說明

臺、公共事務設施

一、工作房

(一) 說明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二) 族語彙整

makarang(雅美語)。

雅美族工作房－臺東縣

二、涼台

(一) 說明

於戶外設置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



(二) 族語彙整

tagakal (雅美語)。

雅美族涼台－臺東縣

三、廣場

(一) 說明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部落文化活動等使用。

(二) 族語彙整

tanux(泰雅語)、tapininga(卡那卡那富語)、putah(撒奇萊雅語)、

papotal (阿美語)、daisah(布農語)、yoysasva(鄒語)、rarubuane(魯凱語)。



排灣族文化廣場－屏東縣



撒奇萊雅族文化祭祀廣場－花蓮縣



排灣族祭祀廣場－臺東縣



卑南族祭祀廣場－臺東縣



魯凱族祭儀廣場－臺東縣

貳、傳統祭儀設施

一、祖靈屋

(一) 說明

祖靈屋類似於漢人的宗廟、宗祠，形式上通常類似規模較小之家屋，建築的材料會根據當地環境就地取材進行設置，在名稱上又被稱「祖屋」、「靈屋」或「祭屋」。另，祖靈屋建築方式因原住民族群之祭祀與儀式型態不同而分為如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與阿美族的常態性祖靈屋；而邵族與賽夏族則為臨時性之祖靈屋。

1. 常態性祖靈屋

雖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與阿美族在文獻上均有祖靈屋設置，但因魯凱族後續新成立或遷移之部落並無新設靈屋、阿美族故在文獻上較無實際尺寸記錄，故本段主要以排灣族及卑南族之祖靈屋現況進行說明。

(1) 排灣族

排灣族的祖靈屋主要是以石材建造而成，石材選用黑灰板岩和頁岩為主，並會配合其他材質進行裝飾，樣式大致與家屋類似惟尺寸較小，尺寸有 5.5*4.78 平方公尺或 4.6*5.2 平方公尺等規格。



排灣族祖靈屋，林育嫻攝。

(資料來源：<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cid=525>)

(2) 卑南族

卑南族的祖靈屋在傳統上是以木材為柱體結構，再以竹片做牆面、茅草覆蓋為屋頂，主體樣式為規模較小之家屋，但亦有鄰近排灣族地區之祖靈屋以石材建製，與排灣族之建築風格相似，尺寸上主要有 3*3 平方公尺、2.4*2.6 平方公尺等規格。



卑南族祖靈屋－臺東縣

2. 臨時性祖靈屋

以邵族為例，目前其尚有一項很重要的祭儀建築需求，就是舉行豐年大祭時，需要蓋「祖靈屋」，由女祭司及年輕人共同興建一個臨時性的「祖靈屋」。其構造形式之情況大約是一個用木頭做支架綁結的二坡三面牆的小屋子，約 3*4 或 4*5 平方公尺。屋頂與牆均用竹子編成，並鋪蓋大片綠色荷葉或芭蕉葉，使整個小屋子綠意盎然。入內中央以一鐵鍋生火，正面牆掛一錦毯，日月盾牌擱在牆腳，並置一酒罇。入口門楣縛以驅邪的艾草，並掛上五穀食物及獸骨等。



邵族祖靈屋，林育嫻攝。

(資料來源：<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cid=525>)

3. 氏族祭屋

鄒族氏族的代表建築，主要係以竹構造並以茅草為頂，為小米儲存及小米神暫居處所。



資料來源：<https://bobotravel.tw/blog/post/dabang>

(二) 族語彙整

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
emonopeisia (鄒語)。

二、集聚會所

(一) 說明

擁有會所文化的原住民族群有阿美族、卑南族、撒奇萊雅族、鄒族、卡那卡兩富族、拉阿魯哇族、東排灣族與東魯凱族，而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

而不同族群對於其會所有不同的稱呼及建築形式，且會因年齡或機能區分為如少年會所、男子會所等名稱，但在建築材質上多會採用因地制宜的建材，以適應當地環境，可能為木製、竹製、茅草蓋頂或使用現代建材，在面積部分因其屬於部落公共性建築，因此量體較大，例如：鄒族的男子會所平面為 9.4*15.2 平方公尺，高約 2.2 公尺。

(二) 族語彙整

palakuwan(卑南語)、tapuhlai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ɬfɬ(鄒語)、rarubuane(魯凱語)、集會所(漢語)、Cakɬru(卡那卡兩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

三、少年會所

(一) 說明：限部落青少年方可進入之會所。

(二) 族語彙整

trakuban(卑南語)。

四、男子會所

(一) 說明：限部落男子方可進入之會所。

(二) 族語彙整

kuba(鄒語)。



排灣族男子會所－屏東縣



排灣族男子會所－臺東縣



卑南族男子會所－臺東縣



魯凱族男子會所－臺東縣



卑南族少年會所，馬昀甄攝。

(資料來源：<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cid=526>)

參、傳統文化設施

一、烤火房

(一) 說明

烤火房係屬主要生活延伸空間之家屋空間，對於族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

在傳統利用上烤火房並非完全與家屋結合，可能與家屋相連或是獨立進行設置，在材質選用上選用為木製、竹製，並且建築面積多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因其會有燃燒取暖之功用，因此在建築上採較為通風、並將牆面結合烤火薪柴存放(即牆面薪柴風(烤)乾後可拆下做燃料使用)。

(二) 族語彙整

ngasal plahan(泰雅語)。



泰雅族烤火房—新竹縣

二、穀倉

(一) 說明

主要是屬於家屋外附屬設施，主要以存放穀類、酒類、醃肉等食物，以高架獨立基腳形式建造於家屋旁邊，屬見木、竹構造，面積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具防鼠板設施。

(二) 族語彙整

khu' (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pacilasan(布農語)、
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iulu(拉阿魯哇語)。



卑南族穀倉－臺東縣



泰雅族穀倉－宜蘭縣



泰雅族穀倉－宜蘭縣

三、地窖

(一) 說明

用於儲藏地瓜、南瓜等作物。以半穴形式，挖深約 1.5 公尺空間，面積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且無四壁之建物，其內壁鋪設五節芒來保持乾燥，地板面鋪設仰合竹片覆土並留一處活動開口，上方架設木構棚架作為屋頂，屋頂壓低避免雨水濺入。

(二) 族語彙整

blan ngahi(泰雅語)。



泰雅族地窖—新竹縣

四、獵(工)寮

(一) 說明

獵(工)寮主要係原住民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要是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但有時狩獵行程並非當日來回或農耕區域與居住地距離較遠時，可作為短暫休憩、簡單煮食的工作補給站。

現行工寮的使用為求其堅固性，除了傳統木製、竹製之外，現也有以鐵皮屋形式所搭建；而獵寮部分因位於山林間，因此多以木、竹、石等天然資材進行主體結構搭建，有時會配合帆布一起使用，當獵人離開後便會將帆布拆下帶走，而天然資材結構後續將會回歸大地，該兩項建物之面積均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

(二) 族語彙整

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avt(拉阿魯哇語)、talrabi 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泰雅族工寮－臺中市



泰雅族工寮－桃園市



賽夏族工寮－苗栗縣



太魯閣族工寮－花蓮縣



魯凱族獵寮－臺東縣



泰雅族獵寮－宜蘭縣

五、望樓

(一) 說明

望樓，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是原住民族傳統利用作為監視敵人來襲的場所，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上面建築一處可容入5至6人左右之建築。

(二) 族語彙整

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
iahlahlihlicau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



排灣族瞭望臺－屏東縣



泰雅族瞭望臺－宜蘭縣



泰雅族瞭望臺－宜蘭縣



泰雅族瞭望臺－臺中市

六、傳統(家)屋

(一) 說明

原住民族傳統所居住的建築，主要選自部落當地建材並以適應當地風土方式建築而成，反應出該族群信仰與生活習慣。

(二) 族語彙整

vahay(雅美語)、lumah(布農語)、taew'an(賽夏語)、daane(魯凱語)、ruma(卑南語)、salia(拉阿魯哇語)、sapisaluma'(撒奇萊雅語)、kinaloma'(阿美語)、spsapah(賽德克語)、leppaw(噶瑪蘭語)。



鄒族家屋－嘉義縣



泰雅族家屋－宜蘭縣



泰雅族家屋－宜蘭縣

肆、傳統交通設施

一、船屋

(一) 說明

主要是放置漁船的空間，船屋會依照船的大小不同而有不同尺寸之建置，但多為長方短形且開口向海，其建構之方式主以基地降挖並砌石建置內壁，屋頂則是以木製或竹制搭建結構後，再覆上茅草。

(二) 族語彙整

kamalig (雅美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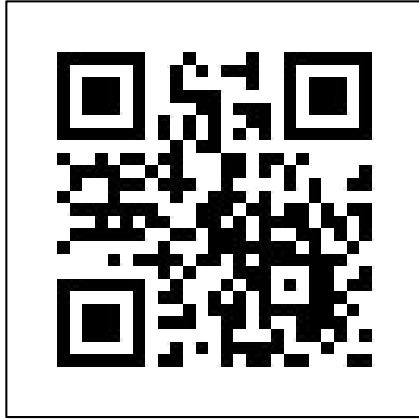


雅美族船屋－臺東縣

附件 4：圖台使用方式說明

一、圖台網址：<https://up.tcd.gov.tw/ts/>

圖台 Qrcode 連結



二、圖台介面：

● 帳號登入：

首次登入時需修改密碼。

密碼錯誤 5 次以上需等 15 分鐘才可再嘗試登入。

更換密碼時，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密碼原則至少需 8 位數英數字組合。

至少 90 天需變更一次密碼。

A screenshot of the login page. At the top is the logo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ith the text '內政部營建署' and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elow the logo is the title '部落調查'.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At the bottom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登入' (Login).

教育訓練實地調查測試帳號		
組別	帳號	密碼
第1組	group1	abcd1234
第2組	group2	abcd1234
第3組	group3	abcd1234
第4組	group4	abcd1234
第5組	group5	abcd1234

操作畫面



- 指北針：

電腦操作時，可按住滑鼠右鍵旋轉畫面。手機操作時，可用兩指旋轉畫面。按此鈕可將畫面轉回正向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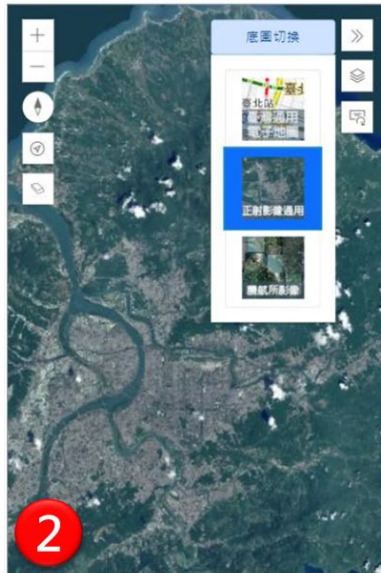
- 定位：

按下後會持續定位，畫面中心會移到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定位。

- 橡皮擦：清除定位後顯示的範圍色塊。

● 底圖切換：

1. 106 年「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2. 國土測繪中心之「正射影像圖(通用)」
3. 農林航測所之航測影像



1. 圖層選單：

- 可開啟或關閉圖層顯示，按右方工具圖示可開啟調整透明度功能。
- 設施調查成果圖層，可設定是否顯示點位 ID。
- 設施調查成果圖層內容為 735 個部落的設施調查成果，且其調查進度屬性需為已完成。圖例依使用型態 1 二級分類進行上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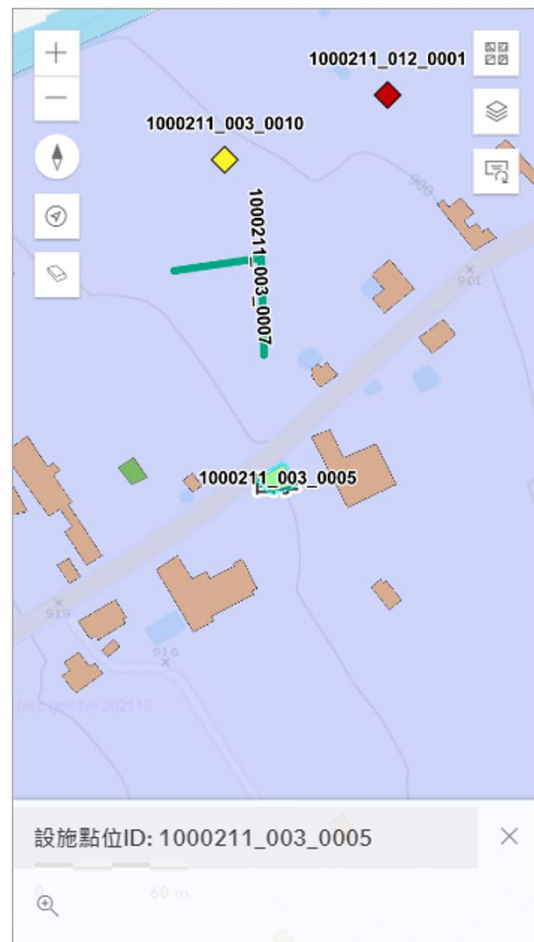


■ 於圖面點擊設施可顯示該設施的屬性表，可點擊屬性表上方標題縮小屬性表，再點一次恢復顯示。



設施點位ID: 1000211_003_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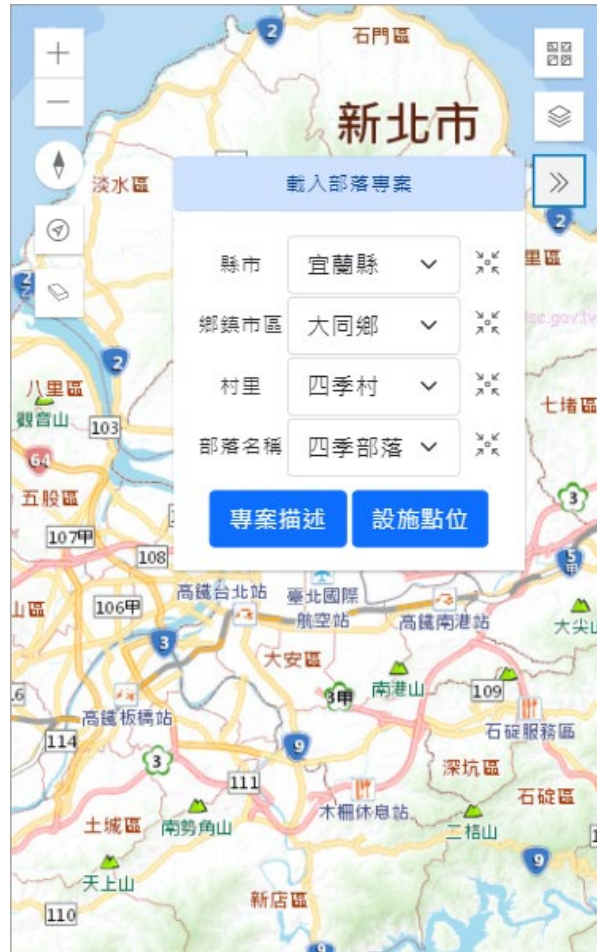
內容	
縣市	宜蘭縣
鄉鎮市區	大同鄉
村里	四季村
鄰	1~10
部落名	四季部落
經度座標	121.405456
緯度座標	24.4678094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1 農業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101 農作使用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10101 水田
設施名稱	
使用型態2 一級分類	2 森林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2 二級分類	201 針葉林
使用型態2 三級分類	20100 針葉林
設施名稱	
使用型態3 一級分類	3 交通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3 二級分類	301 機場



設施點位ID: 1000211_003_0005

2. 設施選單：

選擇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部落名稱，按後方圖示可進行定位動作，按「專案描述」顯示部落的描述內容。



3. 設施選單：

■ 按「設施點位」，圖面會只顯示此部落的設施，並列出設施 ID。可進行設施的新增、編輯及刪除動作。

■ 下方按鈕說明：

1. 「取消查詢」：清除設施點位的查詢顯示。
2. 「匯出」：將設施點位的查詢結果匯出成 Excel 檔或 shp 檔。
3. 「新增設施」：以自繪點、線、面或建物的範圍來新增設施。



■ 新增設施：

點選「新增設施」按鈕，畫面上方會出現新增工具。



使用建物範圍：按下此工具後，於圖面點擊建物，即可讀取該建物範圍。



點：按下此工具後，於圖面點擊即可。點的位置可使用編輯功能移動到較正確位置。



線：電腦操作時於圖面點擊繪出線段，最後一點連點兩下。

手機操作時，按住圖面滑動，會於按住的上方顯示發大鏡視窗，確定點位後放開即可增加點位，依序繪完線段後，最後一點於放開時立即再於畫面點擊一下即可完成線段新增動作。



面：操作方式與線段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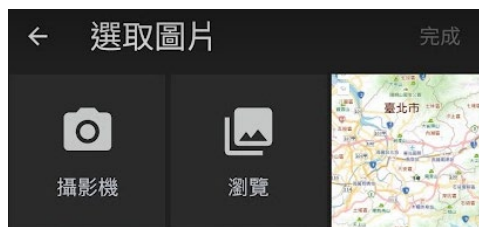
- ◆ 新增完圖形後，會出現屬性視窗。
- ◆ 按標題例中間符號，可縮小屬性視窗，再按一次恢復。
- ◆ 可設定此設施的調查進度為已完成或未完成。點位 ID 的流水號需完成新增動作才會產生。
- ◆ 經緯度可按自動定位按鈕持續讀取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或按手動按鈕於圖面點擊讀取(可縮小屬性視窗後再於圖面點擊)。



◆可新增或删除使用型態2及使用型態3。

◆按新增圖片後，可選擇上傳的圖片，手機操作時除了選擇現有圖片外，可按「攝影機」直接由手機拍照上傳。每一設施點位至少要上傳一張照片。

註：建議先用手機拍攝再選擇上傳，手機才會留存這張照片的檔案。



◆縮小屬性視窗後，於圖面點擊剛繪製的圖形可進行編輯動作，

◆此圖形編輯模式下，按住圖形可對圖形進行平移動作。

◆按住上方圓形可旋轉圖形。

◆按住邊框正方形可任意變形圖形。



- ◆ 於前述狀態再於圖形上點擊一次，可變成節點編輯模式。
- ◆ 按住節點可移動節點位置
- ◆ 按住兩個節點中間的白色圓點可新增節點
- ◆ 電腦操作時於節點上按滑鼠右鍵可刪除節點，手機操作時無法刪除節點。
- ◆ 圖形編輯完成後於圖面其它地方點一下即可完成編輯。
- ◆ 完成後按下標題列上的「完成」按鈕，才會完成新增動作。
- ◆ 按下新增點、線、面或設施範圍按鈕後，不管是否在繪製中，再按一次即可取消繪製動作。
- ◆ 於屬性視窗的標題列上按「取消」按鈕，可取消此次的新增動作。

■ 編輯設施：



- ◆ 完成新增的設施，會顯示其設施點位 ID 於設施點位視窗中。
- ◆ 點擊 ID 會定位至該設施位置並顯示屬性視窗。



- ◆ 關閉設施點位視窗。
- ◆ 點擊屬性視窗工具列圖示，可進行編輯、刪除及定位顯示動作。
- ◆ 屬性視窗也可直接於圖面點擊繪製的設施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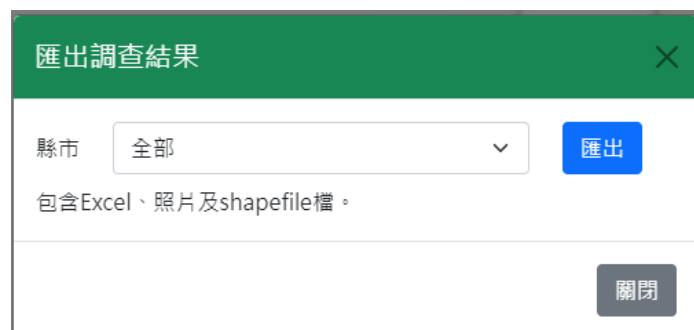
- ◆ 按下編輯按鈕後，會顯示編輯屬性視窗，縮小視窗後可編輯現有圖形。修改完成後按「完成」即可。



- ◆ 按下「刪除」按鈕即可刪除此設施。

4. 匯出調查結果: 依帳號權限可匯出縣市或全部設施點位的Excel、shapefile 及照片的壓縮檔。

解壓後，Excel 檔的照片增加相對連結欄位，可點擊直接開啟相片。



5. 帳號管理及權限

1. 縣市政府承辦窗口請向營建署承辦人申請帳號，後續即可新增

各該縣市之駐地人員帳號。

2. 於畫面右下角點選「系統工具」→「帳號管理」→「新增帳號」

新增帳號

單位 姓名

層級 所屬縣市

縣市政府 宜蘭縣

帳號

預設密碼(至少8位數英數字組合，首次登入後會強制修改)

1234abcd

關閉 新增

3. 編輯：

帳號列表後的工具按鈕可對該帳號進行編輯。

可編輯除了帳號以外的資訊。

可停用此帳號。

可重設此帳號密碼。

編輯帳號

單位 姓名

測試 王一朗

層級 所屬縣市

駐地人員 宜蘭縣

帳號

test4

重設密碼(不需重設請留空白，重設後登入會強制修改)

帳號狀態 停用

關閉 編輯

4. 帳號權限層級：

(1) 管理者：可新增、編輯、停用所有縣市政府及駐地人員帳號。

(2) 縣市政府：只可新增、編輯、停用該縣市的駐地人員帳號、

可檢視並確認所有駐地人員之調查進度項目。

(3)駐地人員：只能編輯調查項目，不會顯示調查進度，亦不能編輯他人建立的設施。

5. 編輯歷程記錄及調查進度顯示：

(1)所有設施點位新增時會記錄編輯者單位及姓名，查詢、匯出時也會顯示。

(2)若調查進度變更為已完成後，駐地人員便不可編輯此設施，編輯及刪除按鈕不會顯示。

(3)設施點位進度以顏色顯示，紅色為未完成，綠色為已完成，他人建立的設施顯示為黃色。對應圖面編輯時圖例。



附件 5：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採方案一者適用）

檢核部落：			縣市	鄉鎮	部落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1.1 劃設範圍內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	1.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均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 是 ☐ 否（應再填第 1.2 題）		
	1.2 具有聚落結構？ （2 題均應填答）	1.2.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	☐ 是， 屬 ☐ 家族 ☐ 氏族 ☐ 其他（應再填第 6 題） ☐ 否		
		1.2.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 是 ☐ 否（應再填第 6 題）		
2. 劃設範圍是否屬居住生活必要者？（至少符合 1 項）	2.1 劃設邊界之建築物是否為家戶、公共設施、傳統慣俗或農業生活相關使用者？		☐ 是 ☐ 否		
	2.2 是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 是 ☐ 否		
	2.3 是否屬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 是 ☐ 否		
	2.4 非屬前述情形，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 是（應再填第 6 題） ☐ 否		
3. 劃設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是否於一定距離內？	3.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 前已存在）間相距是否小於 50 公尺？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4. 劃設範圍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 （符合屬 1.2 者免填）	4.1 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5. 劃設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5.1 確無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入？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5.2.1 確無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入？		☐ 是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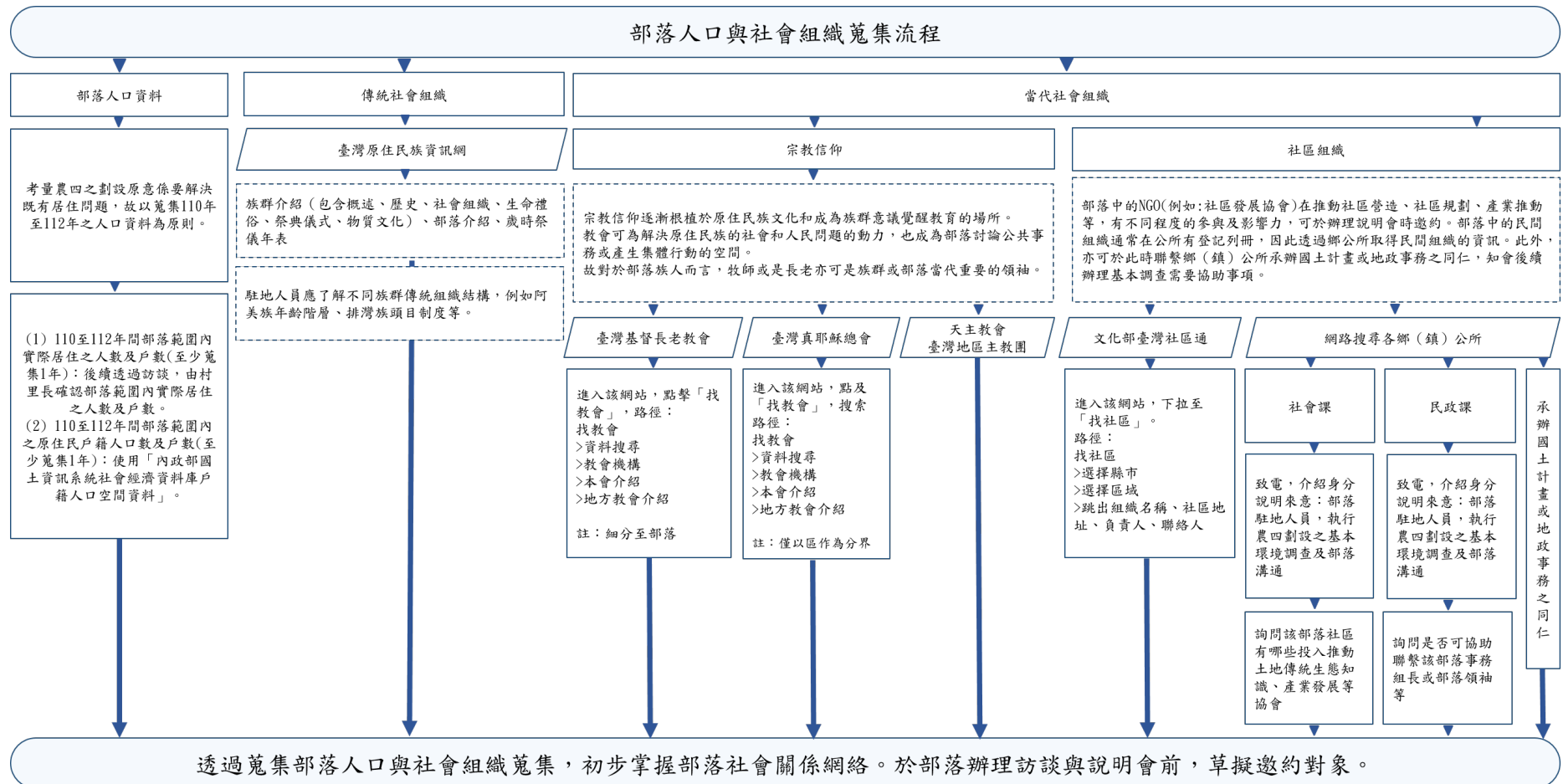
		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2.2 確無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入？	☐ 是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3 劃設範圍是否位屬部落範圍？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6.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就第 1.2 題、第 2.4 題、第 3～5 題涉及具有當地特殊情形者，說明如下：	
	聚落劃設結果：_____公頃	

附件 6：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適用)

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試用）	
駐地人員：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年次：	
所屬部落：	縣市 鄉鎮 部落
身分別： ☐ 公務系統 ☐ 傳統領袖 ☐ 當代組織 ☐ 部落會議 ☐ 宗教團體	
一、人口 變遷趨勢	1-1. 可否請您推估，在週間，居住在部落的戶數及人口數大概是多少？
	1-2. 可否請您推估，在週末，居住在部落的戶數及人口數大概是多少？
	1-3. 可否請您推估，在連假（例如過年），居住在部落的戶數及人口數大概是多少？
	1-4. 可否請您推估部落中原漢的比例？
	1-5. 可否請您推估，和兩年前比起來，部落的人口數是增加還是減少？
	1-6. 可否請您推估，和五年前比起來，部落的人口數是增加還是減少？
	1-7. 可否請您推估，和十年前比起來，部落的人口數是增加還是減少？
	1-8. 就您的觀點，這樣的人口變化（增加/減少）是由些原因造成？
	1-9. 依您的判斷，部落目前供居住的空間是否足夠？
	1-10. 除了居住之外，有沒有其他空間需求(例如公墓、殯葬用地等公共設施)？
二、部落 產業需求	2-1. 部落目前有哪些一級產業（直接利用自然資源的生產活動，包括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等）？
	2-2. 部落目前有哪些二級產業（利用各種原料所從事的製造活動，包括礦業、製造業、水電工程、煤氣和建築營造業等）？
	2-3. 部落目前有哪些三級產業（為人們提供各類服務的活動，包括商業、金融、觀光、運輸等）？
	2-4. 以上這三種產業各有何種設施，及座落在部落中的位置？
	2-5. 部落在未來希望維持現有產業或發展其他新產業？ ☐ 維持現有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 （請指認位置及說明使用目的）

	□發展新的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 （請說明未來可能發展之新產業，及指認可能使用位置及說明使用目的）
三、土地利用衝突	3-1. 過去部落有沒有因為土地使用被裁罰的例子？
	3-2. 請說明衝突的原因？
	3-3. 請說明衝突涉及的土地？（請地圖指認地點或位置）

附件 7：各項作業執行參考流程



辦理部落說明（辦理農4劃設作業前）流程

辦理目的：

1. 為利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順利進行，於現地調查及訪談前，先行辦理部落說明會，向部落說明即將進行現地調查及訪談，鼓勵族人積極參與。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以為選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案及劃設範圍之參考依據。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同時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選擇辦理日期
(建議預留15日做為資訊推廣)

租借說明會辦理場地(可請鄉公所協助)

製作簡要海報(包含日期、目的、討論事項的說明)、
編列邀請對象名單(包含姓名、背景、聯絡方式，並持續更新)

協請鄉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分享辦理說明會之消息

根據「部落人口與社會組織」蒐集結果，整理與會對象，主動邀約。
(應包含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

詢問村長及地方發展協會理事長，請雙方推薦名單，了解社會分工後，經交叉比對
可得出重複人選、若無重複人選可先簡單向推薦人詢問邀請對象背景後再主動邀約。

準備說明會簡報及簽到表

- 辦理說明會前三天：
1. 確認報名狀況，建議開放現場報名。
 2. 確認當天得協助之工作人員(會議紀錄)

辦理說明會當天

與會對象之特質

1. 對於部落傳統領域文化熟悉者
2. 熟悉部落農業發展及農業需求之族人

說明會簡報應包含以下內容：

1. (使用背景脈絡篇資料)說明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
2. (使用背景脈絡篇資料)說明駐地人員工作及後續工作辦理進度。
3. 說明需要請族人協辦事項
 - 鼓勵族人參與後續說明會之討論
 - 請族人推薦部落代表性人物
 - 請族人分享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設施使用現況(請部落駐地人員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06年度版)上標註設施名稱及位置，俾便現地踏查)
 - 請族人分享過去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以天然災害為主，例如淹水、山崩、地層下陷等，請部落駐地人員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06年度版)上標註災害事件及位置或區位，俾便現地踏查)
4. 展示部落圖資且說明分析的現況。
5. 綜合討論：詢問與會人員對於圖資、農四劃設草案之回饋與想法。

部落說明會結束

說明會結束後，綜整族人之回饋，應於後續進行現地調查及訪談時考量族人之回饋。

* 圖例 *

-  工作目的與結果
-  資料輸入
-  工作流程
-  說明

進入現地踏查前，綜整【部落圖資】蒐集結果及【辦理部落說明會】。
請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協助印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06年度版）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紙本地圖，
建議部落駐地人員先於此紙本地圖標示與正射影像圖兩者有差異之地點。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流程



* 圖例 *

-  工作目的與結果
-  資料輸入
-  工作流程
-  說明

訪談（採方案三者須辦理）流程

辦理目的：蒐集該部落採方案三之理由。

視各部落實際情形建議邀約以下對象，得視各部落實際情形作權宜調整：公務系統代表（如村里長、村幹事）、傳統領袖、當代組織代表（如社區發展協會、NGO）、部落會議代表、宗教團體代表等

辦理方式：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採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應備妥簽到表。採單獨訪談或其他適當辦理應於訪談紀錄表註記受訪人之身分。

確認訪談對象後，可先將訪談問題提供給訪談對象了解訪談內容。包含人口趨勢、部落產業需求及土地利用衝突

辦理訪談當日駐地人員可列印訪談紀錄表，以手寫進行記錄。或採電腦直接輸入受訪者之回答。

可視情況補充說明：

1. 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才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程較長，又該農4劃設範圍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3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3. 本次營建署推動原鄉農四劃設作業目的是策略性先解決聚落範圍內居住的問題，未必能夠解決過去因為制度不當而在原鄉累積的所有問題。但是，營建署針對不同階段有進階性的工作重點。長遠的目標是希望透過執行特定區域計劃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且結合原住民傳統土地使用。

訪談結束

* 圖例 *

-  工作目的與結果
-  資料輸入
-  工作流程
-  說明

至部落辦理第1場說明（完成農4第1版草圖）流程

辦理目的：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1版）後，至各部落辦理第1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選擇辦理日期
(建議預留15日做為資訊推廣)

租借說明會辦理場地
(可請鄉公所協助)

通知先前參與過「辦理農4劃設作業前說明會」的族人，
亦請族人廣發消息。

協請鄉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分享辦理說明會之消息

與會對象除了應包含應包含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應多多推廣至部落內鼓勵族人參與。

準備說明會現場資料及簽到表

辦理說明會前三天：
1. 確認報名狀況，建議開放現場報名。
2. 確認當天得協助之工作人員(會議紀錄)

辦理說明會當天

說明會現場所需之資料應包含以下：

1. 簽到表(應預留一張空白簽到表提供現場報名之族人)
2. 基本文具(麥克筆、紙、筆)
3. 印製該部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06年度版)套疊地籍線、部落核定範圍(註:地圖比例尺建議1:5000以內, A0彩色)
4. 建議印製農4第1版草圖(A0彩色)
5. 製作說明會簡報(內容可包含環境敏感區、非都土地使用分區等圖資)
6. 第3、4、5點可由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負責準備。

完成農4第1版草圖說明會簡報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向部落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2. 建議進行農4試劃：準備圖紙請族人討論理想農4劃設範圍。
3. 對比農4第1版草圖及族人農4試劃之範圍，了解有差異之處及緣由。
4. 應綜整參與族人之發言意見，製作會議記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部落說明會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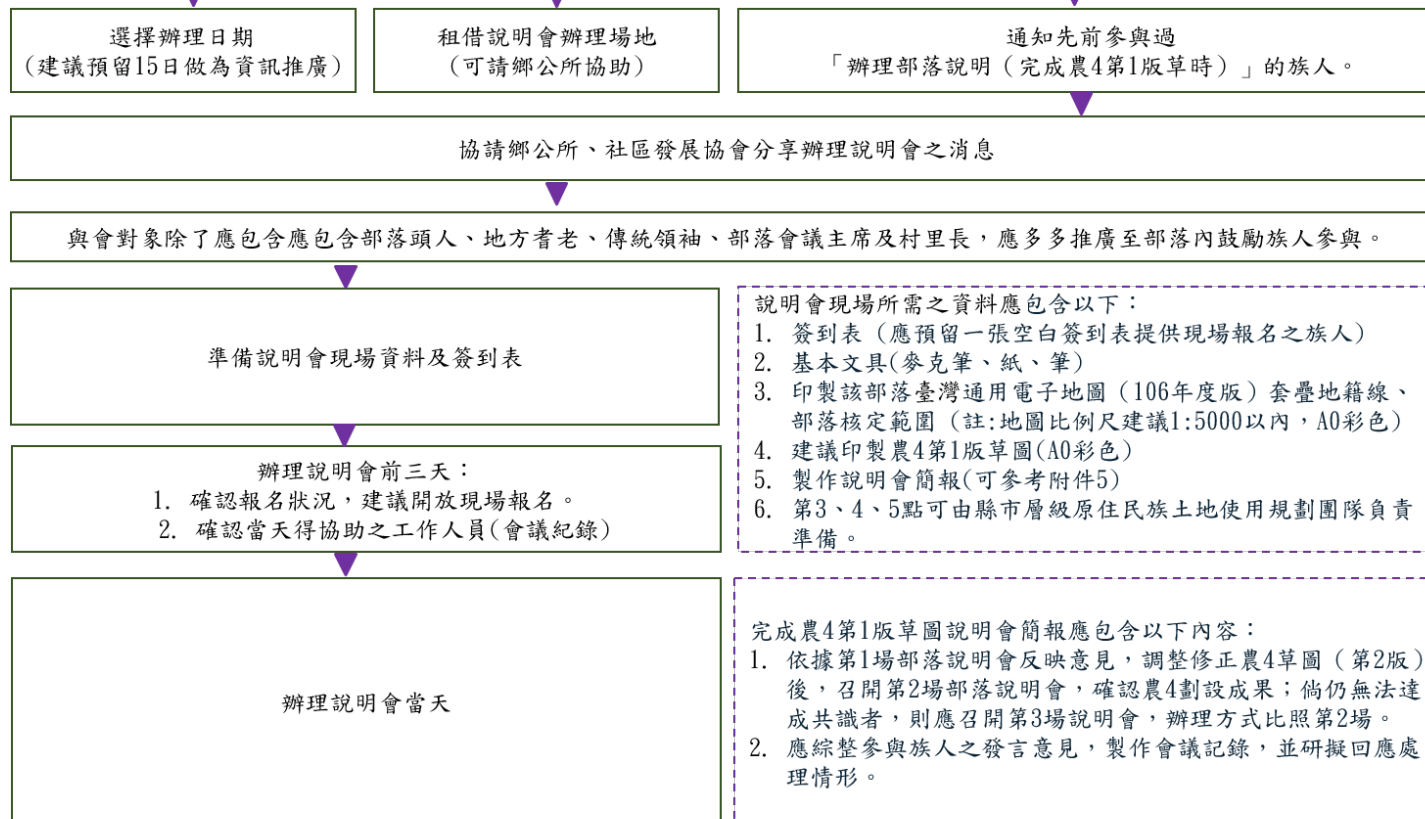
根據說明會調整修正農4劃設範圍，族人試劃之農4範圍的圖紙建議駐地人員先使用手機拍照存檔，紙本圖紙交付給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歸檔。

* 圖 例 *

-  工作目的與結果
-  資料輸入
-  工作流程
-  說明

至部落辦理第2場說明會（調整修正農4第2版草圖）流程

辦理目的：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3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 圖例 *

-  工作目的與結果
-  資料輸入
-  工作流程
-  說明

附錄五、農業發展第4類劃設 三方案說帖

農業發展第 4 類劃設三方案說帖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111 年 6 月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條件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可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的土地有以下 4 種類型：

- (一)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二)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三)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四)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方案之差異

考量全國 16 個原住民族群、735 個部落發展情況及居住習性不同，故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得就 3 個方案擇一劃設農 4 範圍。針對 3 個方案的目的、配套措施及推動時程比較，說明如下：

農 4 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配套措施及推動時程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方案一係為解決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爰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當務之急。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方案二係為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按「部落範圍」劃	1.部落範圍內符合國 1、國 2 土地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

農 4 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配套措施及推動時程
	設。	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始得申請使用，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須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管原則，再循法制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方案三係考量部落整體長期發展需求，經過空間規劃程序，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部落內土地有秩序使用，爰按「部落範圍」劃設。	1.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俾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程較長，又該農 4 劃設範圍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時，得選擇之方案類型

選擇農 4 劃設方案時，應先釐清部落目前所遇到的土地使用問題是既有建築物土地使用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的問題？還是有新增的土地使用需求？並再依據下列步驟判斷：

- (一) 如果既有建築物有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建議採方案一（即以聚落既有建物集中範圍）劃設農 4，以利於未來 114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再依照農 4 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務實解決現況居住問題。
- (二) 但如部落並未有建築物土地使用不合法問題，而係想要針對未來長遠發展進行規劃，則可以考量採方案三（即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 4），採該方式劃設農 4 者，必須要同時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法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部落仍應按國土保育地區或農 3 相關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三) 至於採方案二（即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者，僅有當地部落與劃設聚落範圍幾乎一致者，雖然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但仍有部分土地現況為森林或農地，所以該範圍內如果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需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另訂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該管制規則尚未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四、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有 3 個方案，決定選擇何種方案之單位與決定方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但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

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應與部落充分溝通，務使族人了解農 4 三方案的內涵、推動期程及各方案對於自身權益之影響，蒐集部落族人意見後，在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之原則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五、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與否之差異

（一） 居住方面

1. 農 4 主要是提供農村居住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劃設為農 4 之土地，不論土地上是否有建築物存在，未來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可作為住宅使用；目前屬於建築用地者，未來採免經申請作為住宅使用，非屬可建築用地者，未來將透過一定程序確認其安全性後，亦得作為住宅使用。
2. 未劃設入農 4 範圍者，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正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讓既有（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經存在者）建築物，得就地申請輔導合法作為住宅使用；至於尚未有建築物之土地是否得申請作為住宅使用，因各界意見不同，目前該 2 部會刻蒐整意見並研議相關配套機制中，尚未定案。

（二） 公共設施方面

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方向，未來可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作必要性公共設施使用，包含自來水、電力、電信、道路等並不會有影響，故對於「必要性公共設施」而言，並不一定要劃設為農 4。

（三） 傳統慣俗設施方面

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方向，未來可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作傳統慣俗設施使用，包含工作房、涼台、祖靈屋、集(聚)會所等均不會有影響，故對於「傳統慣俗設施」而言，並不一定要劃設為農 4。

(四) 農業設施方面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範圍，未來可以申請作為農業設施使用，故農 4 亦可以作為農業生產、加工、集運等相關設施使用；至於屬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以目前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者才可以作為農業設施使用為原則。所以，不論是否劃設為農 4，目前只要是屬於農牧用地者，未來都可以繼續作為農業設施使用。

(五) 課稅方面：

因農 4 可以從事的土地使用項目較多，後續可以將面臨地價調漲情況，但該議題刻由內政部會商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中，尚未定案。

六、「聚落」與「微型聚落」之定義說明

(一) 「聚落」之定義，原則係指部落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聚集範圍，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二) 但是考量原住民族居住特性，有些部落或聚落範圍人數未能達 15 戶或 50 人以上，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該等微型聚落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

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

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不限於建築物。

七、核定部落範圍內提供觀光遊客住宿的小木屋、旅宿，是否可認定為既有建物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之補充說明

有關微型聚落內既有建物之認定，應以在地生活之家戶使用為主，至提供觀光遊客住宿之小木屋、旅宿不在前開範圍內。

八、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建築物或設施（例如：住家、農業生產設施、殯葬設施、公共設施或傳統祭儀設施）是否可劃進農 4 之補充說明

劃設農 4 主要是為了解決居住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因此對於不在核定部落內的建築物或設施是否要劃入農 4，應先釐清該建築物或設施的使用性質，以及其所座落的土地目前被劃設成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一) 若屬於聚落外的零星住宅，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正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讓非屬農 4 範圍之零星住宅得透過一定申請程序作住宅使用，但該草案內容尚需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 (二) 若屬於農業生產設施、殯葬設施、公共設施或傳統祭儀設施，則不一定要劃設為農 4，應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按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九、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建築物，其住戶不是該部落的族人或非原住民族，是否也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補充說明

國土計畫是對於「土地使用」的規劃，是對地不對人，不在核定部落內的建築物是否也可劃入農4，應以生活機能上是否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圈來界定農4聚落範圍，與身分別無關。

十、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家戶，不是該部落的族人也非原住民族，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是否需要經過部落同意之補充說明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國土功能分區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綜合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進行劃設。

十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應該劃設成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補充說明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考量農村再生計畫已有農業資源之挹注，故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建議其判斷原則如下：

- (一) 如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建議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二)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三) 除前開2類外，其餘範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且評估方式，建議參考其他非屬原住民族鄉村區之評估原則，就符合「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其餘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十二、如果部落位在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是否應劃設為農 4 之補充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一) 國家公園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 (二) 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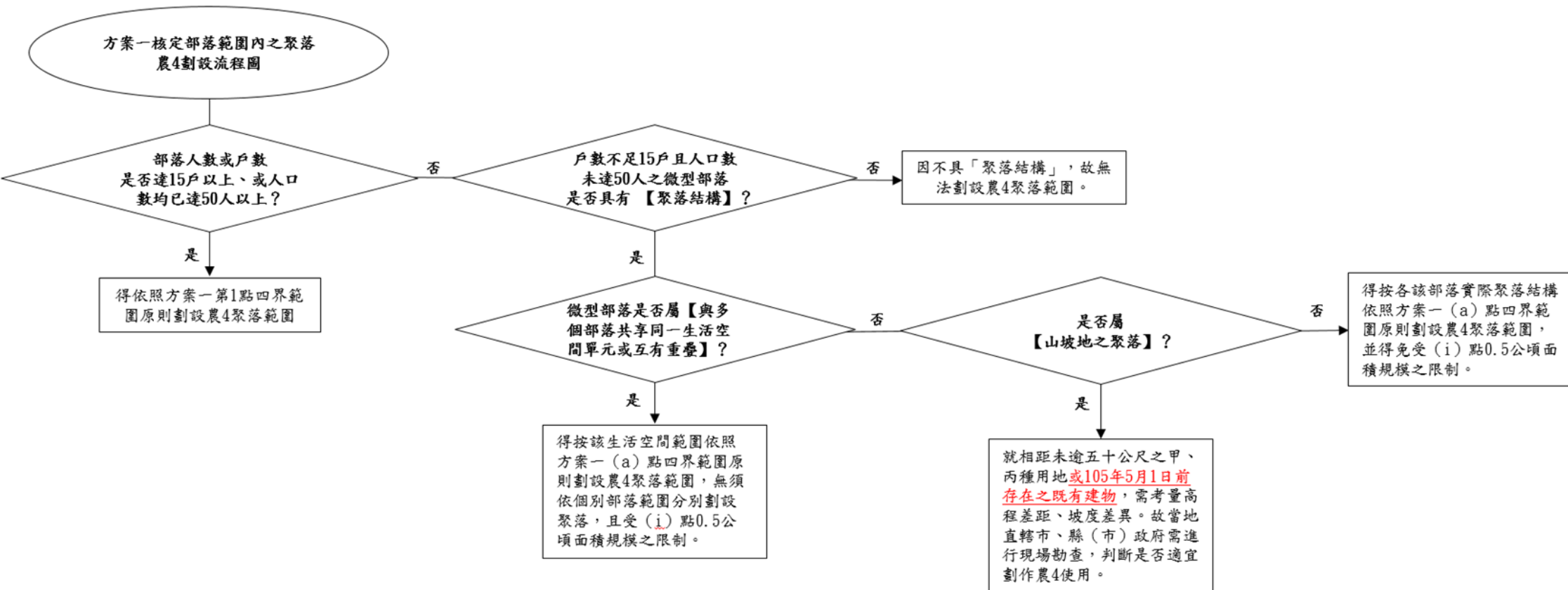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仍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十三、如果部落位在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其居住問題之解決方式

原住民聚落範圍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或農業區等使用分區者，建議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檢討變更該範圍之使用分區，並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維持原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惟予以註記，並檢討該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附錄六、微型部落農4試劃範圍及劃 設建議

一、方案一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農4聚落劃設流程圖



二、微型聚落之地形分類及範圍劃設建議

聚落地形	聚落範圍劃設建議	案例部落	
屬山坡地之聚落	山坡地之聚落不易使用空照圖或平面資料判斷，需考量高程差距、坡度差異、且集散程度與山陵線和山谷線有密切關係，故尚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場勘查及田調，確認實地現況後評估是否適宜劃設農 4 使用。	①松本部落 ②民生部落 ③忠興部落 ④喜翁部落 ⑤楓香部落 ⑥喜龍部落 ⑦卡外部落 ⑧下高義部落 ⑨鹿山部落 ⑩圓山部落	
不屬山坡地之聚落	為河階台地及沖積平原，位在同一坡度或坡度較緩之地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先透過空照圖判別部落是否為聚集型態者。建議尚需進行現場勘查及田調，確認實地現況，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① 和平部落 ② 枕頭山 2 部落 ③ 過水橋部落 ④ 石壁部落 ⑤ 鹿湖部落 ⑥ 卡米莎度部落 ⑦ 智腦部落 ⑧ 長嶺部落 ⑨ 排骨溪部落 ⑩ 鵝公髻部落 ⑪ 九寮溪部落	⑫ 新興村叉飛勞巫勒部落 ⑬ 卡多部落 ⑭ 都達卡斯部落 ⑮ 給你路古洋部落 ⑯ 賓茂村賓茂部落 ⑰ 讀古物部落 ⑱ 肚久武部落 ⑲ 篤立富安部落 ⑳ 拉里亞灣部落 ㉑ 馬拿尼開部落 ㉒ 玉蘭部落 ㉓ 阿里不動部落

三、屬山坡地之微型聚落試劃範圍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 民生部落	13	13
座標 (x 軸, y 軸)	(264115.188, 2716279.958)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 (a) 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 (i) 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是，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之甲、丙種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需考量高程差距、坡度差異。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現場勘查，判斷是否適宜劃作農 4 使用。

*備註：左方框畫範圍之合計面積約為 0.53 公頃；右方框畫範圍之合計面積約為 1.1 公頃。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民生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2. 松本部落	17	30
座標 (x 軸, y 軸)	(264115.188, 2716279.958)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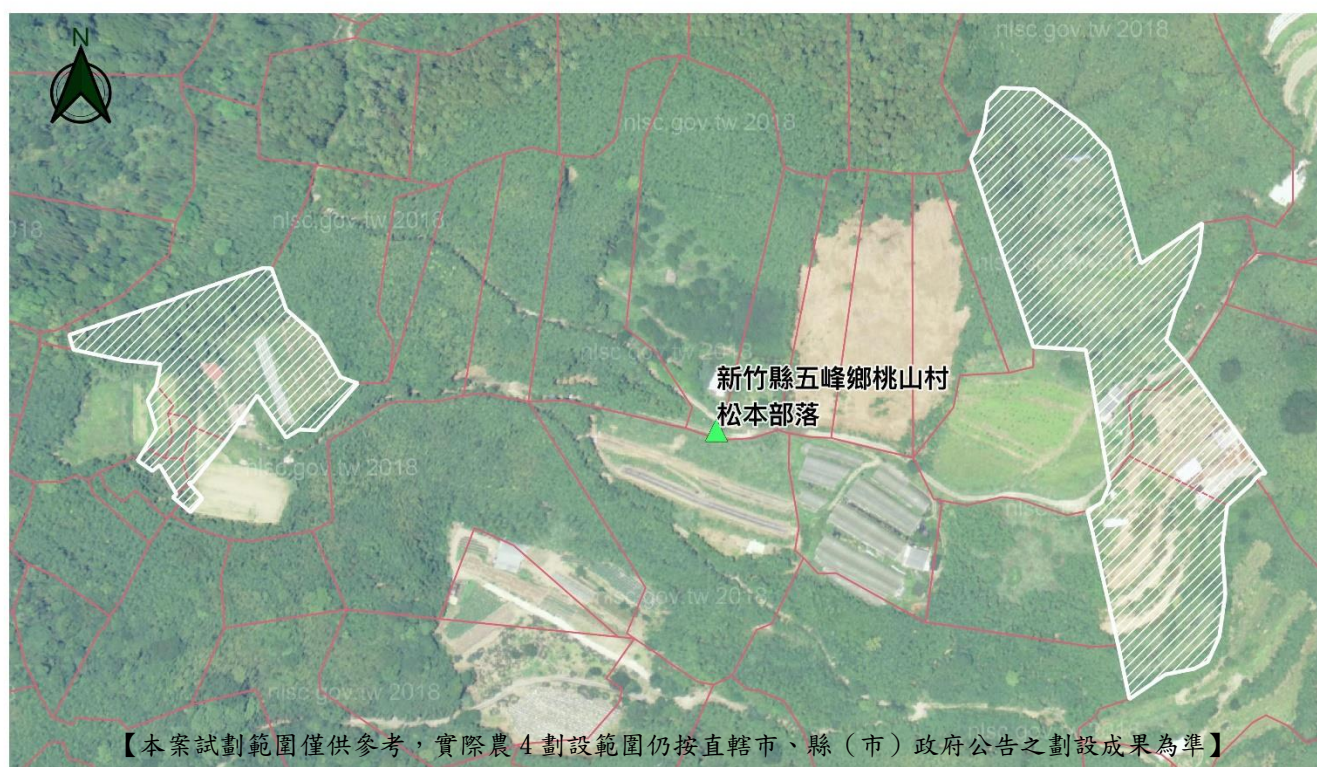
是，得依照方案一第 (a) 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

2.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是，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之甲、丙種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需考量高程差距、坡度差異。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現場勘查，判斷是否適宜劃作農 4 使用。

*備註：左方框畫範圍之合計面積約為 0.53 公頃；右方框畫範圍之合計面積約為 1.1 公頃。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松本部落



圖例 ▲ 微型聚落坐標 ▨ 農四試劃範圍

0 100 200 300 m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3. 忠興部落	30	30
座標 (x 軸, y 軸)	(263045.091, 2720513.839)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是，得依照方案一第 (a) 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

2.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是，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之甲、丙種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需考量高程差距、坡度差異。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現場勘查，判斷是否適宜劃作農 4 使用。

*備註：框畫範圍之合計面積約為 1.2 公頃。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忠興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4. 喜翁部落	3	27
座標 (x 軸, y 軸)	(263045.091, 2720513.839)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是，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之甲、丙種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需考量高程差距、坡度差異。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現場勘查，判斷是否適宜劃作農 4 使用。
- *備註：框畫範圍之合計面積約為 1.2 公頃。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喜翁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5. 楓香部落	12	36
座標 (x 軸, y 軸)	(285977.765, 2738130.1)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如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是，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之甲、丙種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需考量高程差距、坡度差異。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現場勘查，判斷是否適宜劃作農 4 使用。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楓香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6. 喜龍部落	12	33
座標 (x 軸, y 軸)	(277482.564, 2742770.463)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如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是，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之甲、丙種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需考量高程差距、坡度差異。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現場勘查，判斷是否適宜劃作農 4 使用。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喜龍部落



圖例 ▲ 微型聚落坐標 ▨ 農四試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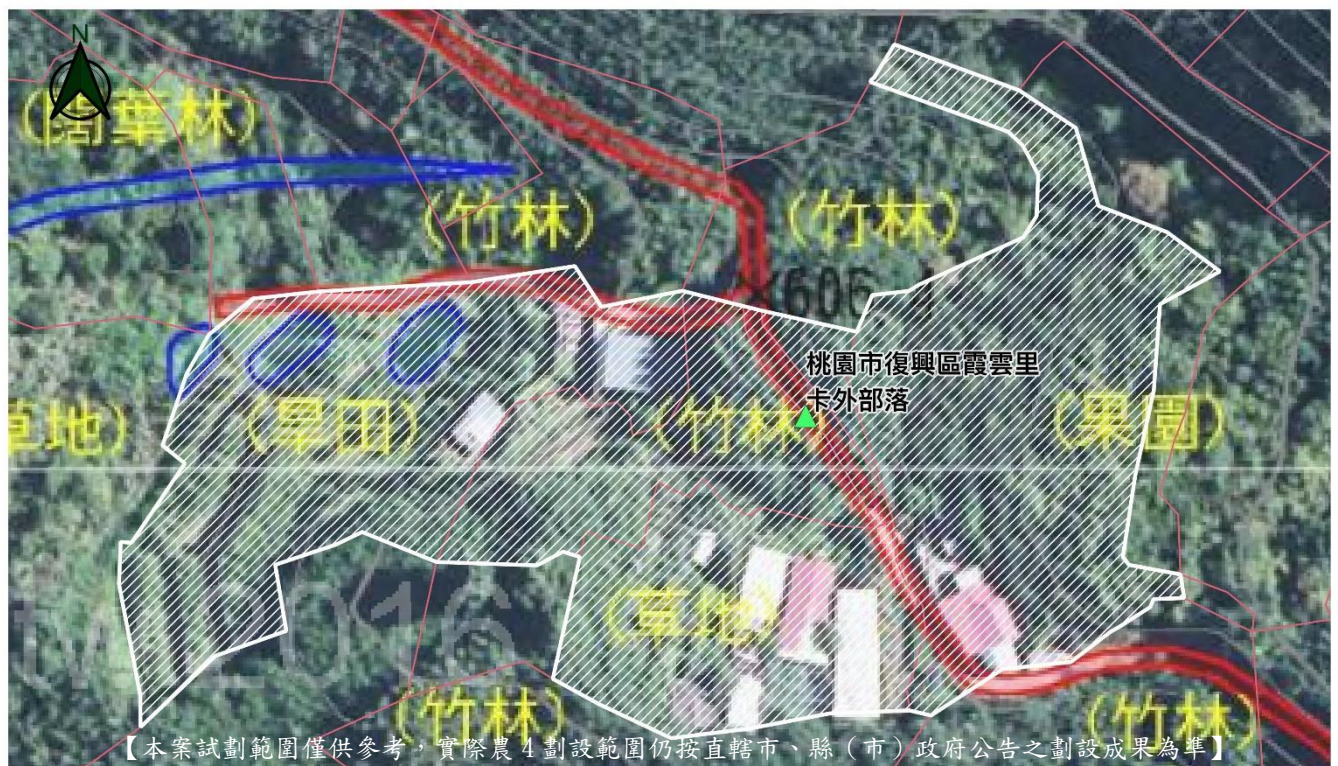
0 50 100 150 m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7. 卡外部落	6	17
座標 (x 軸, y 軸)	(289821.448, 2746008.671)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如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是，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之甲、丙種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需考量高程差距、坡度差異。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現場勘查，判斷是否適宜劃作農 4 使用。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卡外部落



圖例 ▲ 微型聚落坐標 ▨ 農四試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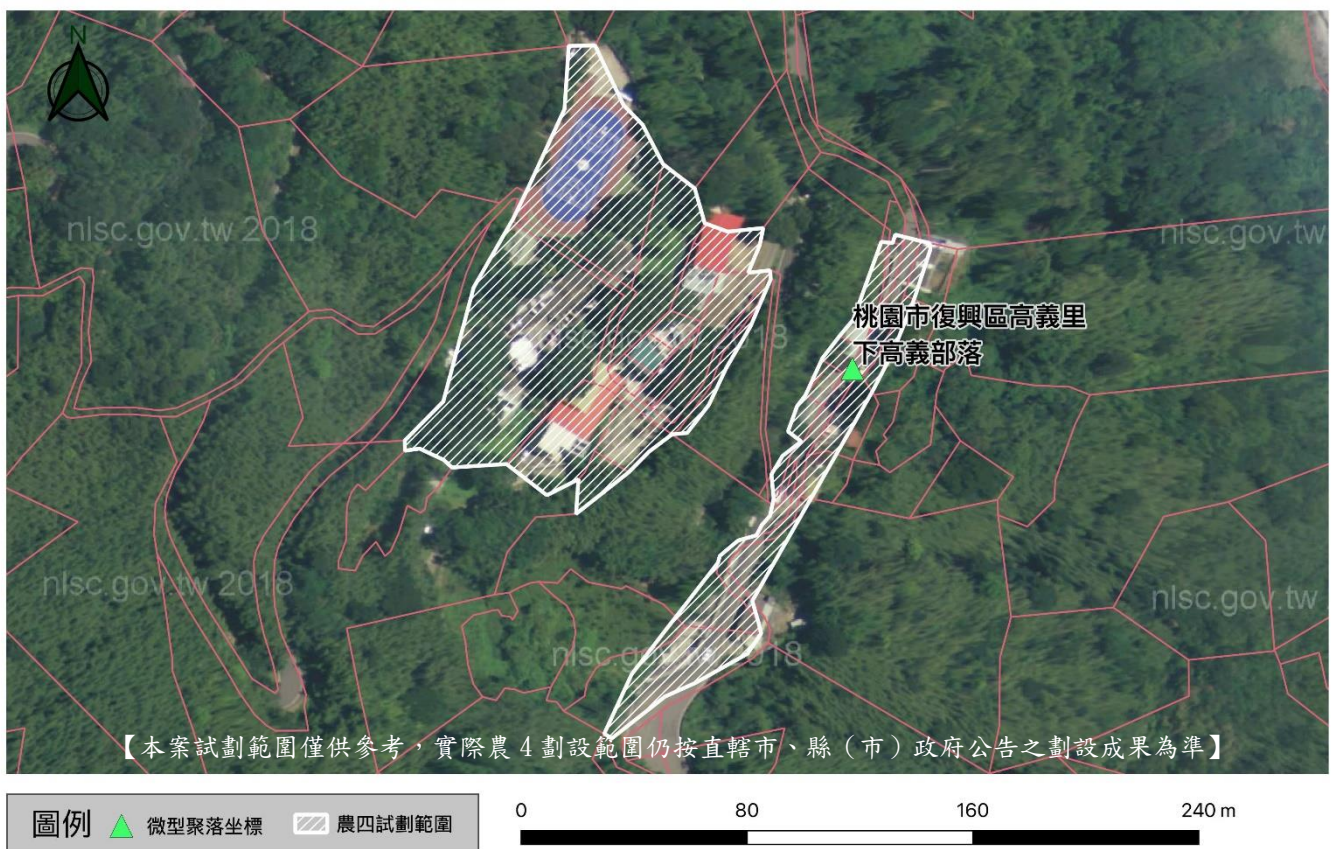
0 40 80 120 m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8. 下高義部落	9	24
座標 (x 軸, y 軸)	(286569.964, 286569.964)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如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是，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之甲、丙種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需考量高程差距、坡度差異。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現場勘查，判斷是否適宜劃作農 4 使用。
*備註：其「聚落結構」因地形破壞其日常生活場域之空間上一體性及連續性，且因地形區隔出兩個明顯之獨立空間單元，建議依照生活空間劃設 2 個農 4 聚落範圍。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下高義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9. 鹿山部落	6	29
座標 (x 軸, y 軸)	(254891.51, 2714358.139)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如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是，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之甲、丙種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需考量高程差距、坡度差異。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現場勘查，判斷是否適宜劃作農 4 使用。

*備註：該部落之農 4 聚落範圍，若依照地籍線劃設將會框入大片未建成土地，建議以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鹿山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0. 圓山部落	5	18
座標（x 軸，y 軸）	（307155.672，2726503.158）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否，因不具「聚落結構」，故無法劃設出農 4 聚落範圍。

*備註：經測量，該部落之各棟間距大於 100 公尺，不符合劃設原則（a）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之甲、丙種用地或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故無法劃設出農 4 聚落範圍。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
圓山部落(類型三)

【本案試劃範圍僅供參考，實際農 4 劃設範圍仍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劃設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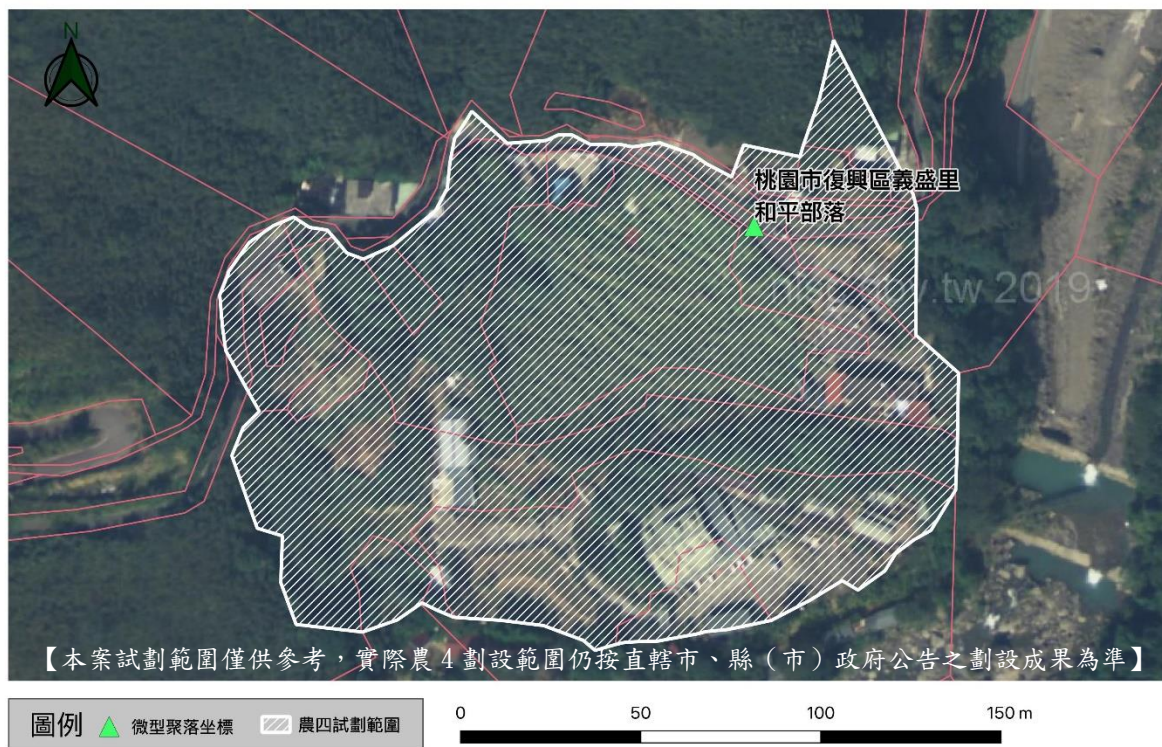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四、不屬山坡地之微型聚落試劃範圍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 和平部落	13	43
座標 (x 軸, y 軸)	(288849.862, 2742628.527)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和平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2. 枕頭山 2 部落	11	43
座標 (x 軸, y 軸)	(283727.636, 2744034.695)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枕頭山2部落



圖例 ▲ 微型聚落坐標 ▨ 農四試劃範圍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4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3. 過水橋部落	10	11
座標 (x 軸, y 軸)	(273784.38, 2735121.273)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過水橋部落



圖例 ▲ 微型聚落坐標 ▨ 農四試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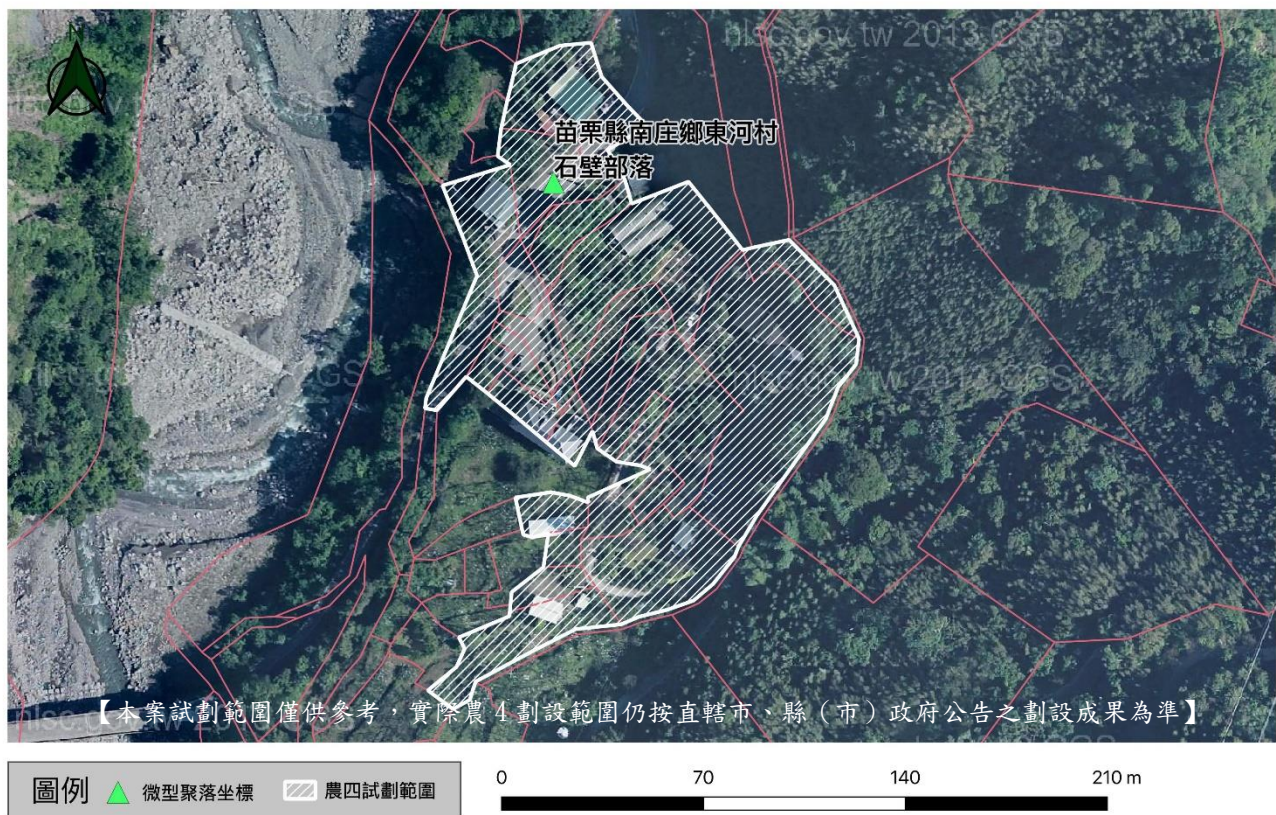
0 90 180 270 m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4. 石壁部落	12	23
座標 (x 軸, y 軸)	(254381.381, 2718582.724)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石壁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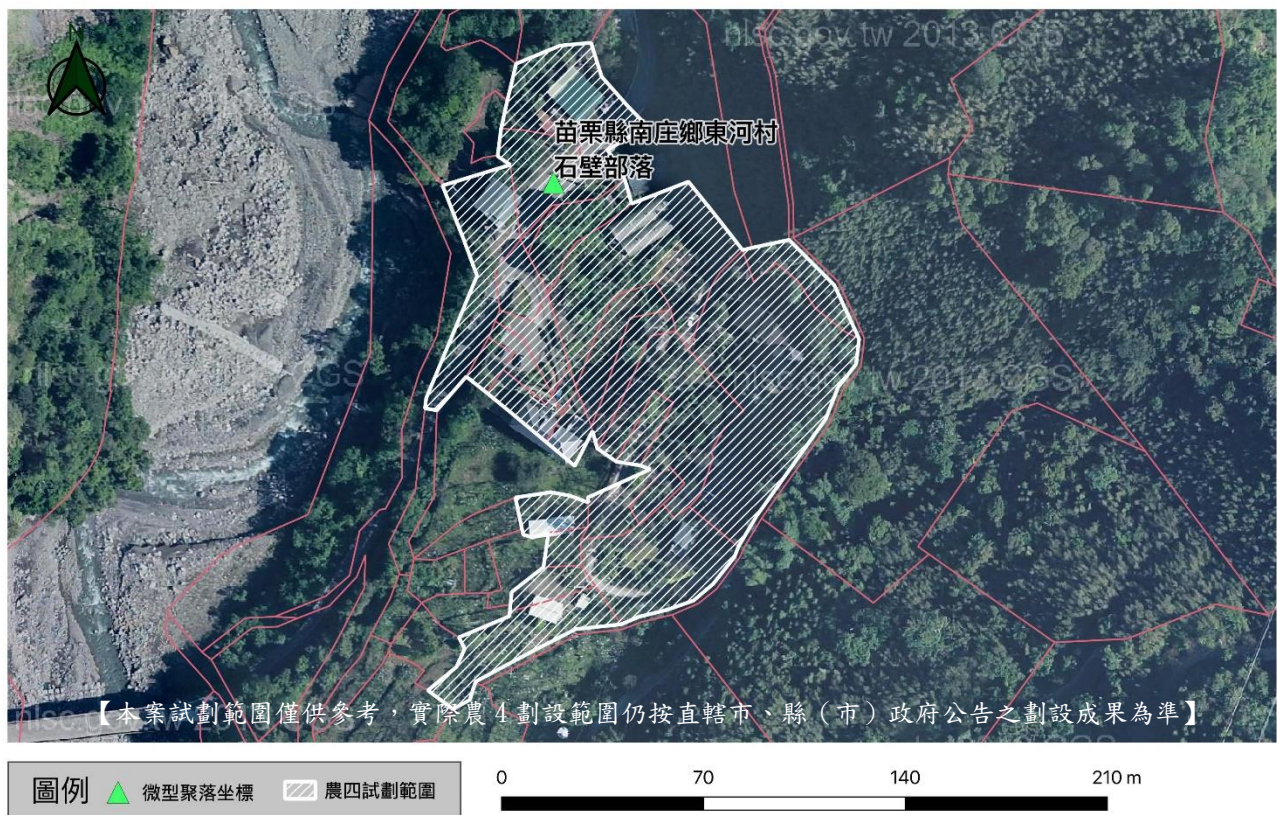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5. 鹿湖部落	5	23
座標 (x 軸, y 軸)	(254047.029, 2714572.78)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石壁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6. 卡米莎度部落	3	8
座標 (x 軸, y 軸)	(255800.278, 2530306.439)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卡米莎度部落



圖例 ▲ 微型聚落坐標 ▨ 農四試劃範圍

0 90 180 270 m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7. 智腦部落	13	23
座標 (x 軸, y 軸)	(302485.047, 2720489.516)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智腦部落



圖例 ▲ 微型聚落坐標 ▨ 農四試劃範圍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8. 長嶺部落	8	21
座標 (x 軸, y 軸)	(312381.947, 2732454.568)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長嶺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9. 排骨溪部落	4	7
座標 (x 軸, y 軸)	(302035.091, 2721546.961)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排骨溪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0. 鵝公髻部落	14	48
座標 (x 軸, y 軸)	(255349.96, 2722198.69)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
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鵝公髻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1. 九寮溪部落	6	22
座標 (x 軸, y 軸)	(311165.623, 2729497.708)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
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九寮溪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2. 新興村叉飛勞巫勒部落	12	25
座標 (x 軸, y 軸)	(250352.657, 2503480.913)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叉飛勞巫勒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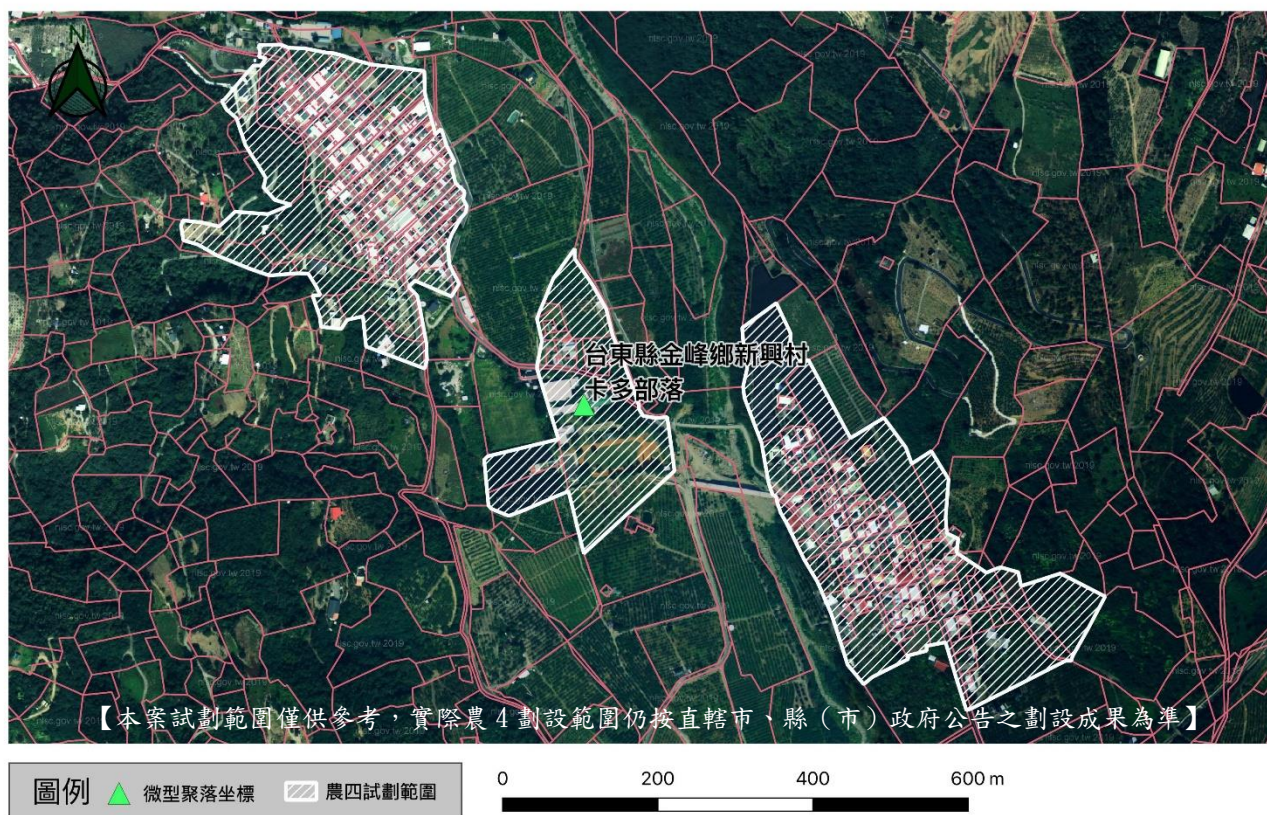
圖例 ▲ 微型聚落坐標 ▨ 農四試劃範圍

0 200 400 600 m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3. 卡多部落	17	32
座標 (x 軸, y 軸)	(250352.657, 2503480.913)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卡多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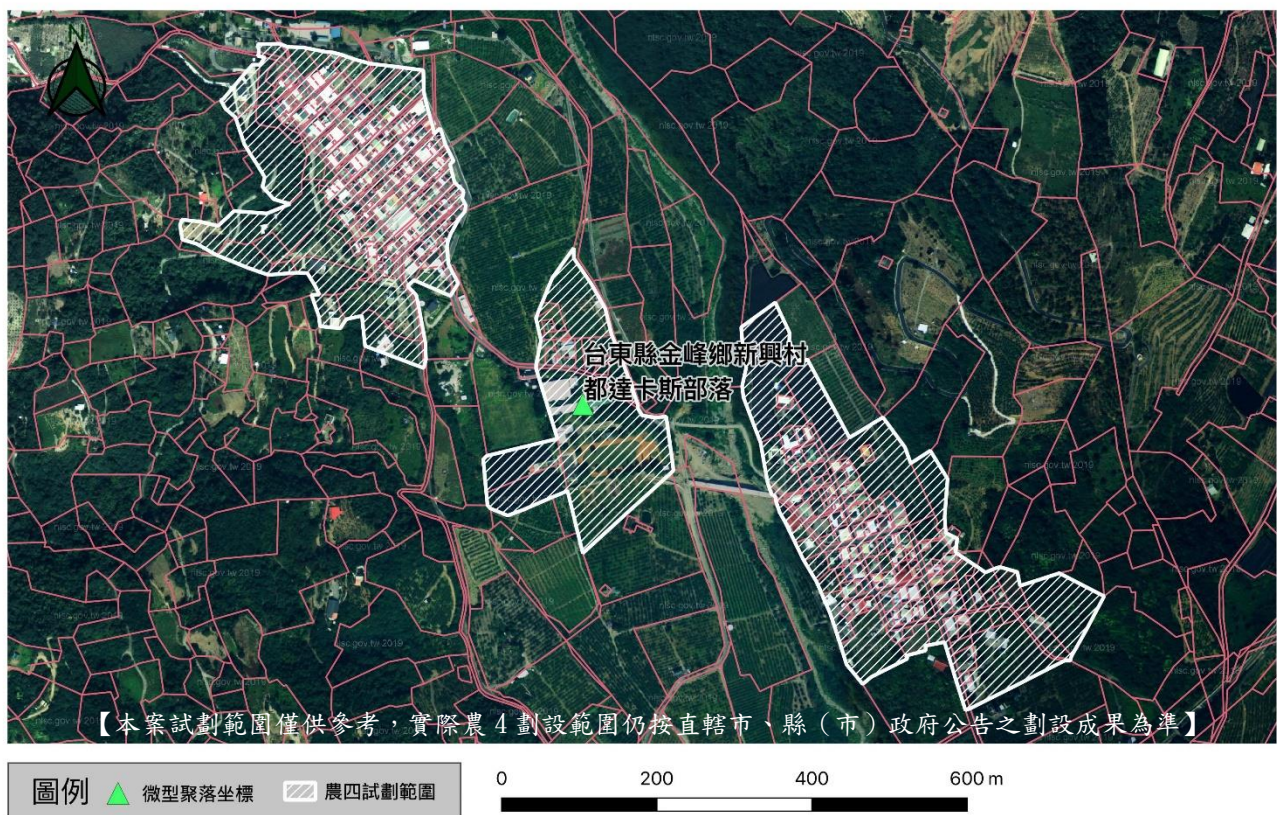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戶數	人數
14. 都達卡斯部落	7	15
座標 (x 軸, y 軸)	(250352.657, 2503480.913)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都達卡斯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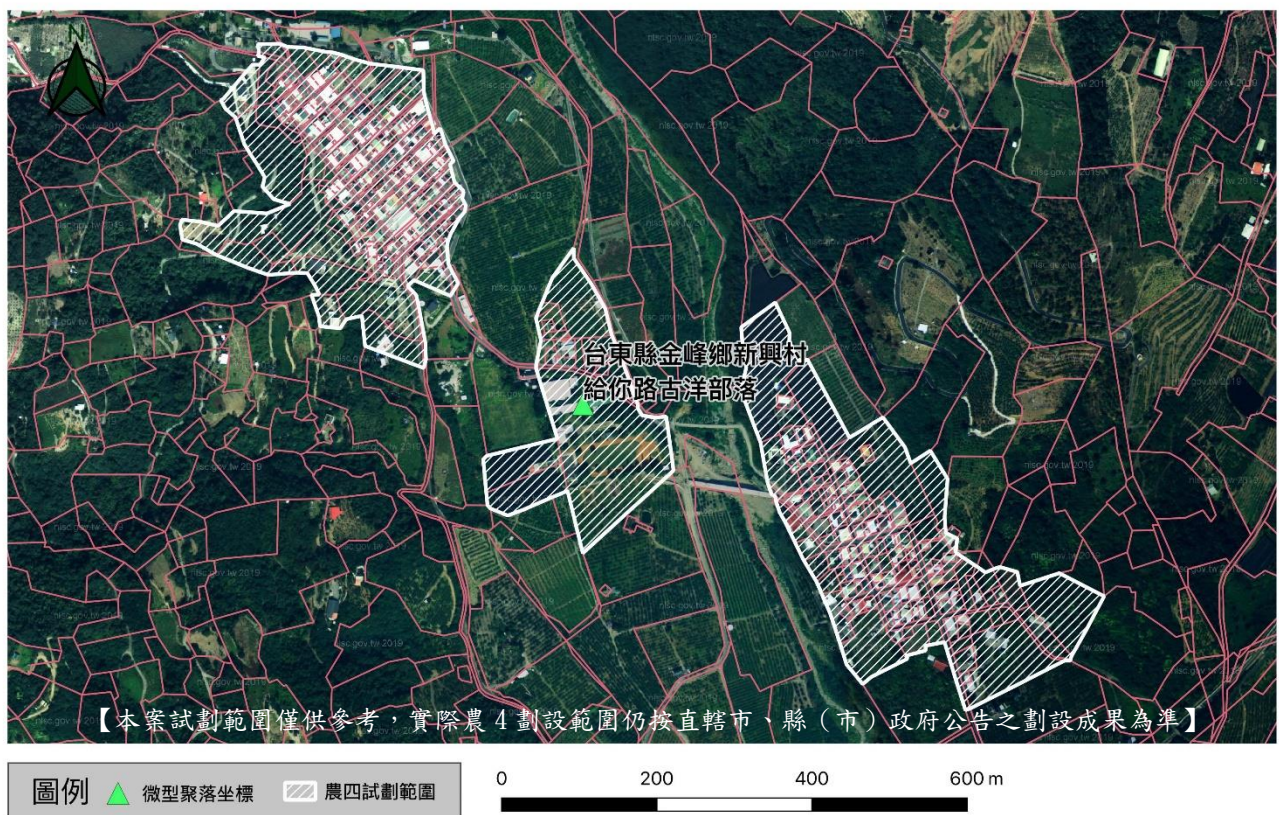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4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5. 給你路古洋部落部落	7	15
座標 (x 軸, y 軸)	(250352.657, 2503480.913)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 **【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給你路古洋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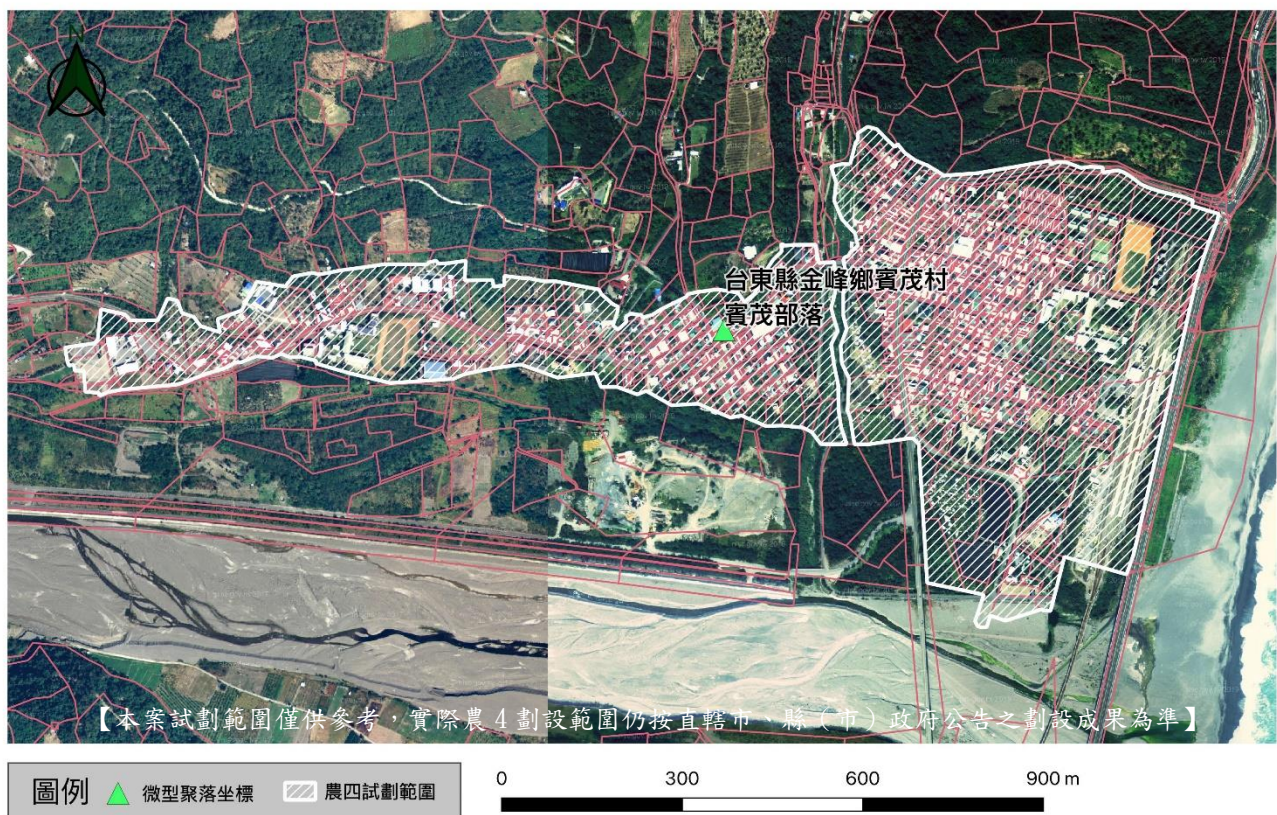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6. 賓茂部落	17	34
座標 (x 軸, y 軸)	(245958.083, 2492509.736)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賓茂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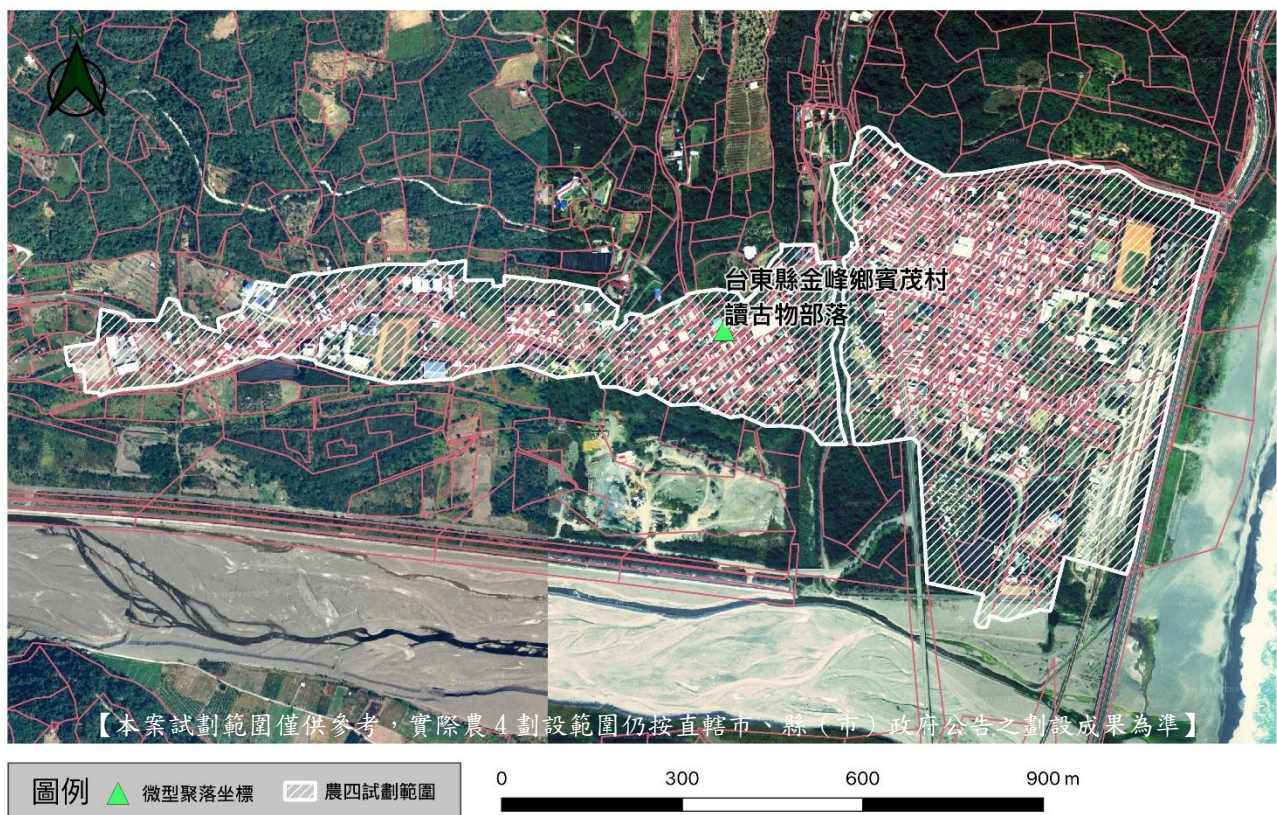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7. 讀古物部落	19	38
座標 (x 軸, y 軸)	(245958.083, 2492509.736)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讀古物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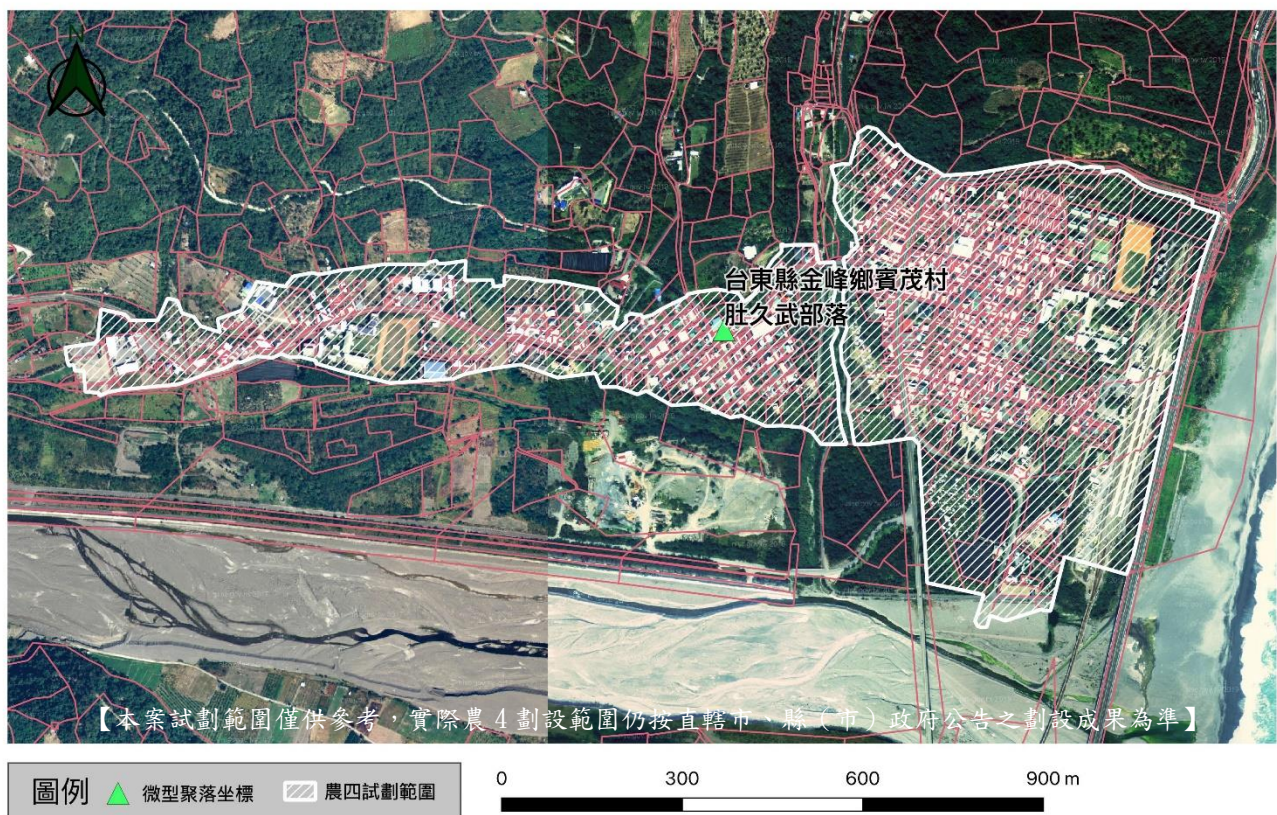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8. 肚久武部落	22	43
座標 (x 軸, y 軸)	(245958.083, 2492509.736)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肚久武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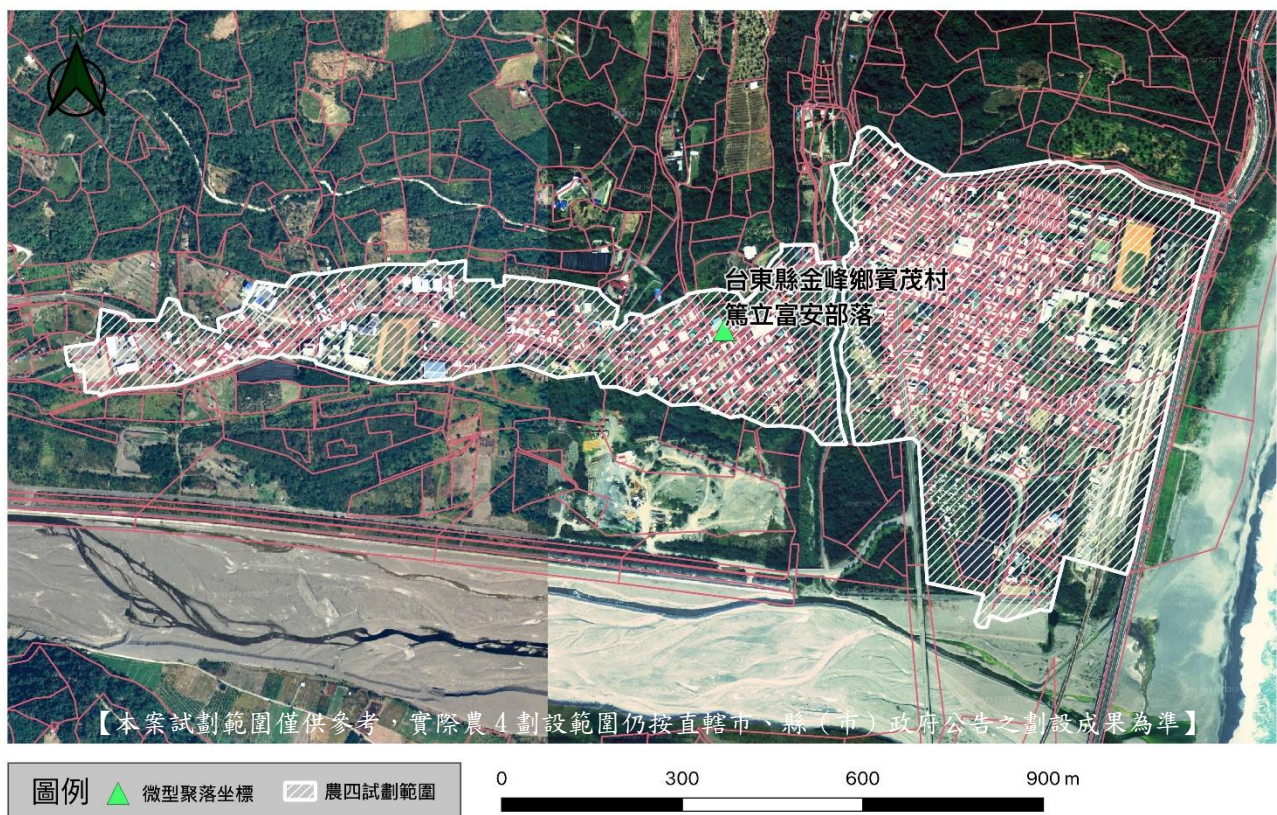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19. 篤立富部落	23	45
座標 (x 軸, y 軸)	(245958.083, 2492509.736)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篤立富安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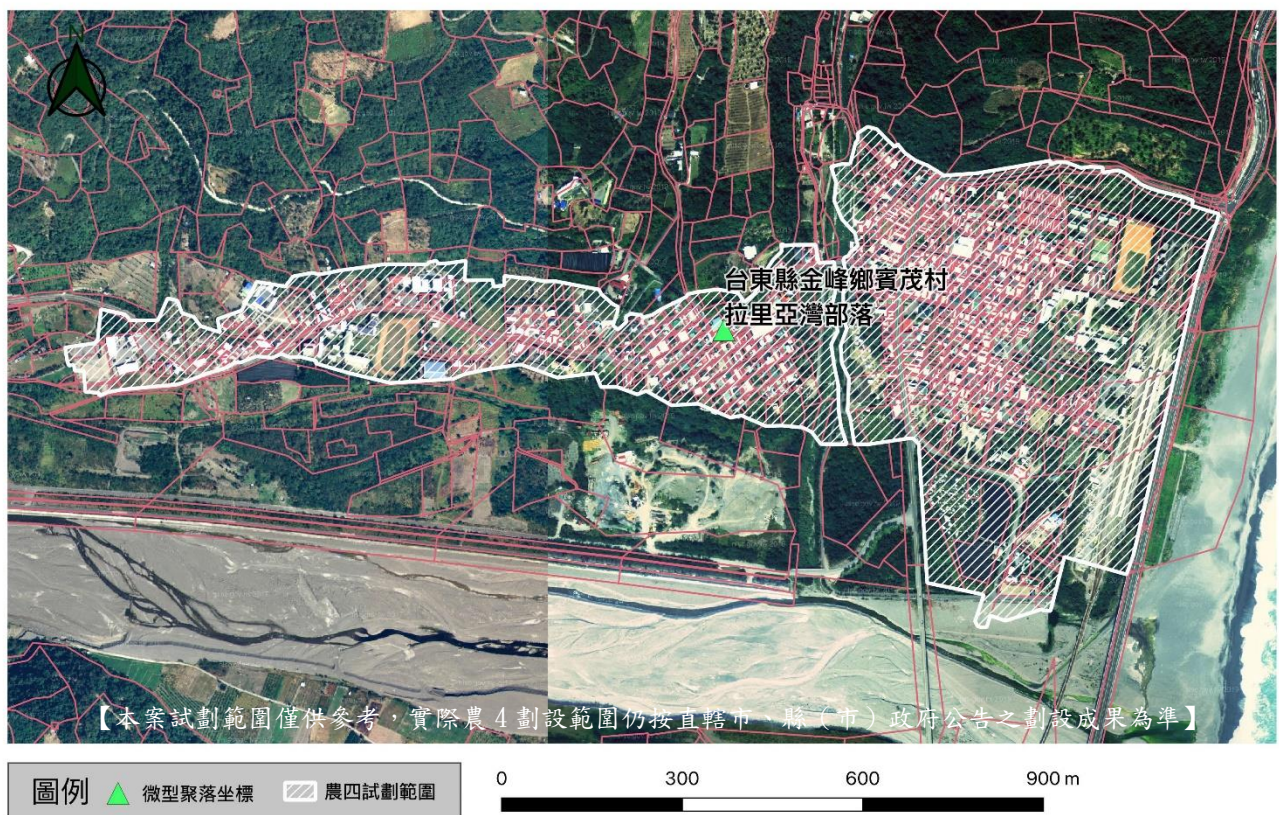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20. 拉里亞灣部落	24	48
座標 (x 軸, y 軸)	(245958.083, 2492509.736)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拉里亞灣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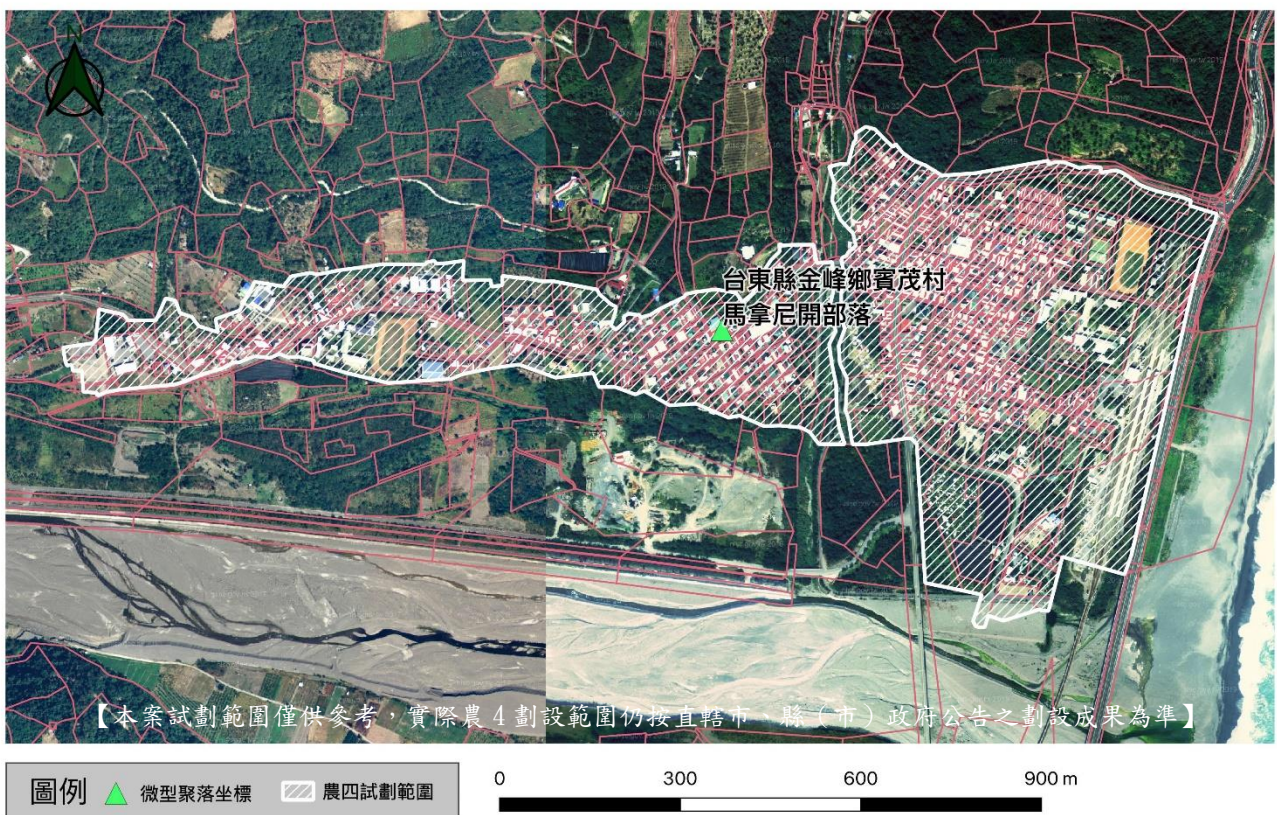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21. 馬拿尼開部落	11	20
座標 (x 軸, y 軸)	(245958.083, 2492509.736)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是，得按該生活空間範圍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無須依個別部落範圍分別劃設聚落，且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馬拿尼開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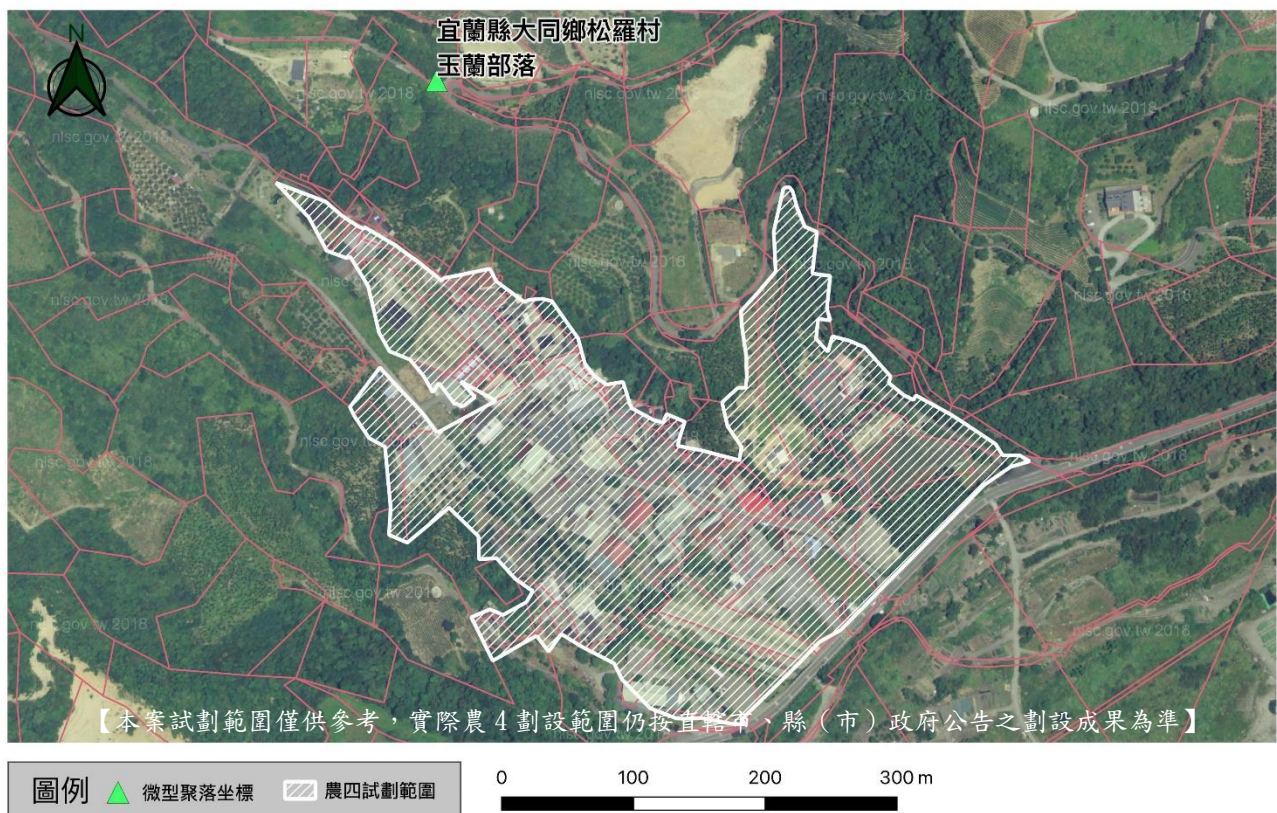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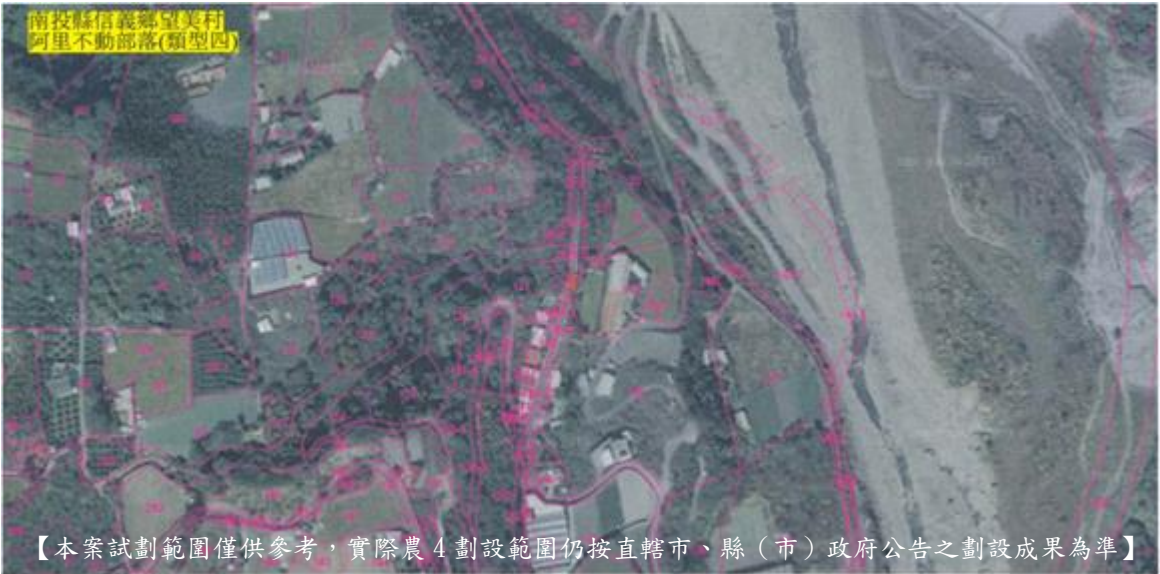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22. 玉蘭部落	3	17
座標 (x 軸, y 軸)	(309736.368, 2729219.077)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是，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3. 微型部落是否屬**【與多個部落共享同一生活空間單元或互有重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4. 是否屬**【山坡地之聚落】**？
否，得按各該部落實際聚落結構依照方案一（a）點四界範圍原則劃設農 4 聚落範圍，並得免受（i）點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

微型聚落農四試劃範圍__玉蘭部落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部落名稱	戶數	人數
23. 阿里不動部落	1	5
座標（x 軸，y 軸）	（239199.221，2613179.159）	
1. 部落人數或戶數是否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 否，進入下一個判斷準則。 2. 戶數不足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是否具有 【聚落結構】？ 否，因不具「聚落結構」，故無法劃設出農 4 聚落範圍。		
 【本案試劃範圍僅供參考，實際農 4 劃設範圍仍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劃設成果為準】		

【本案模擬試劃範圍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農 4 聚落劃設範圍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內容為準】

附錄七、歷次工作會議回應處理情形

一、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回應處理情形	備註
➤ 教育訓練		
(一) 原則同意規劃團隊所提課程設計架構，惟現階段工作以完成農 4 劃設為首要，以讓相關參與者瞭解國土計畫內涵為目標，故請規劃團隊斟酌調整課程名稱	謝謝長官建議，本團隊已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對行政人員之課程調整偏重法制面；對部落相關人士之課程聚焦於建立國土計畫之理解與農四劃設議題。	參酌修正計畫書 p. 4-5
(二) 就教育訓練部分： 1. 時程安排上須考量疫情影響及教育訓練前期準備作業，又就部落溝通機制及對基本調查事項、農 4 劃設方式之建議，應於辦理教育訓練前先予確認，故請規劃團隊配合調整工作期程。	謝謝長官建議。本團隊調整 10 月至 12 月為前期作業期間，會先建立網路平台作為初步之部落溝通機制。基本調查事項、農 4 劃設方式之建議責則在每次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參酌修正計畫書 p. 9, 15-16
2. 教育訓練場次得依不同對象分梯次辦理，因本部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故建議得就地方政府公所行政人員、不特定參與者先行培訓，駐地人員部分則俟地方政府發包確定後，再另行辦理。	謝謝長官建議，本團隊安排地方政府公所行政人員、不特定參與者於 12 月先行培訓。駐地人員則待地方政府發包確定後，再另行辦理。	參酌修正計畫書 p. 15
(三) 就課程教材，有關和部落合作研發教材 1 節，應考慮教材的適用對象，及所選案例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於後續應用上是否能夠被多方參考，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議題。	謝謝長官建議。本團隊目前尚在商討哪一個部落有足夠的適用性。因北中南東有不同的土地議題，將會與合作大專院校進行討論。以研擬出能夠多方參考之教材。	
➤ 擴大規劃量能		
規劃團隊已初步盤點具原住民專班之大專院校，後續合作過程中，可再評估開設相關學程或認證機制，以利制度化培養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人才。	謝謝長官建議。本團隊將協助媒合大專院校參與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在教育訓練課程之後，評估評估開設相關學程	參酌修正計畫書 p. 8

	或認證機制之可行性。	
➤ 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一) 請規劃團隊參考桃園市及臺東縣的案例，分析其困難和可借鑑之處，以作為部落溝通機制之雛形；後續可因應學員反饋或實務經驗再予調整。	敬悉。其中臺東縣舉辦了108場部落宣導說明會以是非常周全，但主要是收集出席族人之意見且凝聚出席族人共識。本團隊對此將設置 google 問卷，使無法現場出席之族人也有管道發表意見。亦是後續根據實際狀況再予調整。	
(二) 請業務單位提供桃園市及臺東縣案例資料供規劃團隊參考。	業務單位已於會後三日內提供資料，本服務團隊已檢閱此資料並納入研議參考。	
➤ 議題研議及政策諮詢		
(一) 對基本調查之建議：請規劃團隊參考桃園市及臺東縣的案例，就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事項（含公共設施調查項目）提出具體建議，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議題。	謝謝長官建議，參考桃園市及臺東縣之案例後，本團隊認為除了存在基本必要調查項目，還需考量人口組成與發展趨勢等分析。	參酌修正 計畫書 p. 9-10
(二) 對農 4 劃設方式之建議：請業務單位蒐集各縣市農 4 劃設議題及案例供規劃團隊研議參考，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議題。	業務單位已於會後七日內提供資料，本團隊將於第二次工作會議針對此議題提出討論。	

二、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 議題 1、方案一原則 2 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規模認定基準？	
(一) 就桃園市政府因應泰雅族散村聚落型態提出調降聚落規模認定基準需求 1 節，查原住民族之居住問題，除了劃設為農 4 外，亦可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途徑解決，尚無非得劃設為農 4 之必要，爰經評估仍維持現行 50 人、15 戶之認定基準。 (二) 經通盤檢視全臺尚有 38 個少於 15 戶或 50 人之微型部落，考量不同地區、不同族群之發展型態各異，請規劃團隊進一步套圖分析，針對前開 38 個部落之樣態予以分類，並據以研擬對應方案。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 議題 2、方案一得納入農 4 範圍之既有建物範疇？	
(一) 就得納入農 4 之「既有建物」範疇界定，建議仍以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進行認定，即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存在之建物原則上即可納入農 4 範圍，惟仍應保留地方政府之規劃彈性，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方實際發展需求，評估是否劃入農 4 範圍或予以例外排除。 (二) 就得納入農 4 之「基本公共設施」範疇界定，建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認定該公共設施項目是否於生活機能上屬同一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包含：滿足現代基本生活機能所需之公共設施，以及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之傳統慣俗相關設施。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 議題 3、如何認定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就如何認定「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1 節，建議宜跳脫平面思考，應考量現地地形實際情況判斷是否於生活機能上屬同一聚落生活圈範圍，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4；就距離較遠的零星土地，亦得透過使用地編定方式解決，尚無非得劃設為農 4 之必要。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 議題 4、有關方案一農 4 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法定空地之執行疑義	
(一) 就反推法定空地之修正方案，後續執行上仍存在留設之法定空地無法對應到個別建地之問題；又原鄉部落建物大多未取得建照，在基地有限之情況下，目前以建蔽率 40%反推法定空地，實務上留設法定空地確有困難，經討論得朝提高建蔽率方向評估，俾利實質解決原鄉部落居住問題，惟仍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後續執行偏離規劃原意。因建蔽率調整涉及建管議題，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委辦案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邀集建築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並請規劃團隊研擬議程資料加以論述。 (二) 就原保地反推法定空地後，超過 330 平方公尺部分是否計收用地變更回饋金 1 節，請規劃團隊持續研議。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 議題 5、方案二之執行疑義	
(一) 就「歷史災害範圍」之認定，建議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定期更新之災害潛勢地圖輔助認定，包含：1. 歷史淹水災害位置及 2. 歷史坡地災害位置等 2 項。 (二) 就「適當使用地別」之範疇界定，建議採負面表列方式，除了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等 4 種使用地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其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他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 就方案二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後續執行，請業務單位安排規劃團隊與屏東縣政府討論，請縣府說明該縣之農 4 劃設方案、實際劃設案例及後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方向，俾供規劃團隊納入後續研議參考。	
➤ 議題 6、方案三之執行疑義	
(一) 就原鄉部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發展計畫」應包含之內容，考量方案 A 進行全面調查及通盤考量，較符合規劃理念，至方案 B 較遷就於現況發展之框架，於防災上的考量可能被遺漏，爰建議採方案 A。 (二) 就方案三後續如何落實土地使用管制議題，請規劃團隊持續研議。 (三) 就「住宅等相關使用」範疇界定議題，請規劃團隊持續研議。 (四) 就依方案三劃設之農 4 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其土地使用管制應考量原鄉部落所在地形區位差異，如部落位在山坡地者，應比照農 3 管制，如部落位在平地者，應比照農 2 管制較為妥適。 (五) 有關部落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請規劃團隊持續研議。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三、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 議題 1、方案一原則 2 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規模認定基準？	
(一) 就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規模認定，經盤點全臺少於 15 戶或 50 人之微型部落僅 38 處，爰仍維持現行聚落規模認定基準；惟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型態各有其特殊性，就該 38 處微型部落，建議保留彈性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部落個案評估是否劃設農 4，為利地方政府後續執行，請規劃團隊就前開評估原則及具體操作方式再予補充說明。 (二) 就前開「聚落結構」之定義及其關聯性因素，例如：地形、設施距離、生活互動情形、社會組成、空間結構是否緊密及毗鄰農業生產環境等，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 (三) 就同一部落是否劃為 1 個或 2 個農 4，應視其生活空間是否有明顯地形地貌區隔（例如河川、道路等），請規劃團隊將前開考量因素納入補充說明。 (四) 類型二之處理原則將部落未來發展可能性納入考量，類型一和三則無納入考量，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其差異性，並具體說明「部落未來發展可能性」之判斷方式。又考量原民 4 係按既有建物及建地分布範圍劃設，該項原則是否納入處理原則，請再評估。 (五) 請規劃團隊針對部落特殊案例情形加以記載，以利日後查考。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 議題 2、方案一得納入農 4 範圍之既有建物範疇？	
同意按規劃團隊建議方式辦理，惟請規劃團隊就以下三點進行補充說明： (一) 有關既有建物之認定，除以國土計畫法施行之時間點認定外，尚應符合全國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國土計畫之農 4 劃設條件：「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建物，得予劃設」，請規劃團隊補充納入說明。 (二) 既有建物雖得納入農 4 範圍但不代表即可合法，尚涉及基地安全問題，請規劃團隊補充納入說明。 (三) 請規劃團隊就「生活機能上屬同一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以及「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之傳統慣俗相關設施」，補充其定義與相關例示。	
➤ 議題 3、如何認定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同意按規劃團隊建議方式辦理，惟請規劃團隊針對「生活機能上屬同一聚落生活圈範圍」及「距離較遠」的零星土地，補充其定義。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 議題 4、有關方案一農 4 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法定空地之執行疑義	
(一) 有關反推法定空地之方式，無論是逐筆或合併推算，於實務執行上均有困難之處，是否提高建蔽率方向評估，以解決原鄉部落居住問題應再酌，並將鄰棟間隔、逃生通道，消防避難及區域地質等安全需求納入配套考量。因涉及建管議題，後續請規劃團隊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有關（建管）機關召開座談會審慎評估。 (二) 考量目前相關案例僅有司馬庫斯 1 例，針對提高建蔽率議題，尚應再衡量，故本議題配合後續綜合計畫組三科司馬庫斯案之討論方向再行研議。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 議題 5、方案二之執行疑義	
因上次會議不及討論，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 議題 6、方案三之執行疑義	
因上次會議不及討論，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四、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 1、方案一原則 2 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規模認定基準？	
(一) 針對不同「聚落結構」型態之微型部落，其農 4 劃設原則原則同意按規劃團隊建議方向研議，請團隊再予綜整歸納，並得以流程圖輔助說明。 (二) 請規劃團隊針對微型部落之農 4 試畫範圍，計算其農 4 面積、實際建蔽率，並模擬建蔽率 40%及 70%之農 4 框畫範圍，俾利後續研議建蔽率相關議題。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議題 2、方案一得納入農 4 範圍之既有建物範疇？	
(一) 請規劃團隊再行檢視「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之傳統慣俗設施」分類之適宜性，並配合調整。 (二) 按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農 4 劃設原則，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於予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始得納入農 4 範圍，惟經盤點原住民族部落之傳統慣俗設施不一定具有「公共設施」性質，爰前開劃設原則應將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生活需求納入考量，請規劃團隊修正前開劃設原則之文字。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議題 3、4 涉及方案二或方案三之劃設方式，請規劃團隊針對後續實際執行可能面臨之執行疑義及窒礙難行之處再予具體說明，並提出後續處理建議。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五、第五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第五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 報告事項： 教育訓練辦理事宜	
(一) 有關課程設計： 1. 課程內容請規劃團隊加入引言，說明本案辦理之緣起、目的、國土計畫之功能及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影響，俾使參與人員了解各自之角色定位；並請針對各場次不同區域之部落，加強說明在地性議題。 2. 有關部落調查事項應於教育訓練前先確認調查內容，相關內容教材如有需要，請提至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3. 已辦理完成之教育訓練課程經驗及反饋，請持續滾動補充納入後續課程規劃。 (二) 歷次教育訓練教材、影音及 QA 問答等資料，請規劃團隊將公開置於網路供外界查詢參考。 (三) 培力師資成員建議可再評估邀請較熟悉國土計畫之專家學者，如陳育貞老師、吳勁毅局長。	(一) 團隊依會議決議調整課程內容，安排「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集內容程序說明」說明本案辦理之緣起、目的、國土計畫之功能。另安排「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邀約在地部落講師說明其土地使用文化及議題。後具就教育訓練規劃將滾動式調整並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二) 後續 E-learning 影音及 QA 問答團隊將提供工作會議確認內容無誤後公開。 (三) 團隊將依會議決議進行邀約。
➤ 討論事項：原住民族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議題 議題一、方案一『聚落』定義與農 4 聚落劃設原則之建議修正方向	
(一) 就「聚落結構」之認定機制，請規劃團隊再補充說明。 (二) 就建議修正劃設原則「如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惟實際上仍具有『聚落結構』者……得免受第 1 點四界範圍 0.5 公頃面積規模之限制」與劃設原則 e.「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有所衝突，請規劃團隊再斟酌修正文字。 (三) 就建議修正劃設原則 (d)「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之傳統慣俗相關設施」，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之定義，並增加例示助於理解。 (四) 有關建議修正劃設原則 g.「同一核定部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落範圍之多個聚落……得個別劃設聚落範圍」，考量農 4 之原意係就既有聚落範圍劃設，如屬零星土地得透過原民土管個案申請作居住使用，規劃團隊如認為前開原則 g. 仍有新增之必要，請規劃團隊加強說明「得個別劃設聚落範圍」之論述。 (五) 本次所提之建議修正劃設原則，請規劃團隊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修正文字，並以案例圖說輔助說明，後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議題二、方案一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設施項目？	
(一) 方案一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設施項目，以具公共使用性質者為原則，故公共事務中心、文化祭儀用地及交通等 3 類設施原則得納入；惟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土地利用之特殊性，建議仍保留彈性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具公共使用性質，並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得予納入。 (二) 請規劃團隊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再行檢視得納入農 4 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並以案例圖說輔助說明，後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議題三、方案二之執行疑義	
原則同意規劃團隊建議方向，請規劃團隊加強論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參採方案二之理由、後續實際執行可能面臨之執行疑義及窒礙難行之處等說明，後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議題四、方案三之執行疑義	
原則同意規劃團隊建議方向，請規劃團隊加強論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參採方案三之理由、後續實際執行可能面臨之執行疑義及窒礙難行之處等說明，後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六、第六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第六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一、原住民族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議題	
(一)就「聚落結構」之定義及認定機制，請規劃團隊再予酌修文字，並配合調整修正劃設原則 b. 之文字。 (二)有關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羊舍等與農業經濟生活相關之傳統慣俗設施設施，不具公共使用性質，不列入公共設施項目；惟考量其使用性質上仍係屬與農業生活生產密不可分之建物，原則得依修正劃設原則(ii)劃入農 4。 (三)有關修正劃設原則 (iv)「……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並必須位於聚落『居住環境』內或緊鄰設置之傳統慣俗相關設施，得納入範圍……」，請規劃團隊再予評估是否須強調「居住環境」之文字。 (四)有關部分原住民族聚落可能因其傳統社會系統組成及空間活動特性，大多呈現散村之聚落型態，致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內有劃設為多處農 4 聚落需求之情形(例如桃園市境內之泰雅族)，仍應以實際具有「聚落結構」為前提，始得依修正劃設原則 e. 納入，請規劃團隊再予調整修正劃設原則 e. 之文字。 (五)議程第 15 及 17 頁微型部落之農 4 聚落劃設原則 4. (1)「…，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之甲、丙種用地，…」請增加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 (六)前開劃設原則修正後，請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議題二、方案一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之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一) 方案一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設施項目，以具公共使用性質者為原則，故公共事務中心、文化祭儀用地及交通等 3 類設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施原則得納入；惟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土地利用之特殊性，建議仍保留彈性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具公共使用性質，並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得予納入。 （二）請規劃團隊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再行檢視得納入農 4 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並以案例圖說輔助說明，後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議題三、方案二之執行疑義	
原則同意規劃團隊建議方向，請規劃團隊加強論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參採方案二之理由、後續實際執行可能面臨之執行疑義及窒礙難行之處等說明，後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議題四、方案三之執行疑義	
原則同意規劃團隊建議方向，請規劃團隊加強論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參採方案三之理由、後續實際執行可能面臨之執行疑義及窒礙難行之處等說明，後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納入本次討論事項。

七、第七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第七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一、修正方案一農 4 劃設原則	
(一) 有關「聚落結構」之定義請規劃團隊再予具體說明，並請將農 4 劃設條件設計成檢核表，後續提供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農 4 聚落劃設個案勾選檢核。 (二) 請規劃團隊舉實際案例說明微型聚落之「聚落結構」條件，及不構成聚落結構之案例。 (三) 本議題請業務單位檢視規劃團隊修正結果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一) 點納入本次討論事項，(二) 點構成聚落結構及不構成聚落結構之案例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
議題二、方案一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之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之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一) 本議題同意按規劃團隊建議方向辦理。 (二) 本議題請業務單位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於後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議題三、方案二及方案三之執行疑義	
(一) 請規劃團隊再予評估適用方案二及方案三之部落類型，並請研議尚須有哪些配套機制，可以讓該 2 方案得以操作，俾對於原住民族產生實益。 (二) 本議題俟規劃團隊有進一步研議結果再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於後續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八、第八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第八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南區教育訓練場次一教材 (三)場次一「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簡報建議聚焦在原住民族土地於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制度間之差異，至有關農 4 劃設及後續駐地人員工作事項移至場次二課程說明。另 P. 27「三方案對於部落切身權益的影響」比較表涉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請規劃團隊再斟酌文字敘述。 (四)場次一「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上)」P. 18~20 係針對過去規劃體制的檢討，但國土計畫欲彌補對過去體制的不足，高度展現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和其特殊性的尊重，建議可於簡報 P. 39 之後補充說明國土計畫與過去體制的差異，讓族人能夠了解國土計畫的精神，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係以國土計畫法制工具為基礎、以部落意願為主體，部落、規劃者、政府三者缺一不可。 (五)針對各分區課程之在地區域性議題，請規劃團隊後續彙整相關成果提供後續規劃參考。	
二、調整北區教育訓練地點與期程事宜 (六)本議題同意按規劃團隊建議方向辦理。同意按規劃團隊建議方向調整北區教育訓練之期程為 5 月 14 日及 15 日、地點改至新竹縣尖石鄉。 (七)另中區教育訓練期程 6 月 4 日及 5 日適逢端午節連假，為使教育訓練辦理效用最大化，請規劃團隊再評估調整辦理期程。 (八)就前開教育訓練期程及地點調整，請規劃團隊確實通知已報名的學員並確認其出席情形，並請妥為安排上課地點與部落實地調查間之交通方式。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土地)聚落檢核表及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	

(一)、(二)點已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及 17 日辦理南區教育訓練前進行教材的修改及補充。另(三)點有關在地區域性議題，按決議內容彙整相關成果後提供，於後續工作會議相繼提出。

北區已於 5 月 14、15 日辦理完畢，中區教育訓練納入本次報告事項。

(九)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土地)聚落檢核表同意按規劃團隊建議方向辦理，惟請規劃團隊再予區分駐地人員及縣市層級規劃團隊各別應負責填寫之項目。 (十) 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建議保留受訪者討論部落空間變遷及部落受災歷史等議題。 (十一) 前開 2 表格請規劃團隊選擇若干部落試辦調查後，再視調查人員實際填報情形回饋調整表格內容。	團隊目前正安排進行部落試辦調查，將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出試辦調查結果。
---	--

九、第九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第九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有關原鄉地區建蔽率檢討議題係本案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農 4 方案一是否須留設法定空地所衍生之議題，尚非屬本案契約工項，又考量本議題涉及大地、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原住民空間發展等跨領域專業，尚需時蒐集相關法規資料及分析原鄉發展現況，故有關召開建蔽率檢討專家學者座談會 1 事由營建署另案籌備辦理，惟仍請規劃團隊協助下列事宜： (一) 請規劃團隊補充原住民族居住慣習特殊性之相關論述（如生活空間配置之特性、居住慣習、常見建築結構等），俾評估原鄉地區建蔽率檢討之必要性。 (二) 請業務單位提供全國 735 個部落套疊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範圍之結果予規劃團隊；請規劃團隊蒐集各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涉及原住民族聚落之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規定作為案例參考。 (三) 請業務單位提供全國 735 個部落及臺東縣、桃園市農 4 草案聚落範圍套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予規劃團隊，並請規劃團隊進一步分析部落及農 4 聚落案例涉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及所涉及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配合業務單位進行研議。
二、有關專家學者座談會之邀請名單，應兼顧各領域專業，故以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各 1 名為原則，建議名單如下表，後續請業務單位另案再提組內會議確認。	有關專家學者座談會之邀請名單，大地工程領域專家學者，建議邀請張富民（現職大葉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供業務單位參考。

十、第十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第十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一、第九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有關原鄉地區建蔽率檢討議題係本案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農 4 方案一是否須留設法定空地所衍生之議題，尚非屬本案契約工項，又考量本議題涉及大地、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原住民空間發展等跨領域專業，尚需時蒐集相關法規資料及分析原鄉發展現況，故有關召開建蔽率檢討專家學者座談會 1 事由營建署另案籌備辦理： (一) 請規劃團隊補充原住民族居住慣習特殊性之相關論述（如生活空間配置之特性、居住慣習、常見建築結構等），俾評估原鄉地區建蔽率檢討之必要性。 (二) 請業務單位提供全國 735 個部落套疊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範圍之結果予規劃團隊；請規劃團隊蒐集各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涉及原住民族聚落之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規定作為案例參考。 (三) 請業務單位提供全國 735 個部落及臺東縣、桃園市農 4 草案聚落範圍套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予規劃團隊，並請規劃團隊進一步分析部落及農 4 聚落案例涉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及所涉及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一) 進行文獻回顧及相關研究彙整中，後續提供原住民族居住慣習特殊性之相關論述。 (二) 全臺共 135 個原住民族部落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面積比例達 90% 以上有 64 個，不及 50% 的有 49 個（詳表 1）。團隊目前選取花蓮都市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五個都市計畫作為案例參考，其族群涵蓋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太魯閣族、邵族、泰雅族、鄒族。地理型態涵蓋平地（涉及濱海地區）、湖泊、高山。上述五個都市計畫及座落其中的部落核定範圍涉及的使用分區有住宅區、商業區、保護區、農業區、港埠專用區、青年活動中心區、特別保護區、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交通用地、遊樂區、水庫保護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鄒族文化產業用地、廣場用地、墳墓用地。團隊已檢視上述分區及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後續補充縱谷跟參山國家風景區涉及原住民族聚落之土地使用強度及管制規定。 (三) 環敏地區涉及 18 種法令規定，團隊目前著手分析環敏地區涉及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中。 有關建蔽率檢討之相關資料，團隊另案提供，以下表 1 為專家學者座談會之邀請名單。

二、前 4 場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一) 有關教育訓練問答紀錄，請規劃團隊配合國土計畫最新政策方向滾動修正回答內容，並請業務單位協助檢視。 (二) 有關表 1「前 4 梯次課程報名情形及實際出席情況」之「全程參與 4 個場次之人數」欄位，請規劃團隊再檢視「梯次」、「場次」用語，避免混淆。 (三) 請規劃團隊將 E-learning 教材內容提至下次工作會議確認後再行發布至 Youtube 平台，並請業務單位先行協助檢視。	(一) 教育訓練問答紀錄團隊依會議決議滾動式修正回答內容。 (二) 「梯次」為分區教育訓練之用語，如南區梯次、北區梯次，共 5 個梯次分區教育訓練。「場次」為分區教育訓練中，不同課程之用語，如場次一、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每 1 梯次分區教育訓練中，有 4 個場次。 (三) 教育訓練 E-learning 教材於納入本次報告案。
壹、 討論事項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土地）聚落檢核表及方案三訪談紀錄表之試調結果 (一) 有關「檢核表」，修正如下： 1. 該檢核表之設計目的係由規劃顧問團隊於劃設農 4 範圍時填寫，俾協助自我檢核農 4 聚落劃設範圍是否符合劃設條件；至檢核項目 1.2「具有聚落結構？」與涉及當地特殊情形等項目，應由駐地人員至部落現地蒐集族人意見後再行填寫，故「說明會族人回應情形紀錄」1 欄免再列。 2. 檢核表項目 1.2.1 之「經濟生產體」選項，前經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5 次研商會議機關研商後已刪除，請規劃團隊配合修正。 (二) 有關「訪談紀錄表」規劃團隊所提出之受訪對象，包含：公務系統代表（如村里長、村幹事）、傳統領袖、當代組織代表（如社區發展協會、NGO）、部落會議代表、宗教團體代表等，考量各部落實際情形差異，前揭所列受訪對象應僅屬建議性質，得視各部落實際情形作權宜調整，毋須強制規定全數對象均需受訪。	(一) 檢核表修正依會議決議調整，請參閱附件五第 97 頁。 (二) 受訪對象依會議決議調整。 (三) 「檢核表」及「訪談紀錄表」之目的、使用方法及對象，請參閱附件五第 96 頁至 102 頁。

(三) 請規劃團隊於期末報告書中完整交代「檢核表」及「訪談紀錄表」之目的、使用方法及對象等，並就未來是否須將其納入農 4 劃設或審議之行政程序中，提出建議。	
二、本案工作項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調整 (一) 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工項之一為：「配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參與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 6 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針對後續原鄉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內容、部落參與機制提出具體建議」；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前開 6 處鄉村整體規劃案仍在基礎資料盤點階段，尚未進行實質規劃，規劃團隊尚難以就現有資料提出具體建議，爰同意本項工作項目改為，請規劃團隊就營建署 111 年度受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之 9 處原鄉地區申請案，提供協審意見及建議辦理方式作為替代。前開 9 處原鄉為： 1. 屏東縣：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 2. 臺東縣：太麻里、鹿野鄉、關山鎮 3. 花蓮縣：新城鄉、瑞穗鄉、富里鄉 (二) 前開補助審查會議預計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請規劃團隊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提供意見，以供營建署納為補助審查參考。	團隊已於審查前提交審查意見至業務單位。

十一、第十一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第十一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一、有關原鄉地區建蔽率檢討議題，係本案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農 4 方案一是否須留設法定空地所衍生之議題，尚非屬本案契約工項，得免納入期末報告書，惟仍請規劃單位依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整理相關論述後，將議程及專家學者建議邀請名單另案提會討論（預定 111 年 8 月 8 日），並請就下列方向進行研議： （一）請規劃團隊補充原住民族居住慣習特殊性之相關論述（如生活空間配置之特性、居住慣習、常見建築結構等），俾評估原鄉地區建蔽率檢討之必要性。 （二）有關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涉及原住民族聚落之案例蒐集，請聚焦於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等與居住相關之項目之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與管制規定。 （三）有關臺東縣、桃園市農 4 草案聚落範圍涉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請就資源利用、生態、文化景觀、災害及其他等 5 種敏感類型予以分類，並分別提出因應對策；並請業務單位初步檢視圖資套疊成果後，提供具體意見予規劃團隊參考。	團隊將就以下兩議題提至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其會議議程將另案提供，不納入本期末報告中： （一）國土計畫法無法排除其他目的事業及建築法的適用，未來農 4 聚落中之建物涉及環敏地區者，後續得如何使用。 （二）未來農 4 聚落範圍公告，其範圍內現況建蔽率如已超過法定建蔽率者，後續得如何改建。
二、有關教育訓練問答紀錄，請業務單位於提送期末報告書前先行檢視確認內容。	教育訓練問答紀錄依國土計畫最新政策滾動式修正回答內容，已提至業務單位確認內容。得參閱期末報告書附錄三。
三、教育訓練 E-learning 教材辦理情形： （一）請規劃團隊調整影片標題版面，以不遮蔽簡報畫面為原則；另課程精華之分段標題請統一格式並簡化。	教育訓練 E-learning 教材已調整標題版面及統一標題格式，得參閱期末報告附錄四。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以「不公開」模式上傳至 YouTube 供期末審查。

(二)請業務單位於提送期末報告書前先行檢視確認 E-learning 教材剪輯成果。	
壹、 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人員培力機制 (一)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分階段之培力主軸、培力對象及相關配套機制。 1.短期(112年-114年4月30日前):輔導既有土地合法化(涉及水土保持、農、林地變更等) 2.中期(114年4月30日後):輔導建物合法化 3.長期:輔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請規劃團隊就後續培力時數認證機制(搭配資訊系統控管)、如何結合行政措施(如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機制)等事項,再予補充具體建議做法。 (三)請業務單位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之相關資料予規劃團隊參考。	於期末報告書 P93-95 說明分階段培例主軸、及相關配套認證及行政措施。
二、研議建立大專院校政策諮詢及意見交流機制 經規劃團隊評估於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題課程之可行性低,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爰現階段初步以建立擴大講師群為目標,請規劃團隊補充具體建議做法。	於期末報告書 P36-37 詳細說明分擴大講師群之具體作法。
三、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一)請規劃團隊於本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商討之共識原則下,補充說明部落溝通之建議方式。 (二)請業務單位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函釋「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屬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範疇」公文及相關會議紀錄供規劃團隊參考。 (三)有關規劃單位所提出「駐地人員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工具箱」內容,請規劃團隊洽業務單位確認內容後納入期末報告書。	(一)於期末報告書 P49-53 補充說明部落溝通之建議方式。 (二)有關「駐地人員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工具箱」內容,經洽業務單位確認內容後納入期末報告書附錄四,並於期末報告書 P54-58 詳細說明使用方法。

十二、期中審查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期中審查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謝委員政穎 一、教育訓練 (一) 由教育訓練的問答紀錄觀察，目前行政人員及外界對於國土計畫內容並不熟悉，建議規劃團隊針對後續教育訓練課程之安排，應就現行區域計畫體制與未來國土計畫體制之銜接轉化加強說明，俾利學員了解制度變革之脈絡。 (二) 部落族人非規劃專業者，建議將歷次教育訓練辦理的經驗及 QA，以懶人包、摺頁等方式呈現，俾利部落族人了解國土計畫內容。 二、部落溝通機制 (一) 有關部落溝通機制除了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傳外，建議可剪輯成 Elearning 教材，以供部落族人了解相關政策內容。 (二) 原住民參與規劃機制應如何落實，建議規劃單位再予補充。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 建議劃設農 4 時應將部落未來發展需求納入考量，並建議規劃團隊可以歸納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樣態，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考。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 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特定區域計畫等國土計畫工具在功能上如何區別，建議規劃單位再予補充。 (三) 有關「聚落結構」之定義，其中「社會系統」如何認定，建議轉化為空間規劃的語言，俾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 四、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一、教育訓練 (一) 後續辦理分區教育訓練，團隊安排「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及內容與程序說明」之課程，介紹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脈絡與差異。 (二) 考量國土計畫其脈絡複雜、農業發展第 4 類涉及原民聚落之劃設三方案有不同的應用模式及配套措施，難以用精簡之懶人包、摺頁，故團隊提出農業發展第 4 類之說帖，其清楚說明農業發展第 4 類之劃設目的及相關資訊。 (三) 建議後續持續研擬懶人包之製作，應有空間規劃術語之族語翻譯。 二、部落溝通機制 (一) E-learning 教材已製作完成，後續將推廣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 (二) 原住民參與規劃機制團隊於結案報告書 P49-58 補充詳細說明及作法。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 考量全臺共 735 處部落，團隊先就分區教育訓練之案例部落及微型聚落及進行樣態之分析及農 4 劃設建議。可參閱結案報告書 P16-17、及附錄六。 (二) 團隊於「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及內容與程序說明」之課程亦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 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特定區域計畫等國土計畫工具之功能及差異。 (三)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

(一)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調查，其分類方法、調查方式，建議予以歸納分類，俾供後續調查經驗累積傳承，亦可回饋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研議。 (二) 建議將部落現況的容積率及建蔽率納入調查。	團隊及駐地人員得清楚認定「聚落結構」，團隊設計操作性高的「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 四、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一)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調查，團隊參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08 年版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並新增「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分類，俾利駐地人員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詳結案報告書 P80-83。 (二) 現階段團隊先就臺東縣及桃園市其農 4 聚落範圍內建蔽率初步長我原鄉建蔽率之情形。建議後續持續調查部落現況的容積率及建蔽率。
◎徐委員中強	
一、教育訓練教材宜再淺顯易懂，多用圖表方式呈現，或是拍成 E-learning 影片放至網路上，以利民眾了解。 二、課程有無因應不同區域族群或部落予以區分或強化，建議在教育訓練課程設計上，可針對不同地區部落之特殊案例進行說明。 三、A、B 課程應檢視參加人員欲達成之目的及效果，重新審酌課程內容。 四、聚落劃設原則上應以生活區為主，部落之生產及活動則應與鄰近國土功能分區相融合（俟後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地區域計畫去整合調整）。 五、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既有權益保障之過度及銜接應納入教材。 六、報告書與簡報內容有出入，請規劃團隊再予檢視補充。	一、教育訓練教材得參閱結案報告附錄二，其「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及內容與程序說明」團隊已族人的角度設計一問一答的課程簡報。 二、於「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族社區規劃學理」之課程，團隊邀約其分區中的族群學者進行案例說明，請參閱期末報告書 P16。 三、考量參加人員之背景，故團隊規劃公務人員專場及分區教育訓練，就其背景調整課程內容，請參閱結案報告書 P8-10。 四、考量原鄉部落其土地例用之多重性，例如於住宅處進行農產品簡易加工、或小米田除了經濟生產亦是教育及長照之場域，故生產及活動之空間與原鄉生活密布可分，現階段團隊乃建議應劃入農 4 範圍。待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地區域計畫得有更細節之規劃。 五、農業發展第 4 類劃設目的為改變土地

	使用，與地權及建物執照較無關聯故，教材著重說明其劃設方案及原則。另可參結案報告書 P16 團隊就權益保障之過度有提出相關教育訓練建議。
◎陳委員育貞	
一、請規劃團隊再釐清確認原住民農 4 之劃設原則及其與一般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差異，俾利相關規劃者、學員了解目前政策方向。 二、有關教育訓練教材，建議針對不同的參與對象，分別設計課程內容，以避免學員難以吸收。 三、請規劃團隊再予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特定區域計畫在功能上如何區別及相互橋接。 四、建議規劃團隊將教育訓練教材內容製作成懶人包，以利民眾了解國土計畫內容。 五、建議規劃團隊盤點部落常見的土地議題（土地使用、地權及與其他法令違和等），及各項議題應如何與國家對話解決，以供學員參考。	一、就原住民農 4 之劃設原則及其與一般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差異，團隊提出「農業發展第 4 類劃設三方案之說帖」，得參閱期末報告書附錄五。其詳細說明兩者之差異。 二、團隊依參訓學員之性質，分別設計相對合適之課程，請參閱結案報告書 P8-10。 三、農 4 之劃設乃是為了提供並保障部落的居住環境。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特定區域計畫之前其涵蓋之部落應有皆有初步之農 4 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特定區域計畫乃依據地方發展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並配置必要公共設施，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議題進行檢討分析，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研擬適合當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考量國土計畫其脈絡複雜、農業發展第 4 類涉及原民聚落之劃設三方案有不同的應用模式及配套措施，難以用精簡之懶人包、摺頁，故團隊提出農業發展第 4 類之說帖，其清楚說明農業發展第 4 類之劃設目的及相關資訊。 五、團隊依最新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製作教育訓練 QA 問答集（詳結案報告附錄一），包含國統功能分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土地使用管制、地權及其他議題。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辦理教育訓練，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人員培力機制，有關潛在駐地人員，建議配合縣市政府委辦原住民族部落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情形，請洽縣市政府及公所即將實際到地方駐地人員或具備與當地溝通之地方人士優先納入培訓對象，另委辦團隊於105-107年執行本會原住民族部落培力作業，當時參加培訓人員，建議也列為邀請教育訓練對象。

二、另有關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上包含文化、生態保育、災害防治、公共服務面向課程，部分課程範圍較為廣闊或屬當地願景規劃延伸思考層面的課程，建議可以在未來持續進行教育訓練，現階段教育訓練課程，建議側重聚焦於農四劃設所需瞭解知能之課題說明並增加時數。舉例而言，如國土規劃圖台操作課程僅規劃1小時，與貴署每年規劃安排1天的時間進行教育訓練落差很大，是否能達到人員訓練的預期效果，建議可再評估考量。

三、部落溝通機制對於劃設農4業務尤為重要，駐地人員面對部落族人諮詢或對於公共事務參與討論與原基法之間的關聯，應有法規及文化上的基礎認識和理解，另實務上建議可參考桃園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過去辦理部落環境調查及溝通經驗來規劃實務課程，以利後續駐地人員業務執行。

四、修正農4方案一劃設原則

（一）期中報告 p. 38(c)針對聚落內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山坡地按建蔽率40%、平地按建蔽率60%發展總量計算一項，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中土地利用不單僅做住宅使用、農業利用等生產或生態設施亦有納入，故不應以建築物面積進行總量計算。又法空推算面積為劃設範圍面

一、團隊於辦理北區教育訓練已進行郵件邀約105-107年原住民族部落培力作業之參訓人員。

二、依委員建議調整課程架構，請參閱結案報告書P8-21。

三、團隊考量並非每個部落都具有部落會議，故提出其他可進行溝通之實務操機制，請詳結案報告書P49-58。

四、修正農4方案一劃設原則

（一）感謝委員建議，團隊目前正彙整不同土地使用之建蔽率限制，後續將辦理專家學者座談對檢到原鄉地區之建蔽率議題。

（二）就「聚落結構」之認定角色修改為規劃團隊，請參結案報告書P73-75。因目前實務上尚未有「部落人口達15戶及50人而散居」之情形，但團隊設計之「農業發展第4類（原民聚落）檢核表」可提出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三）團隊設計「農業發展第4類（原民聚落）檢核表」，其目的為規劃顧問團隊於劃設農4範圍時填寫，俾協助自我檢核農4聚落劃設範圍是否符合劃設條件。且其中涉及專業測量難以在短時間內進行課程實作。

（四）團隊研議，此項目修正為「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形成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屬通則性原則。

積的上限或下限，有否造成誤解的可能。 (二)b 新增經由空間規劃背景或執行國土計畫之人員進行參酌現地勘查事證判定，仍具有「聚落結構」者，送當地直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一節，請說明訂定的原意，本項作業是由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委辦專業團隊辦理，貴署針對微型聚落之聚落結構業已界定要件，經劃設後仍明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性為何。又請說明規範「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之微型部落」，倘部落人口達 15 戶及 50 人而散居狀態是否適用。 (三) p. 39 另「聚落結構」乃由社會系統及空間系統同時構成，此為抽象概念，建議團隊針對如何認定建立可操作性的表單，並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實作。 (四)p. 40 有關 e. 同一核定部落範圍之多個聚落，依現勘結果得個別劃設聚落範圍之規定，為通案性規定或僅限於微型聚落適用，請說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辦理教育訓練 (一) 有關 B 課程（行政人員教育訓練）之學員問答回應紀錄，請受託單位再補充說明原基法第 21 條在國土計畫法中的作用、鄉鎮公所在國土計畫所扮演之角色等。（期中報告書 P. 9-12） (二) 有關 A 課程（部落人士、駐地人員、村里長及大專院校教育訓練），請受託單位配合工作會議研議方向滾動調整辦理時程、課表及教材內容。（期中報告書 P. 14-21） 二、擴大規劃量能 本項工作項目包含「政策推廣」及「建立機 2 部分，請受託單位於後續期末階段就具體執方式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	一、辦理教育訓練 (一) 團隊製作教育訓練 QA 集（請參結案報告書附錄一）其詳細回答原基法第 21 條在國土計畫法中的作用、鄉鎮公所在國土計畫所扮演之角色等。 (二) 請參結案報告書 P6-19。 二、擴大規劃量能請參結案報告書 P30-43。 三、研擬部落溝通機制請參結案報告書 P44-58。 四、議題研議及政策諮詢請參結案報告書 P59-91。 五、歷次工作會議回應處理情形請參結案報告書附錄七。

三、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一)有關「成立並維護管理意見交流平台」，請受託單位補充說明目前 Facebook 粉絲專業建置、使用情形。(期中報告書 P. 27) (二)有關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後續辦理 1+2 場部落說明會之程序，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納入手冊內容。 四、議題研議及政策諮詢 (一)有關農 4 劃設原則三方案之修正內容，請受託單位配合依最新政策方向滾動修正，並請將農 4 劃設檢核表納入手冊及期中報告書。(期中報告 P. 32-P. 53) (二)有關農 4 劃設原則三方案之修正內容，請受託單位配合依最新政策方向滾動修正，並請將農 4 劃設檢核表納入手冊及期中報告書。(期中報告 P. 32-P. 53) 五、請受託單位將歷次工作會議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納入報告書 P. 141 附錄五。	
--	--

十三、期末審查會議決議回應辦理情形

期末審查會議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辦理教育訓練部分，委辦團隊無論在課程規劃安排、教材準備(工具箱提供)及實務演練都很用心，予以肯定。 二、研擬部落溝通機制部分，報告書第 44 頁委辦團隊係建立意見交流平台提供駐地人員發問及搜尋資料，因各縣市政府部落溝通說明及農四劃設作業刻正辦理中，本案已期末接近結案，該平台是否有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三、另議題研議及政策諮詢，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案一(原民聚落)劃設原則內容，業經內政部國審會議同意在案，原則無意見；惟有關委辦團隊所研提 111 年度受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 9 處原鄉地區申請案審查意見(報告書第 87-91 頁)，從建議事項無法瞭解建議補助順序等級如何評定，其間關聯性為何，請說明或補充評定原則。	一、就意見交流平台後續維護及使用機制請參考結案報告書 P95-96 頁。 二、就請 111 年度受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 9 處原鄉地區申請案審查意見之補充評定原則，請參結案報告書 P97 頁。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案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簽訂契約，受託單位並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檢送期末報告書至署，未逾履約期限。 二、經檢視本案期末報告書內容，尚符合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之需求；惟就下列事項請規劃團隊再予補充說明： (一)請規劃團隊於報告書加入「結論與建議」章節，綜整歸納本案蒐集所蒐集到的意見，並針對行政部門(本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提出行政面或法治面之後續改進建議，俾利相關單位評估落實。 (二)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駐地人員及部落意	一、「結論與建議」章節請參結案報告書 P92-99 頁。 二、就規劃團隊補充說明駐地人員及部落意見反映之管道及可獲得國土規劃相關資訊之管道，請參結案報告書 P96 頁。 三、就各場次教育訓練 QA 問答中待研議之議題及後續處理建議，請參結案報告書 P97-99 頁。 四、配合委託單位修正 QA 回應說明，請參結案報告書 P124 頁及 P157 頁。 五、就結案報告書 P 53 頁，表 13 「駐地人員辦理農 4 範圍草圖說明會時

見反映之管道及可獲得國土規劃相關資訊之管道。 (三) 辦理教育訓練： 1. 請規劃團隊針對附錄一各場次教育訓練 QA 問答中，尚須研議處理之議題進行綜整歸納，並提出後續處理建議。 2. 有關第 28-29 頁針對後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人員培力回流機制及分階段辦理事項所提建議，請規劃團隊調整至「結論與建議」章節，以與今年度已執行之工項進行區別。 3. 有關第 117 頁序號第 53 題之 QA 回應說明，請規劃團隊修正如下： (1)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故離岸 12 海哩以內之海域，均有國土計畫法之適用。 (2) 按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參考條件，有關原住民族之傳統用海範圍（祭儀使用），倘依區域計畫法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未來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相容使用），尚無再細分特定族群使用範圍，惟倘無法適用通案性規定者，另可透過特定區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4. 有關第 150 頁序號第 8 題之 QA 回應說明，請規劃團隊修正如下：「我國領海內水域，目前已建構經由區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各級國土計畫，進行空間規劃及開發許可管制之體系，但海域之使用涉及漁業、航運、國防、遊憩、文化、環保、能源及生態保育等諸多領域部門，各部門主管機關就海域之使用或保護，各有其本位需求，衍生出複雜之競合關係，爰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目前推動訂定之海域管理法，主要係為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	應提至部落會議討論」1 節，規劃團隊已配合修正文字。
---	-----------------------------------

海域使用及競合，維護海洋自然環境及生態，落實海洋整合管理；至於未來和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是否會產生競合關係，尚須經相關部會研商，目前政策方向尚未定調。」。 (四) 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有關第 53 頁表 13 規劃團隊建議「駐地人員辦理農 4 範圍草圖說明會時應提至部落會議討論」1 節，係屬規劃團隊建議事項，因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執行，本署後續將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請規劃團隊配合修正文字。 (五) 針對期中審查業務單位意見之回應，請規劃團隊再予檢視更新頁碼，以利對照檢視。	
--	--